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 公開展覽草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機關名稱或土地 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05/6/27~105/7/26 公告 30 天 105/6/27~105/6/29 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 公開展覽草案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2
第四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3
第五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5
<b>第二章 計畫內容概述</b> .....	6
第一節 實施經過.....	6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	8
第三節 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17
第四節 本計畫範圍之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28
<b>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分析</b> .....	35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35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分析.....	40
第三節 產業與經濟發展.....	43
<b>第四章 計畫目標、課題與發展構想</b> .....	49
第一節 計畫目標.....	49
第二節 規劃原則.....	49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50
第四節 整體發展構想.....	52
<b>第五章 計畫之變更</b> .....	56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56
第二節 變更事項.....	59
<b>第六章 檢討後之計畫</b> .....	79
第一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79
第二節 計畫年期.....	79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79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79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82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91

#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96
第八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00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112
<b>第七章</b>	<b>後續應辦及其他應表明事項.....</b>	<b>114</b>
第一節	後續應辦事項.....	114
第二節	其它應表明事項.....	114
附錄一、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 繪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錄二、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示意圖	

## 表 目 錄

表 1	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	6
表 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17
表 3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18
表 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19
表 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0
表 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1
表 7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2
表 8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3
表 9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4
表 10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5
表 11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二村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26
表 1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	27
表 13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28
表 14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30
表 15	桃園市、龜山區與龜山都市計畫人口成長概況表.....	41
表 16	龜山區歷年自然成長與社會成長分析表.....	42
表 17	龜山區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42
表 18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桃園市歷年產業結構綜理表.....	43
表 19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各城市 15 歲以上人口就業情形綜理表.....	43
表 20	桃園市各區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綜理表.....	44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1	桃園市與龜山區歷年產業經營概況綜理表.....	44
表 22	龜山區基礎產業分析綜理表.....	45
表 23	桃園市與龜山區各行業場所單位數綜整表.....	46
表 24	桃園市與龜山區各行業從業員工人數綜整表.....	47
表 25	桃園市與龜山區各行業全年生產總額綜整表.....	48
表 26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60
表 27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68
表 28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 前後對照表 .....	71
表 29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 表 .....	85
表 30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87
表 31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94
表 32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12
表 33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地區變更內容明細 表 .....	114
表 34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修正開發方式地區變更內容 明細表 .....	115

## 圖目錄

圖 1	本計畫地理位置示意圖.....	3
圖 2	本次細部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	4
圖 3	本計畫區現行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7
圖 4	本計畫工業區街廓編號與位置示意圖.....	9
圖 5	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示意圖..	16
圖 6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4
圖 7	本計畫區地勢示意圖.....	36
圖 8	本計畫區水文示意圖.....	36
圖 9	本計畫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8
圖 10	本計畫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8
圖 11	本計畫區地區災害潛勢示意圖.....	38
圖 12	本計畫區周邊地區淹水潛勢示意圖(連續降雨 24 小時).....	39
圖 13	龜山都市計畫計畫發展定位示意圖.....	52
圖 14	龜山都市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5
圖 15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67
圖 16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90
圖 17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95
圖 18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99
圖 19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訂定附帶條件及修正開發方式地區示意圖 .....	117
附圖 1	本計畫範圍重點地區街廓位置示意圖.....	105
附圖 2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106
附圖 3	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	107
附圖 4	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BRH02 站 .....	108
附圖 5	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BRH03 站 .....	109
附圖 6	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BRH04 站 .....	110
附圖 7	非屬本計畫檢討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從其原計畫規定地區示意圖	111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民國 103 年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故龜山都市計畫即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都市計畫法於 91 年修法後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現行主要計畫已兼具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與道路系統、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局部細部計畫實質內容，不符當初修法為落實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與地方自治及簡化都市計畫程序之目的，爰於辦理「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時劃分主要及細部計畫應表明內容。其中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部分，係依據劃分後之主要計畫內容作為檢討依據；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則以原主要計畫及檢討後之主要計畫內容做為檢討依據。

龜山都市計畫範圍內已有 11 處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包含為配合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擬定之細部計畫 10 處及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而擬定之細部計畫 1 處。爰此，本次為落實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地方自治之精神，就上述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及配合「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所拆離之細部計畫，就其計畫內容與管制予以整併，從本計畫之規定與管制。

其中，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而擬定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考量其係因應主要計畫工業區個案變更擬定，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其回饋項目及管制內容，故從其原計畫之規定。

另配合「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涉及細部計畫實質內容變更部分，納入本計畫檢討之。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計畫目的

本計畫辦理目的歸納如下：

- 一、建立計畫管制層次，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擬細部計畫管制之。
- 二、以都市計畫圖重製後圖資辦理細部計畫之擬定，完成都市計畫圖資數值化管理的目標
- 三、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合理性，配合新的發展定位，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研析可行的開發機制
- 四、檢討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以合理規範不同使用分區之規定事項，有效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四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為龜山都市計畫全區範圍，北側鄰接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西側臨桃園市都市計畫，東側及南側臨桃園市轄內非都市土地(詳圖 1)。依「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計畫圖重製與檢討後，計畫範圍面積為 444.883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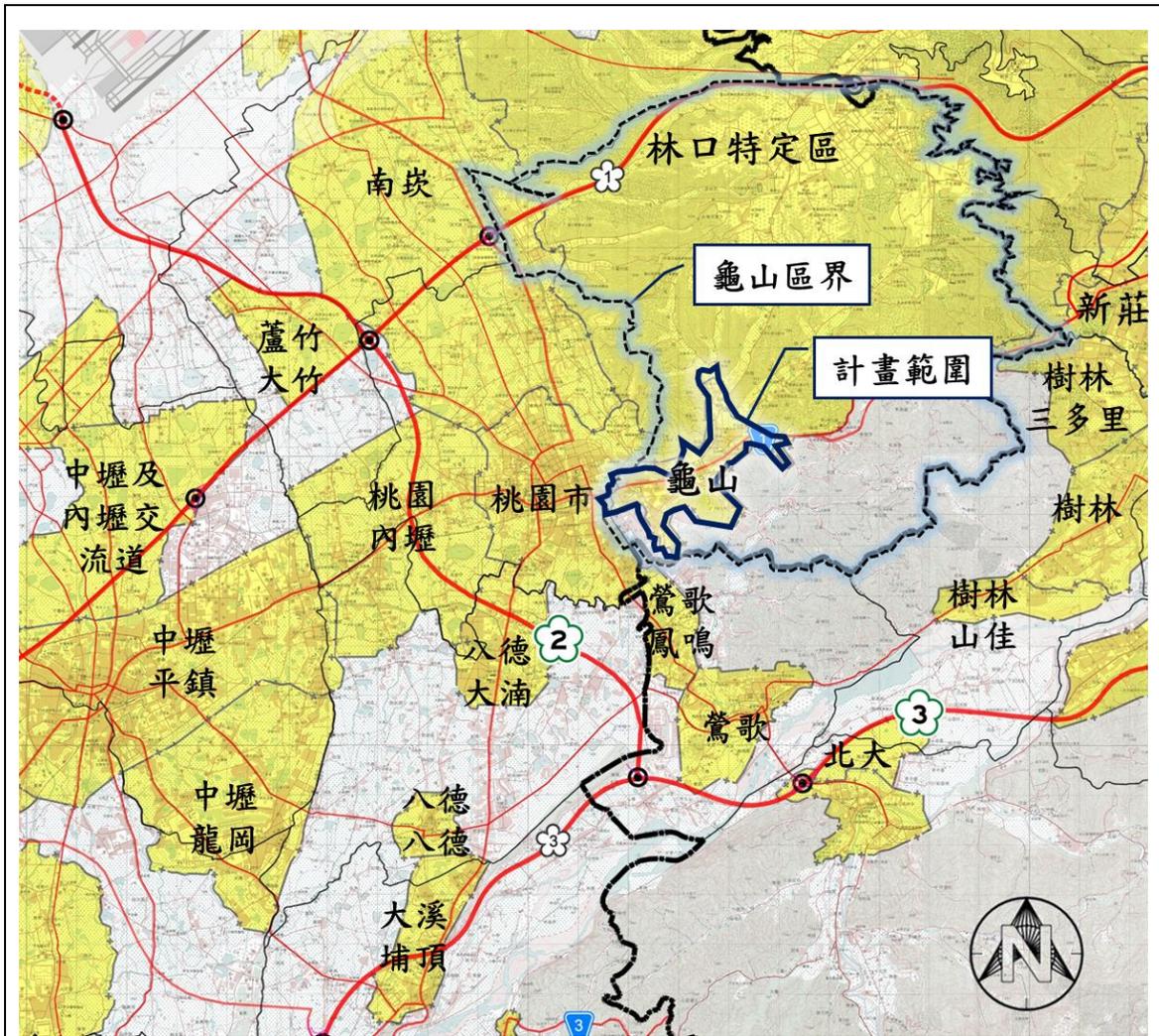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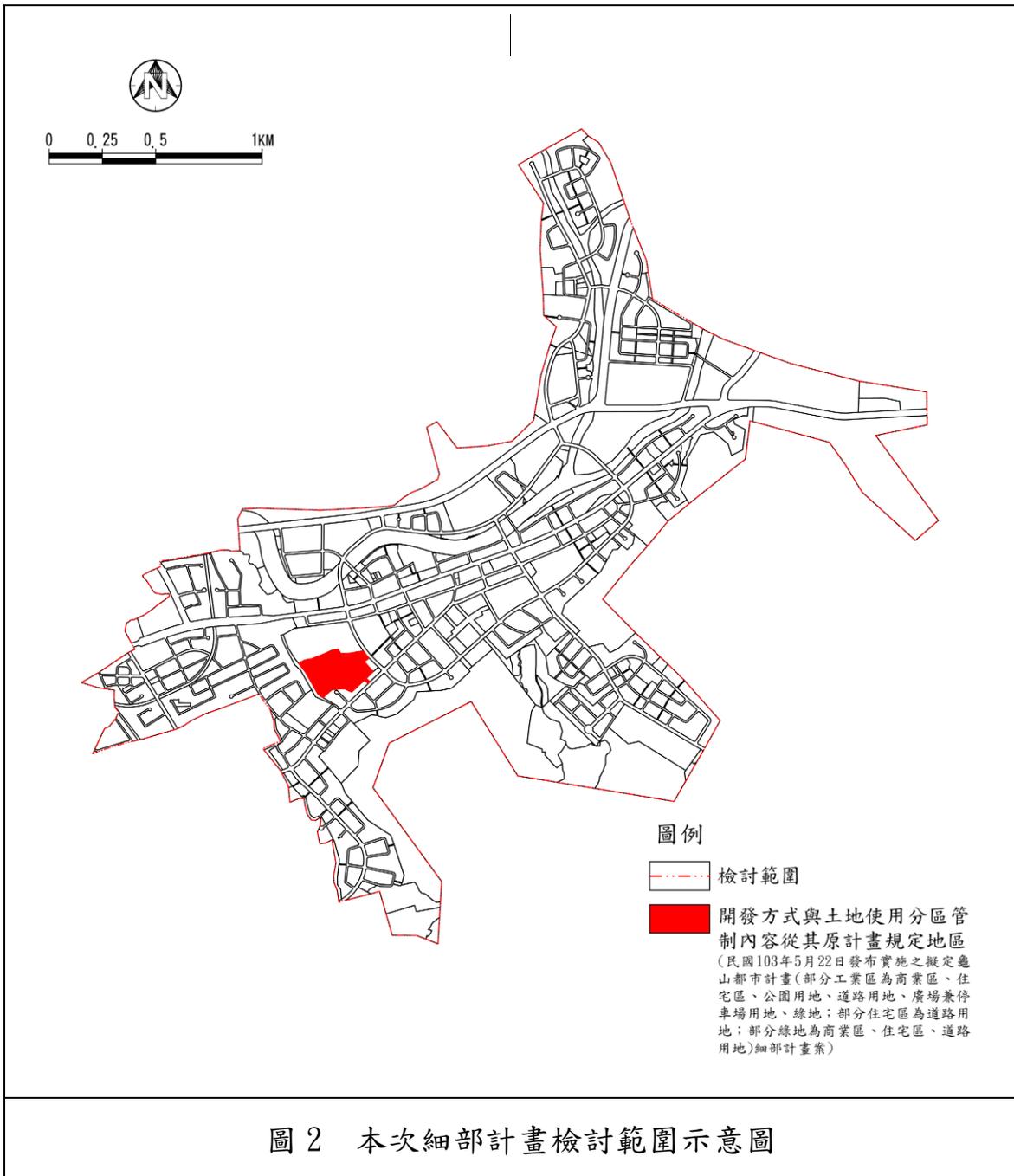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地理位置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檢討範圍

本次配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整併為一處細部計畫區，故本次細部計畫檢討範圍與主要計畫檢討範圍一致。惟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之開發方式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從其原計畫規定辦理(詳圖 2)。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五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有關本案細部計畫除承接主要計畫之規劃理念、發展定位及規劃構想等方向內容，另考量後續執行以細部計畫為核判及辦理依據，故本次將主要計畫內容中屬細部計畫層級者，拆離至細部計畫內容中，並將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併同細部計畫配合變更，研擬相關實質計畫，同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二章 計畫內容概述

### 第一節 實施經過

現行龜山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尚未拆離，範圍內配合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擬定之細部計畫共 10 處，並配合辦理 1 次個案變更，另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而擬定之細部計畫共 1 處細部計畫(詳表 1)。

表 1 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

編號	類型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配合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	82/12/16 府工都字 247554 號
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案	82/12/16 府工都字 247553 號 103/11/10 府城都字第 1030268423 號
3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2/04 府工都字 22816 號
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8/05 府工都字 150152 號
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8/05 府工都字 150149 號
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8/05 府工都字 150150 號
7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8/05 府工都字 150148 號
8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8/05 府工都字 150151 號
9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09/26 府工都字 185884 號
10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二村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6/07/12 府工都字 108964 號
11	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擬定細部計畫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103/05/22 府城都字第 1030109559 號

資料來源：龜山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歷次擬定與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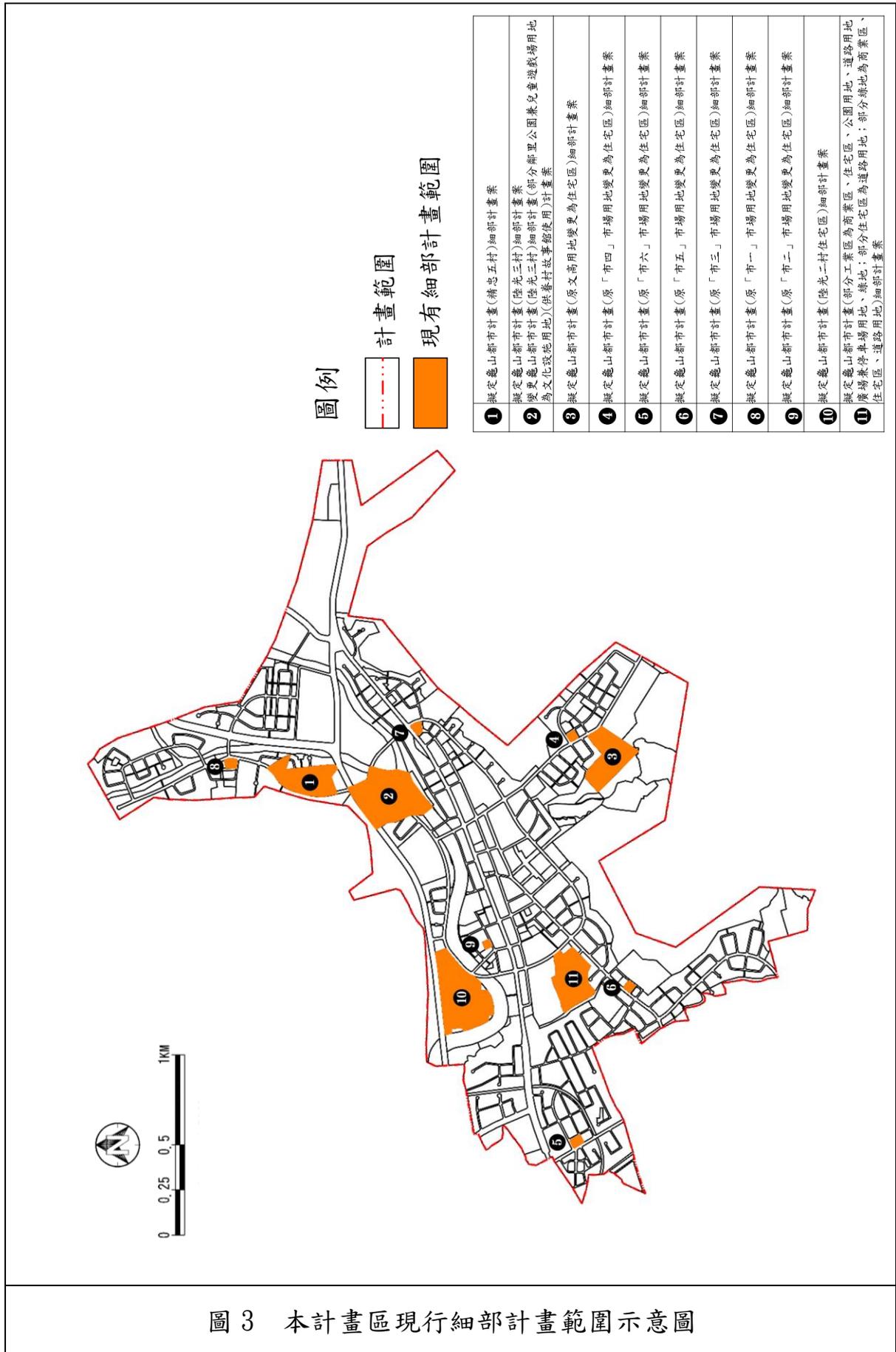


圖 3 本計畫區現行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

###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市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里、龜山里、山德里與山福里全部及大同里、新路里、中興里、山頂里、嶺頂里、楓樹里與精忠里部分地區，檢討後計畫總面積為 444.8832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至計畫目標年為 62,000 人；居住密度以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算為每公頃約 293 人。

### 四、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劃設面積 190.905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52.75%；計畫總面積之 42.91%。

#### (二)住宅區(特)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特)劃設面積為 0.594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6%；計畫總面積之 0.13%。

#### (三)商業區

本次檢討後商業區劃設面積為 19.601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5.42%；計畫總面積之 4.41%。

#### (四)乙種工業區

本次檢討後乙種工業區劃設面積為 55.796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5.42%；計畫總面積之 12.54%。檢討後乙種工業區共有 11 處，街廓編號為工一～工十及工(附二)，位置如下(詳圖 4)。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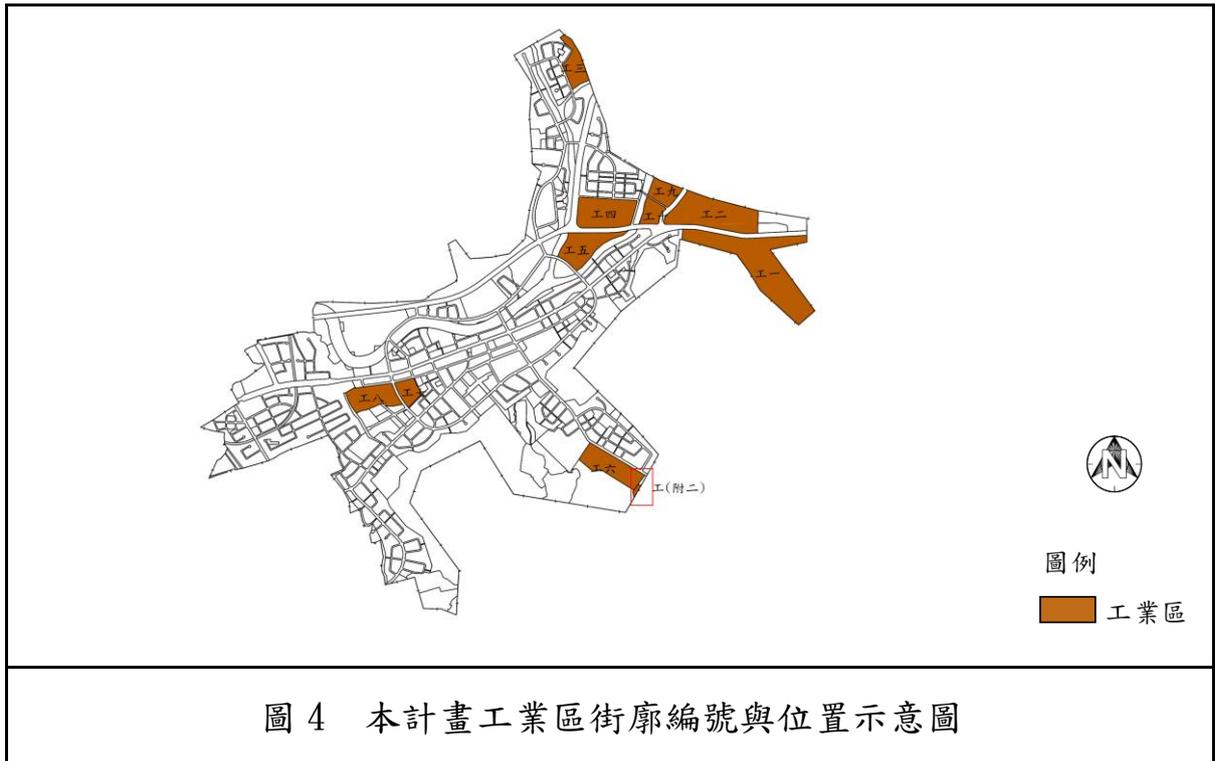


圖 4 本計畫工業區街廓編號與位置示意圖

### (五)文教區

本次檢討後文教區劃設面積為 2.057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57%；計畫總面積之 0.46%。

### (六)宗教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宗教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0.211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 (七)電信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電信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0.313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9%；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八)保護區

本次檢討後保護區劃設面積為 61.760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3.88%。

### (九)河川區

本次檢討後河川區劃設面積為 21.2101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4.77%。

# 公開展覽草案

## 五、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本次檢討後機關用地劃設面積為 7.326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02%；計畫總面積之 1.65%。

### (二)學校用地

#### 1. 文小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劃設面積為 11.066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3.06%；計畫總面積之 2.49%。

#### 2. 文中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中用地劃設面積為 7.520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08%；計畫總面積之 1.69%。

#### 3. 高職用地

本次檢討後高職用地劃設面積為 0.611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7%；計畫總面積之 0.14%。

#### 4. 文高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劃設面積為 2.9695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82%；計畫總面積之 0.67%。

### (三)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本次檢討後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劃設面積為 2.7667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6%；計畫總面積之 0.62%。

### (四)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劃設面積為 3.511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97%；計畫總面積之 0.79%。

### (五)公園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劃設面積為 4.518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25%；計畫總面積之 1.02%。

## 公開展覽草案

###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287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6%；計畫總面積之 0.29%。

### (七)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2.872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9%；計畫總面積之 0.65%。

### (八)體育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體育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2.8227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8%；計畫總面積之 0.63%。

### (九)廣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廣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051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 (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3834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1%；計畫總面積之 0.09%。

### (十一)加油站用地

本次檢討後加油站用地劃設面積為 0.301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十二)郵政事業用地

本次檢討後郵政事業用地劃設面積為 0.300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十三)文化設施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化設施用地劃設面積為 0.026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 (十四)墓地用地

本次檢討後墓地用地劃設面積為 1.066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9%；計畫總面積之 0.24%。

## 公開展覽草案

### (十五)鐵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鐵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1.421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9%；計畫總面積之 0.32%。

### (十六)道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41.607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1.50%；計畫總面積之 9.35%。

# 公開展覽草案

## 六、交通系統計畫

### (一)聯外道路

#### 1. 特 I 號道路(三民路，寬度 30 公尺)

三民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為台一線。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桃園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 2. 特 II 號道路(振興路，寬度 30 公尺)

振興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林口地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 3. I-1 號道路(長壽路，寬度 30 公尺)

長壽路屬計畫區聯外東西向交通幹道，為台一線。主要作為計畫區與新北市及桃園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

#### 4. I-2 號道路(忠義路，寬度 40 公尺)

忠義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主要作為計畫區與林口地區之聯絡道路，為 105 縣道。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

#### 5. I-3 號道路(萬壽路二段，寬度 20 公尺)

萬壽路二段屬計畫區聯外東西向交通幹道，為台一甲線。主要作為計畫區與新北市及桃園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

#### 6. II-4 號道路(大同路，寬度 15 公尺)

大同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主要作為計畫區與大丘田地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與機慢車道，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 7. II-5 號道路(中興路，寬度 15 公尺)

## 公開展覽草案

中興路屬計畫區聯外東西向交通幹道，主要作為計畫區與龜山工業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與機慢車道。

### 8. II-7 號道路(山鶯路，寬度 15 公尺)

山鶯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與機慢車道。

### (二)區內道路

#### 1. II-1 號道路(光榮路、長峰路，寬度 15 公尺)

光榮路、長峰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2. II-2 號道路(自強西路、自強南路、自強北路，寬度 15 公尺)

自強西路、自強南路、自強北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環狀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與機慢車道。

#### 3. II-3 號道路(自強東路，寬度 15 公尺)

自強東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環狀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與機慢車道。

#### 4. II-6 號道路(明興街，寬度 15 公尺)

明興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5. III-1 號道路(光明街，寬度 12 公尺)

光明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6. III-2 號道路(楓樹路、楓樹七街東側道路，寬度 12 公尺)

楓樹路及楓樹七街東側道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尚未完全開闢。

#### 7. III-3 號道路(光峰路，寬度 12 公尺)

## 公開展覽草案

光峰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8. III-4 號道路(陸光路，寬度 12 公尺)

陸光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9. III-5 號道路(中和路、中和南路，寬度 12 公尺)

中和路、中和南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10. III-6 號道路(新樂街、忠誠街，寬度 12 公尺)

新樂街及忠誠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11. III-7 號道路(萬壽路二段 933 巷、明仁路，寬度 12 公尺)

萬壽路二段 933 巷及明仁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12. III-8 號道路(明成街，寬度 12 公尺)

明成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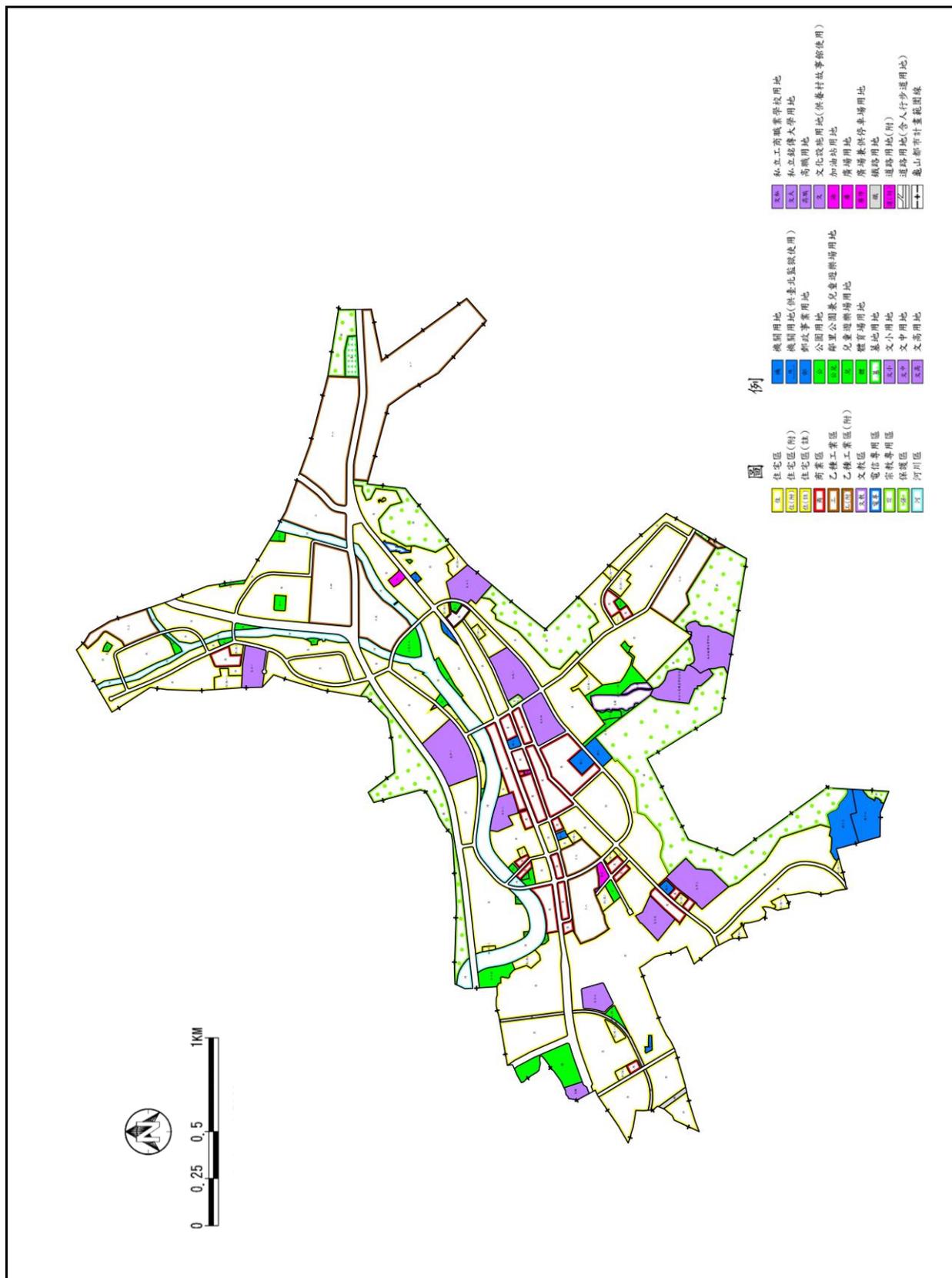


圖 5 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本計畫範圍整併原已發布實施之 11 處細部計畫地區，包含為配合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擬定之細部計畫 10 處(該計畫管制從本案之規定)及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而擬定之細部計畫 1 處(該計畫管制從其原來之規定)，各細部計畫內容如下：

### 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光峰路兩側，東鄰主要計畫住宅區，西以 15 公尺道路為界，現址為精忠五村，計畫面積 4.5281 公頃，重製後面積 4.3511 公頃(詳表 2)。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1,50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2.886 公頃，重製後面積 2.8525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合計面積 1.6421 公頃，重製後面積 4.0659 公頃。

表 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 頃)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886	2.8525	65.56%
	小計	2.886	2.8525	65.56%
公共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354	0.3267	7.51%
	道路用地	1.2881	3.7391	26.93%
	小計	1.6421	1.4986	34.44%
合計		4.5281	4.3511	100.00%

註 1：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僅供參考。

註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光峰路兩側，東以南崁溪，西以 30 公尺道路為界，現址為陸光三村，計畫面積 7.70 公頃，重製後面積 7.8495 公頃(詳表 3)。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2,10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及行水區，面積 5.77 公頃，重製後面積 6.1043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及道路用地，合計面積 1.93 公頃，重製後面積 1.7452 公頃。

表 3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01	3.9696	50.57%
	行水區	1.76	2.1347	27.20%
	小計	5.77	6.1043	77.77%
公共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47	0.3198	4.07%
	文化設施用地(供眷 村故事館使用)	0.03	0.0268	0.34%
	道路用地	1.43	1.3987	17.82%
	小計	1.93	1.7452	22.23%
合計		7.70	7.8495	100.00%

註 1：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僅供參考。

註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東側臨接 15 公尺計畫道路，北側接住宅區，西側鄰保護區，南側接工業區及保護區，計畫區面積 4.46 公頃，重製後面積 4.4467 公頃(詳表 4)。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1,61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2.91 公頃，重製後面積 2.9104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合計面積 1.55 公頃，重製後面積 1.5363 公頃。

表 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91	2.9104	65.45%
	小計	2.91	2.9104	65.45%
公共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39	0.3858	8.68%
	道路用地	1.16	1.1505	25.87%
	小計	1.55	1.5363	34.55%
合計		4.46	4.4467	100.00%

註 1：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僅供參考。

註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四、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原市場用地市四，計畫區面積 0.19 公頃，重製後面積 0.1887(詳表 5)公頃。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7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0.1235 公頃，重製後面積 0.1223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0665 公頃，重製後面積 0.0664 公頃。

表 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1235	0.1223	64.81%
	小計	0.1235	0.1223	64.81%
公共設施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65	0.0664	35.19%
	小計	0.0665	0.0664	35.19%
合計		0.19	0.1887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五、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原市場用地市六，計畫區面積 0.27 公頃，重製後面積 0.2708 公頃(詳表 6)。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10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0.1754 公頃，重製後面積 0.1741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0967 公頃，重製後面積 0.0967 公頃。

表 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1741	0.1741	64.30%
	小計	0.1741	0.1741	64.30%
公共設施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67	0.0967	35.71%
	小計	0.0967	0.0967	35.71%
合計		0.27	0.2708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六、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原市場用地市五，計畫區面積 0.1934 公頃，重製後面積 0.2000 公頃(詳表 7)。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8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0.1257 公頃，重製後面積 0.1305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0677 公頃，重製後面積 0.0695 公頃。

表 7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1257	0.1305	65.26%
	小計	0.1257	0.1305	65.26%
公共設施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77	0.0695	34.75%
	小計	0.0677	0.0695	34.75%
合計		0.19	0.2000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七、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原市場用地市三，計畫區面積 0.26 公頃，重製後面積 0.2569(詳表 8)公頃。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94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0.1690 公頃，重製後面積 0.1731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0910 公頃，重製後面積 0.0839 公頃。

表 8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169	0.1731	67.37%
	小計	0.169	0.1731	67.37%
公共設施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1	0.0839	32.64%
	小計	0.091	0.0839	32.64%
合計		0.26	0.256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八、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原市場用地市一，計畫區面積 0.28 公頃，重製後面積 0.2848 公頃(詳表 9)。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10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0.1820 公頃，重製後面積 0.1850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0980 公頃，重製後面積 0.0998 公頃。

表 9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182	0.1850	64.97%
	小計	0.182	0.1850	64.97%
公共設施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8	0.0998	35.03%
	小計	0.098	0.0998	35.03%
合計		0.28	0.2848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九、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原市場用地市二，計畫區面積 0.1405 公頃，重製後面積 0.1400 公頃(詳表 10)。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 5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0.0913 公頃，重製後面積 0.0912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0491 公頃，重製後面積 0.0488 公頃。

表 10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913	0.0912	65.11%
	小計	0.0913	0.0912	65.11%
公共設施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203	0.0199	14.21%
	道路用地	0.0288	0.0289	20.64%
	小計	0.0491	0.0488	34.85%
合計		0.1405	0.1400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十、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二村住宅區)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北以 30 公尺道路；西與南面以南崁溪為界；東南面以 15 公尺道路為界；東以龜山區新路坑地號 671-2、671-23 之東側界址為範圍，計畫區面積 7.87 公頃，重製後面積 7.7466 公頃(詳表 11)。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90 年；計畫人口 2,60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住宅區面積 6.33 公頃，重製後面積 6.4072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合計面積 1.54 公頃，重製後面積 1.3394 公頃。

表 11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二村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33	6.4072	82.71%
	小計	6.33	6.4072	82.71%
公共設施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65	0.4524	5.84%
	道路用地	0.89	0.8870	11.45%
	小計	1.54	1.3394	17.29%
合計		7.87	7.7466	100.00%

註 1：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僅供參考。

註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十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北與恆隆實業公司廠房為界、東鄰自強南路、南鄰住宅區以中興路為界，西側則大致以都市計畫綠地系統為界，計畫區面積共計 4.5782 公頃，重製後面積 4.5442 公頃(詳表 12)。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計畫人口 1,052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規劃商業區及住宅區，合計面積 3.23 公頃，重製後面積 3.2363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規劃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合計面積 1.34 公頃，重製後面積 1.3079 公頃。

表 1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1384	2.1455	47.21%
	住宅區(捐)	0.4916	0.4910	10.81%
	商業區	0.6037	0.5998	13.20%
	小計	3.2337	3.2363	71.22%
公共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0.3356	0.3356	7.3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5	0.3834	8.44%
	綠地用地	0.0145	0.0149	0.33%
	道路用地	0.6094	0.5740	12.63%
	小計	1.3445	1.3079	28.78%
合計		4.5782	4.5442	100.00%

註 1：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僅供參考。

註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四節 本計畫範圍之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依據主要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本計畫區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如下(詳表 13 及圖 6)：

表 13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檢討前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145.0564	40.07%	32.61%	
	第一種住宅區(附)	5.2459	1.45%	1.18%	
	第一種住宅區(註)	0.8762	0.24%	0.20%	
	住宅區(特)	0.5949	0.16%	0.13%	
	第二種住宅區	13.2293	3.65%	2.97%	
	商業區	16.2163	4.48%	3.65%	
	乙種工業區	55.5069	15.33%	12.48%	
	乙種工業區(附)	0.1699	0.05%	0.04%	
	文教區	2.0573	0.57%	0.46%	
	宗教專用區	0.2119	0.06%	0.05%	
	電信專用區	0.3133	0.09%	0.07%	
	保護區	61.7603	--	13.88%	
	河川區	21.1422	--	4.75%	
	小計	322.3808	89.06%	72.4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3260	2.02%	1.65%	
	學校 用地	文小	11.0662	3.06%	2.49%
		文中	7.5206	2.08%	1.69%
		高職	0.6116	0.17%	0.14%
		文高	2.9695	0.82%	0.67%
		小計	22.1679	6.12%	4.98%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667	0.76%	0.62%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0.97%	0.79%	
	公園用地	4.5180	1.25%	1.02%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2.7726	0.77%	0.62%	
	兒童遊戲場用地	2.8728	0.79%	0.65%	
	綠地用地	3.4953	0.97%	0.79%	
	體育場用地	2.8227	0.78%	0.63%	
	停車場用地	0.9879	0.27%	0.22%	
	市場用地	0.1040	0.03%	0.02%	
廣場用地	0.0519	0.01%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196	0.23%	0.18%		
人行廣場用地	1.5656	0.43%	0.35%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檢討前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加油站用地	0.3013	0.08%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3006	0.08%	0.07%
文化設施用地	0.0268	0.01%	0.01%
墓地用地	1.0660	0.29%	0.24%
鐵路用地	1.4211	0.39%	0.32%
道路用地	63.5322	17.55%	14.28%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0.02%	0.02%
小計	122.5024	33.84%	27.54%
都市發展用地	361.9807	100.00%	--
總面積	444.8832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

註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註3：本表所載現行計畫面積為重製後及主要計畫變更後之面積。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4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編號	檢討前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 用地	機五	0.2380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
	機六	0.2428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
	機八	0.6867	龜山區公所
	機九	0.7619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綜合行政大樓
	機十一	0.2273	公路警察局
	機十四	2.4967	法務部矯正署
	機十五	0.1293	桃園消防局龜山分隊
	機十六	2.543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小計	7.3260	
學校 用地	文小一	1.7861	楓樹國小
	文小二	1.4477	新路國小
	文小三	2.2081	自強國小
	文小四	2.4939	龜山國小
	文小五	1.7585	幸福國小
	文小六	1.3719	山頂國小
	小計	11.0662	
	文中一	4.2714	龜山國中
	文中三	3.2492	幸福國中
	小計	7.5206	
	高職	0.61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原省立桃園農工)
	文高一	2.9695	壽山高中
	合計	22.1679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667	成功工商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私立銘傳大學
	公園	公二	0.3572
公十一		0.5493	龜山第三運動公園
公十一(附一)		1.8767	尚未開闢
公十二		0.1415	尚未開闢
公十三		0.0669	--
公十四		1.1908	(為「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新增)
公十五		0.3356	(原公(未編號), 本次依序重新編號)(為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 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檢討前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畫」案劃設)
小計	4.5180	
公兒一	0.1848	(為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一)
公兒二	0.1008	(為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二)
公兒三	0.2601	楓樹五號公園
公兒四	0.0189	(為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四)
公兒五	0.0411	(為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三，本次重新編號)
公兒六	0.2862	(為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一，本次重新編號)
公兒七	0.0147	(為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二，本次重新編號)
公兒八	0.1370	(為民國 86 年 7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二村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一，本次重新編號)
公兒九	0.3154	(為民國 86 年 7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二村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二，本次重新編號)
公兒十	0.3858	(為民國 83 年 2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公兒(未編號)，本次重新編號)
公兒十九	1.0278	中正公園
小計	2.7726	
兒一	0.1470	尚未開闢
兒二	0.1132	尚未開闢
兒三	0.1684	尚未開闢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檢討前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備註
樂 場	兒四	0.1526	尚未開闢
	兒五(附一)	0.1117	尚未開闢
	兒六(附一)	0.0292	--
	兒七(附一)	0.1168	尚未開闢
	兒八(附一)	0.0688	尚未開闢
	兒九(附一)	0.3408	尚未開闢
	兒十	0.2147	(原主計兒(未編號), 共 1.6243 公頃, 本次依序重新編號)
	兒十一	0.2222	
	兒十二	0.1165	
	兒十三	0.4152	
	兒十四	0.1888	
	兒十五	0.0210	
	兒十六	0.0036	
	兒十七	0.0613	
	兒十八	0.2605	
	兒十九	0.0376	
	兒二十	0.0829	
	小計	2.8728	
	綠地用地		3.4953
體育場用地		2.8227	桃園市立體育場
停車場用 地	停一	0.0772	--
	停二	0.3356	--
	停三	0.1226	--
	停四	0.2921	--
	停五	0.1604	--
	小計	0.9879	
市場用地	市七	0.1040	新路市場
廣場用地		0.0519	(共 1 處)
人行廣場用地		1.5656	(共 6 處)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998	(為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廣停五(註)	0.0695	(為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廣停六(註)	0.0199	(為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檢討前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備註
	廣停七(註)	0.0839	(為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廣停八(註)	0.0664	(為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廣停九(註)	0.0967	(為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廣停十	0.3834	(原廣停(未編號), 本次依序重新編號) (為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 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劃設)
	小計	0.8196	
加油站用地		0.3013	中油龜山站
郵政事業 用地	郵一	0.1522	龜山郵局
	郵二	0.1484	龜山民安街郵局
	小計	0.3006	
文化設施用地		0.0268	眷村故事館
墓地用地		1.0660	--
鐵路用地		1.4211	桃林鐵路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共 4 處)
道路用地		63.5322	--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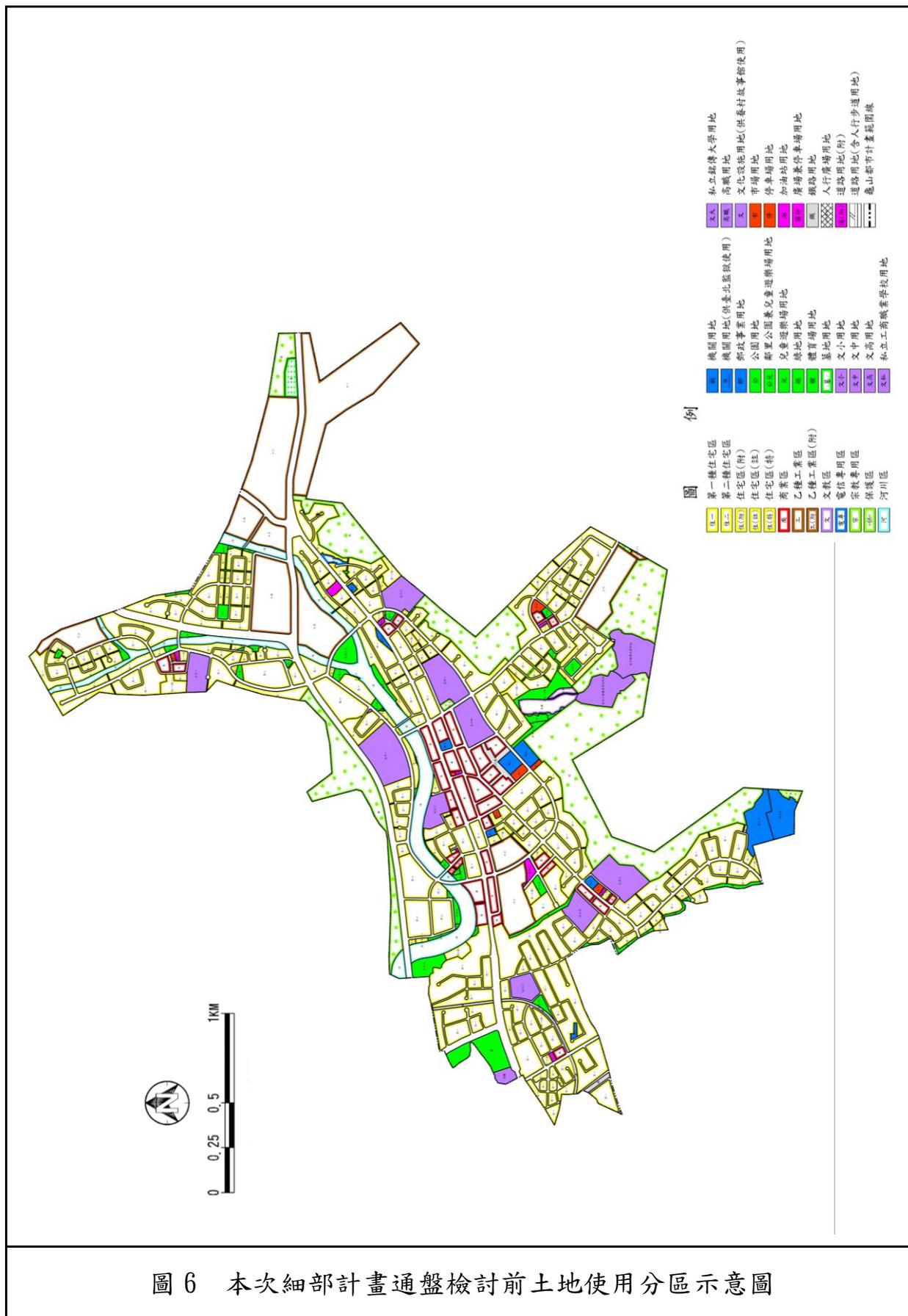


圖 6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分析

###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 一、地形地勢

龜山區位於林口台地南側，全區由林口台地與龜山丘陵所組成，現地高程約在 150 公尺至 200 公尺以下(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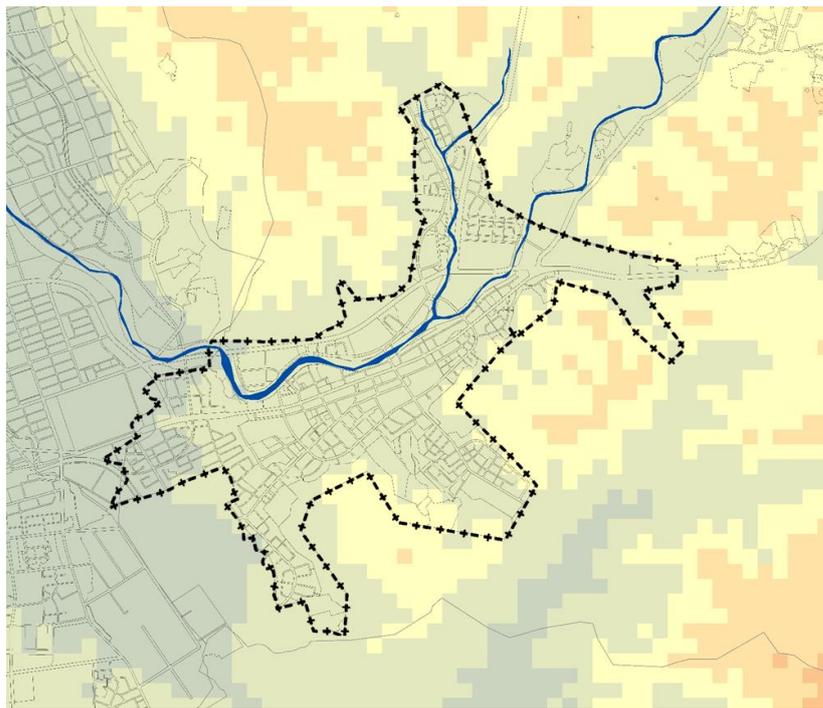
#### 二、水文水系

計畫範圍內主要水系為南崁溪，其發源於林口臺地公西村附近，向南流經舊路坑(舊路溪排水幹線)，折向西南而流，於新路坑，與楓樹坑溪排水幹線匯合，自此向西北經本計畫區北側(詳圖 8)。

#### 三、氣候

桃園市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影響，1 至 5 月盛行風向為東北風，6 月起盛行風向轉為西風或西南風，直至 9 月漸漸轉為東北風。風速約介於 2.1~3.6m/sec 之間，秋冬季的风速大於春夏二季。

年雨量約在 1,000 至 2,500 公釐(山區 2,000 至 4,000 公釐)，降雨量以夏季較多，冬季較少，但降雨日數反以冬季為多。四季之氣溫變化較不顯著，一年之中以五到十月為高，其中以七、八兩月氣溫為最高，平均在 27°C 左右，最低為一至二月，平均在 13°C 左右，全年平均溫度約 23°C。桃園市年平均相對溼度介於 75%~81% 間，上半年(1~6 月)相對溼度約為 80%~85%，下半年(7 月~12 月)的 70%~80%。



圖例

0-50M	200-250M
50-100M	250-300M
100-150M	350-400M
150-200M	400-450M

圖 7 本計畫區地勢示意圖



圖例

	南崁溪流域
--	-------

圖 8 本計畫區水文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公開展覽草案

## 四、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本案依民國 106 年 5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套繪分析，第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綜整如下：

### (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範圍無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詳圖 9)。

###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部分東側、東南側及北側地區涉及山坡地範圍；部分南側地區涉及山崩地滑潛勢與歷史建築範圍，其餘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詳圖 10)。

#### 1. 歷史建築－憲光二村

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府文資字 1070260951 號)，範圍包含大同段 313、314、315、315-1、315-2、316、317、317-1、318、319、320、321、322、323、323-1、323-2、324、326、327、327-1、327-2、327-3、327-4、328、329、331、331-1、331-2、331-3、335、335-1、340、340-1、340-2、341、342、343、344、345、346、347 及 533 地號等 42 筆土地。

#### 2. 歷史建築－前陸光二村(眷村故事館)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經公告為歷史建築(府文資字第 1070266180 號)，範圍為陸光段 364、365、366、367 及 368 地號等 5 筆土地。

## 五、地質災害潛勢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計畫區僅包含零星岩屑崩滑地區，而土壤液化潛勢區、土石流流動區、活動斷層、順向坡等，皆未涉及於計畫區中(詳圖 11)。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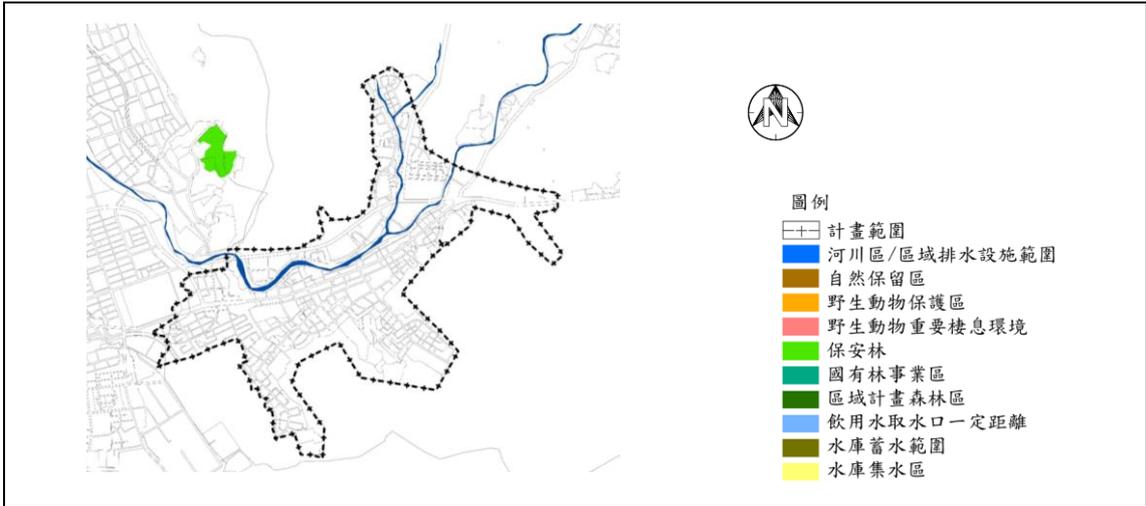


圖 9 本計畫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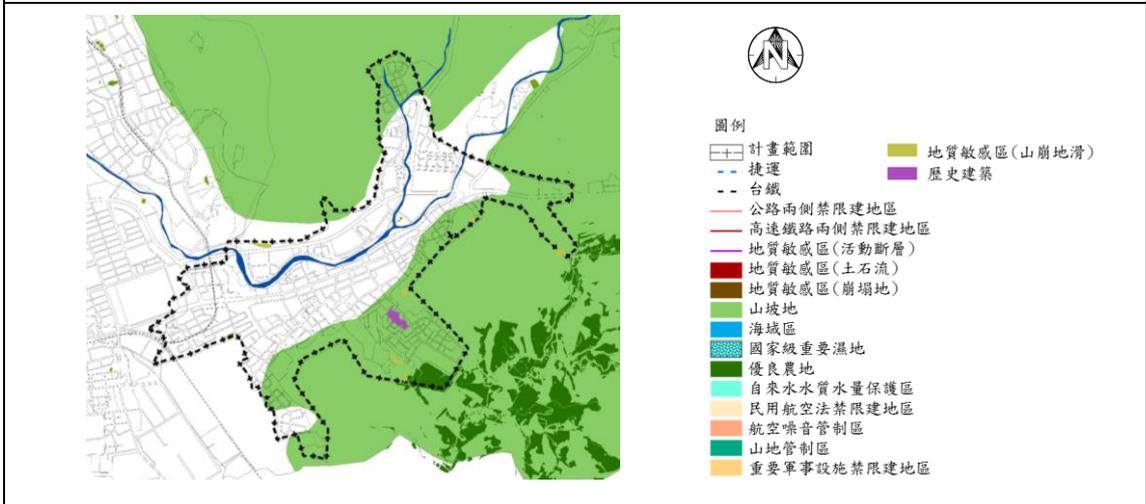


圖 10 本計畫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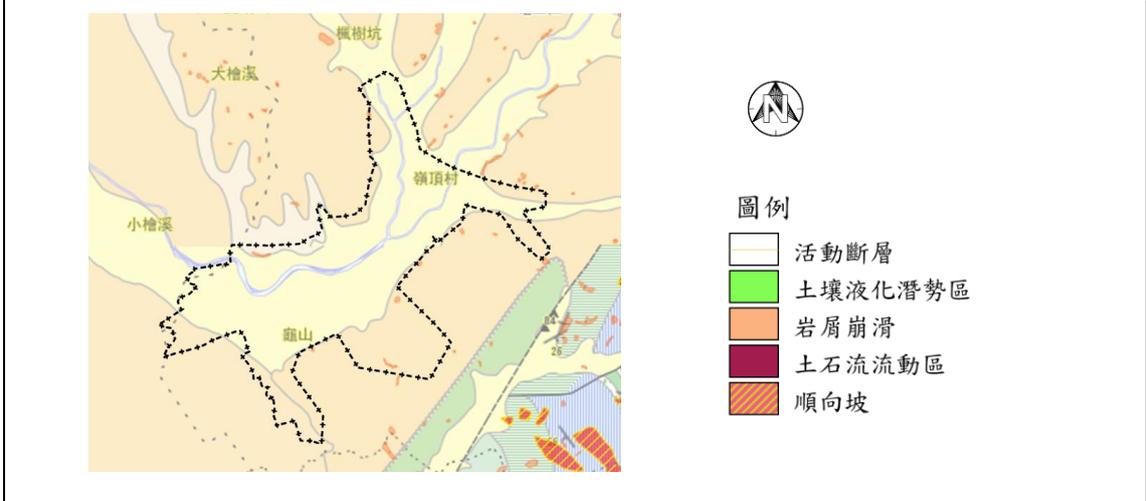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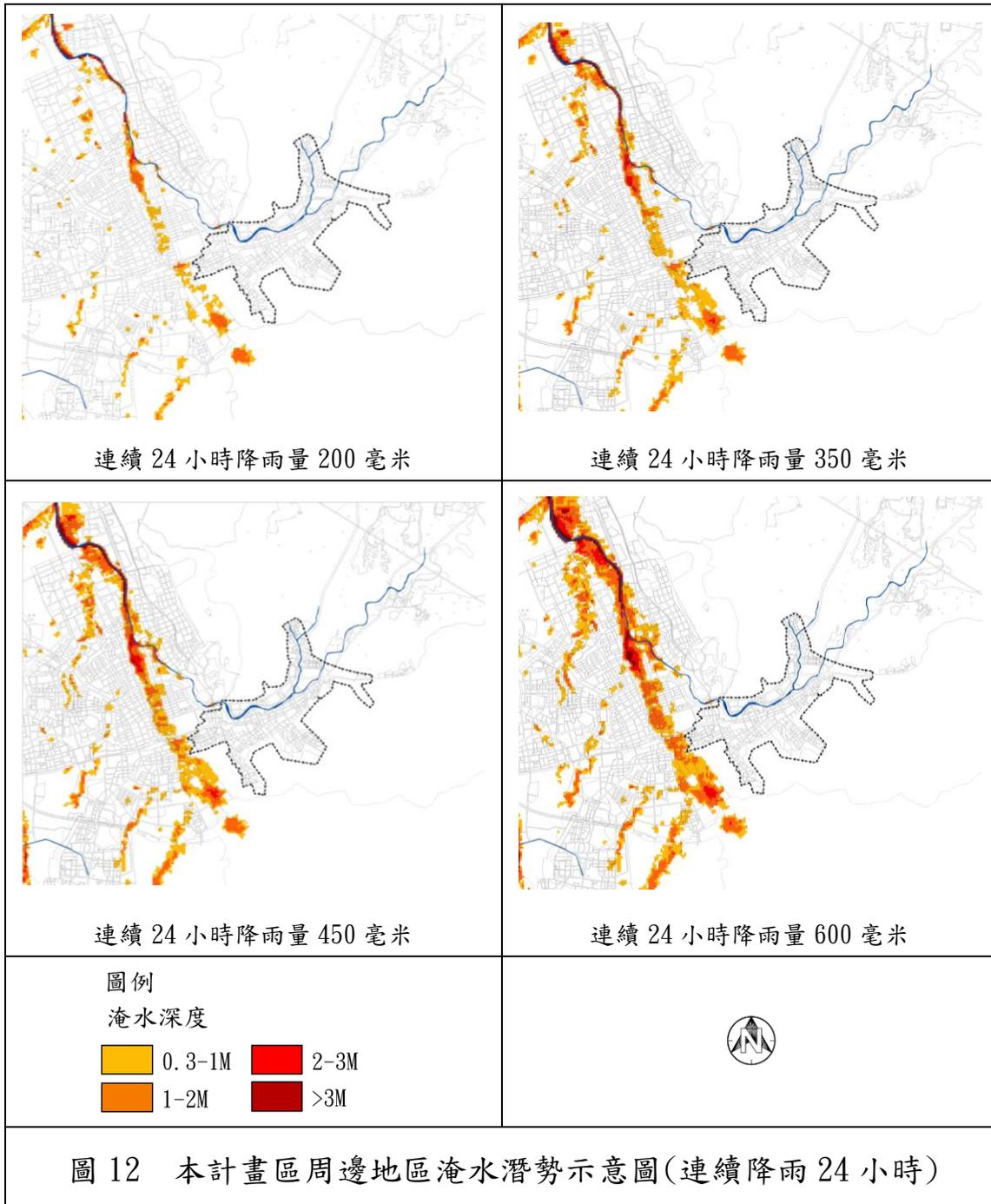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區地區災害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公開展覽草案

## 六、淹水災害潛勢

依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9 年之淹水潛勢資料，檢視連續 24 小時降雨 200 毫米、350 毫米、450 毫米、600 毫米之淹水概況，皆未涉及於計畫區中(詳圖 1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分析

### 一、歷史沿革

龜山區位處桃園市東北方，古為臺灣平埔族所居，稱「龜崙社」，於明朝時以南崁之名受天興縣管轄，至日據時代則與南崁頂庄合併，稱「龜山庄」，隸屬於新竹州桃園郡，後經數次沿革改制，直至民國 39 年正式成為桃園市行政區之一，並於民國 103 年配合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由龜山鄉改制為龜山區。

### 二、觀光遊憩資源

計畫區內觀光資源分為自然及人文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自然資源

##### 1. 龜山第一河濱公園

龜山第一河濱公園為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所打造之大型休閒空間，自民國 97 年啟用。公園內設有大型綠帶、各式運動區與桃園市第一條水岸自行車步道，串聯南崁溪周邊學校、公園、體育園區、多功能藝文園區等開放空間，為計畫區內重要的綠色路網。

##### 2. 龜山楓樹坑步道

楓樹坑登山步道為桃園虎頭山登山步道之一，登山入口位於計畫區北側，可抵達位於桃園區的虎頭山公園，並連結桃園虎頭山其他登山步道，為當地民眾重要的運動休閒路線。

#### (二)人文資源

##### 1. 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

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為民國 50 年代臺灣重要眷村形式代表，目前再利用為改造為國內首座以眷村原建築改成的博物館—「龜山眷村故事館」，最早於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府文資字第 0930534269 號)，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府文資字第 1070266180 號)再公告修正範圍。

# 公開展覽草案

## 2. 龜山憲光二村

龜山憲光二村為桃園唯一之憲兵宿舍，具不同時期兩種類型之眷舍型態，並擁有許多超過 50 年以上的老樹自成，故最早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經文化部公告為歷史建築(府文資字 0951061741 號)，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府文資字 1070260951 號)再公告修正範圍。

## 三、人口規模與成長

由民國 98 年開始，桃園市每年人口數皆呈現正成長之狀態；而龜山都市計畫每年人口成長由負轉正，但呈波動狀態，平均值仍屬正成長(詳表 15)。

表 15 桃園市、龜山區與龜山都市計畫人口成長概況表

年度	桃園市		龜山區		龜山都市計畫		備註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8	1,978,782	1.03%	135,692	1.28%	52,565	6.62%	
99	2,002,060	1.18%	137,996	1.70%	53,763	2.28%	
100	2,013,305	0.56%	138,355	0.26%	59,662	10.97%	
101	2,030,161	0.84%	139,605	0.90%	60,142	0.80%	升格
102	2,044,023	0.68%	140,509	0.65%	60,201	0.10%	
103	2,058,328	0.70%	141,998	1.06%	60,211	0.02%	
104	2,105,780	2.31%	145,580	2.52%	65,325	8.49%	
105	2,147,763	1.99%	152,817	4.97%	60,616	-7.21%	
106	2,188,017	1.87%	157,633	3.15%	61,022	0.67%	
107	2,220,872	1.50%	159,885	1.43%	-	-	
平均	2,078,909	1.27%	145,007	1.79%	-	2.53%	

註：因營建統計年報之桃園市都市計畫人口數資料僅公開至民國 106 年底，故龜山都市計畫人口數統計至民國 106 年。

資料來源：1.桃園市主計處(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6 年)。2.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6 年)。

## 四、人口自然及社會成長

### (一)自然成長

龜山區近十年自然成長狀況，隨著家庭生育率的降低與社會觀念之改變，自然增加率成波動狀態，但整體而言仍為正成長(詳表 16)。

### (二)社會成長

## 公開展覽草案

龜山區因早期臺灣經濟結構改變，吸引大量人口進入，後則呈現波動狀態。近年則因雙北人口過多及房價過高之情形影響下，吸引人口進駐，社會增加率呈現正成長狀態。

表 16 龜山區歷年自然成長與社會成長分析表

年度	總人口	總成長 (人)	自然成長				社會成長			
			自然成長 (人)	出生 (人)	死亡 (人)	自然增 加率	社會成 長(人)	遷入 (人)	遷出 (人)	社會增 加率
98	135,692	1,715	746	1,447	701	0.55%	969	9,439	8,470	0.71%
99	137,996	2,304	499	1,223	724	0.36%	1,805	12,063	10,258	1.31%
100	138,355	359	617	1,382	765	0.45%	-258	8,560	8,818	-0.19%
101	139,605	1,250	790	1,610	820	0.57%	460	8,924	8,464	0.33%
102	140,509	904	596	1,372	776	0.42%	308	8,737	8,429	0.22%
103	141,998	1,489	647	1,442	795	0.46%	842	9,045	8,203	0.59%
104	145,580	3,582	988	1,762	774	0.68%	2,594	9,879	7,285	1.78%
105	152,817	7,237	948	1,860	912	0.62%	6,289	13,349	7,060	4.12%
106	157,633	4,816	887	1,821	934	0.56%	3,929	10,956	7,027	2.49%
107	159,885	2,252	843	1,782	939	0.53%	2,115	9,939	7,824	1.32%

資料來源：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 五、人口結構

龜山區總人口數逐年增加，老年人口比例有越來越高趨勢，在民國 107 年達到 15.28%，惟因勞動力層人口持續增加，故扶養比則由民國 98 年底之 34.51% 降低至民國 107 年底的 34.82% (詳表 17)。

表 17 龜山區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年度	總人口數 (人)	幼年層	勞動力層	老年層	扶養比	老年人口 百分比	老化指數
		0-14 歲(人)	15-64 歲(人)	65 歲以上(人)			
98	135,692	23,855	100,882	10,955	34.51%	10.86%	45.92%
99	137,996	23,168	103,678	11,150	33.10%	10.75%	48.13%
100	138,355	22,360	104,709	11,286	32.13%	10.78%	50.47%
101	139,605	21,993	105,981	11,631	31.73%	10.97%	52.89%
102	140,509	21,650	106,761	12,098	31.61%	11.33%	55.88%
103	141,998	21,364	107,701	12,933	31.84%	12.01%	60.54%
104	145,580	21,641	110,003	13,936	32.34%	12.67%	64.40%
105	152,817	22,430	115,063	15,324	32.81%	13.32%	68.32%
106	157,633	22,868	118,037	16,728	33.55%	14.17%	73.15%
107	160,591	23,281	119,112	18,198	34.82%	15.28%	78.17%

註 1：扶養比=(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x100%。

註 2：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 x100%。

註 3：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 x100%。

資料來源：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產業與經濟發展

### 一、桃園市整體產業發展

#### (一) 就業結構

北部區域與桃園市之產業結構比重相似，在近十年間，一級就業比重持續減少，三級就業比重逐年微幅增加，二級就業則微幅下降，整體產業環境走向三級之服務性就業為主(詳表 18)。

表 18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桃園市歷年產業結構綜理表

年度	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			桃園市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96	5.3%	36.8%	57.9%	1.0%	35.3%	63.7%	1.3%	48.8%	49.9%
97	5.2%	36.8%	58.0%	1.0%	35.0%	64.0%	1.4%	47.4%	51.4%
98	5.3%	35.8%	58.9%	1.0%	34.5%	64.5%	1.5%	46.3%	52.2%
99	5.2%	35.9%	58.8%	0.9%	34.5%	64.6%	1.2%	46.7%	52.1%
100	5.1%	36.3%	58.6%	1.0%	34.6%	64.4%	1.2%	47.6%	51.2%
101	5.0%	36.2%	58.8%	1.0%	34.2%	63.9%	1.1%	46.7%	52.2%
102	5.0%	36.2%	58.9%	0.9%	34.2%	64.9%	0.9%	47.0%	52.1%
103	5.0%	36.2%	58.9%	0.9%	34.2%	64.9%	0.9%	47.0%	52.1%
104	5.0%	36.0%	59.0%	1.0%	33.9%	65.1%	5.5%	31.1%	63.5%
105	4.9%	35.9%	59.2%	0.9%	34.1%	65.0%	1.3%	45.7%	52.9%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4~民國 107 年(資料統計至民國 106 年))。

#### (二) 勞動力就業狀況

北部區域及各城市勞動力就業情形與臺灣整體情況相似，勞動力人口大於非勞動力人口；另桃園市勞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北市與新北市，顯示桃園市整體勞動力就業狀況較優(詳表 19)。

表 19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各城市 15 歲以上人口就業情形綜理表

地區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就業者(千人)	失業者(千人)	失業率	勞動力參與率	人口(千人)	比例
臺灣地區	20,049	11,352	433	3.76%	58.83%	8,253	41.17%
北部區域	9,109	5,132	206	3.80%	58.60%	3,710	41.40%
臺北市	2,311	1,949	78	3.80%	57.40%	1,389	42.60%
新北市	3,452	1,961	77	3.80%	59.00%	1,415	41.00%
桃園市	1,812	1,020	41	3.90%	58.60%	751	41.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民國 106 年下半年)。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龜山區產業發展

### (一) 產業經營概況

依民國 100 至民國 105 年間之工商普查資料顯示，龜山區全年生產總額為桃園市第一(詳表 20)，顯示本區為桃園市主要的產業發展重鎮之一；另從龜山平均每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不變但生產總額呈現增長之情形(詳表 21)，可知龜山區之產能越趨具備效率及競爭力。

表 20 桃園市各區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綜理表

行政區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桃園區	650,826,253	386,512,336
中壢區	508,297,385	490,676,294
大溪區	72,457,980	70,108,945
楊梅區	234,961,224	220,303,240
蘆竹區	442,015,004	449,464,038
大園區	202,089,761	365,096,621
龜山區	657,367,687	722,062,385
八德區	154,630,512	127,217,379
龍潭區	164,708,981	229,767,642
平鎮區	152,702,060	175,165,351
新屋區	62,074,069	72,051,408
觀音區	254,213,033	257,889,416
復興區	1,094,295	703,620
總計	3,557,438,244	3,567,018,6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5 年)。

表 21 桃園市與龜山區歷年產業經營概況綜理表

項目	桃園市		龜山區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96,874	111,997	8,099	9,946
從業員工人數(人)	828,228	931,550	102,901	124,735
全年生產總額 (百萬元)	3,557,438	3,567,018	644,318	709,2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5 年)。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基礎產業分析

透過區位商數(LQ)分析結果顯示(詳表 22)，龜山區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製造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區內基礎產業。

表 22 龜山區基礎產業分析綜理表

行業別	臺灣地區	桃園市		龜山區	
	從業員工人數	從業員工人數	區位商數	從業員工人數	區位商數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703	178	0.45	--	--
製造業	2,963,630	459,527	1.45	79,163	1.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411	1,998	0.56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5,742	4,252	1.11	231	0.41
營造業	522,487	45,032	0.81	4,935	0.82
小計	3,558,973	510,987	1.35	84,329	1.23
批發及零售業	2,011,226	151,296	0.70	14,885	0.73
運輸及倉儲業	276,929	57,628	1.95	3,156	0.41
住宿及餐飲業	597,887	47,418	0.74	4,289	0.6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傳播業	227,009	6,961	0.29	174	0.1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402,156	18,641	0.43	964	0.39
不動產業	120,339	10,180	0.79	613	0.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3,373	14,365	0.48	1,605	0.83
支援服務業	399,007	42,792	1.01	2,400	0.42
教育服務業	148,679	12,687	0.80	778	0.4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1,072	34,887	0.78	9,837	2.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2,993	6,948	0.78	484	0.52
其他服務業	200,370	16,760	0.78	1,221	0.54
小計	5,171,040	420,563	0.76	40,406	0.72
總計	8,730,013	931,550	1.00	124,73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5 年)。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 各行業成長概況

依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龜山區場所單位數共 9,946 家，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3,384 家(34%)為最多，「製造業」占 2,292 家(23%)居次(詳表 23)。

表 23 桃園市與龜山區各行業場所單位數綜整表

行業別	桃園市(家)				龜山區(家)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	17	3	21.43%	--	2	--	--
製造業	14,881	16,156	1,275	8.57%	2,016	2,292	276	13.6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1	43	12	38.71%	7	12	5	71.4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15	669	54	8.78%	40	40	0	0.00%
營造業	7,797	10,489	2,692	34.53%	565	770	205	36.28%
小計	23,338	27,374	4,036	17.29%	2,628	3,116	488	18.57%
批發及零售業	40,092	42,208	2,116	5.28%	3,040	3,384	344	11.32%
運輸及倉儲業	3,795	4,395	600	15.81%	384	423	39	10.16%
住宿及餐飲業	8,292	11,289	2,997	36.14%	694	1,161	467	67.2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傳播業	671	900	229	34.13%	49	59	10	20.4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538	1,885	347	22.56%	90	128	38	42.22%
不動產業	1,781	2,558	777	43.63%	126	208	82	65.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12	3,545	333	10.37%	180	200	20	11.11%
支援服務業	2,032	2,458	426	20.96%	157	182	25	15.92%
教育服務業	1,345	1,924	579	43.05%	69	120	51	73.9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179	2,032	-147	-6.75%	140	149	9	6.4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76	1,675	299	21.73%	93	148	55	59.14%
其他服務業	7,223	8,754	1,531	21.20%	449	668	219	48.78%
小計	73,536	83,623	10,087	13.72%	5,471	6,830	1,359	24.84%
總計	96,874	110,997	14,123	14.58%	8,099	9,946	1,847	22.8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5 年)。

# 公開展覽草案

從業員工方面共計 126,407 人，其中從事「製造業」之人口即占 79,712 人(63%)，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4,877 人(12%)(詳表 24)。

表 24 桃園市與龜山區各行業從業員工人數綜整表

行業別	桃園市(人)				龜山區(人)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6	178	52	41.27%	--	--	--	--
製造業	424,759	459,527	34,768	8.19%	64,379	79,163	14,784	22.9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33	1,998	465	30.33%	86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98	4,252	454	11.95%	248	231	-17	-6.85%
營造業	40,518	45,032	4,514	11.14%	2,677	4,935	2,258	84.35%
小計	470,734	510,987	40,253	8.55%	67,390	84,329	16,939	25.14%
批發及零售業	147,908	151,296	3,388	2.29%	14,720	14,885	165	1.12%
運輸及倉儲業	40,568	57,628	17,060	42.05%	2,290	3,156	866	37.82%
住宿及餐飲業	32,859	47,418	14,559	44.31%	2,808	4,289	1,481	52.7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傳播業	6,201	6,961	760	12.26%	190	174	-16	-8.42%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8,209	18,641	432	2.37%	795	964	169	21.26%
不動產業	8,678	10,180	1,502	17.31%	468	613	145	30.9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251	14,365	2,114	17.26%	1,983	1,605	-378	-19.06%
支援服務業	32,040	42,792	10,752	33.56%	1,599	2,400	801	50.09%
教育服務業	7,092	12,687	5,595	78.89%	343	778	435	126.8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727	34,887	3,160	9.96%	9,162	9,837	675	7.3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12	6,948	736	11.85%	320	484	164	51.25%
其他服務業	13,749	16,760	3,011	21.90%	833	1,221	388	46.58%
小計	357,494	420,563	63,069	17.64%	35,511	40,406	4,895	13.78%
總計	828,228	931,550	103,322	12.48%	102,901	124,735	21,834	21.22%

註：本分析統計表(D)表示不陳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表示無數值或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5 年)。

# 公開展覽草案

依行政院「民國 105 年普查結果提要分析」，龜山區在全年生產總額方面共計約 7,257 億元，以「製造業」占 6,037 億元(83%)為最多。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主力產業(詳表 25)。

表 25 桃園市與龜山區各行業全年生產總額綜整表

行業別	桃園市(千元)				龜山區(千元)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50,436	799,871	49,435	6.59%	--	--	--	--
製造業	2,669,399,657	2,392,109,464	-277,290,193	-10.39%	568,365,379	598,817,292	30,451,913	5.3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3,595,259	54,274,238	678,979	1.27%	13,062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896,895	19,568,306	1,671,411	9.34%	721,881	1,090,789	368,908	51.10%
營造業	101,506,409	134,382,353	32,875,944	32.39%	5,697,204	15,540,860	9,843,656	172.78%
小計	2,843,148,656	2,601,134,232	-242,014,424	-8.51%	574,797,526	615,448,941	40,651,415	7.07%
批發及零售業	215,496,082	232,185,121	16,689,039	7.74%	25,786,819	31,608,009	5,821,190	22.57%
運輸及倉儲業	193,352,990	353,447,012	160,094,022	82.80%	3,698,482	9,107,661	5,409,179	146.25%
住宿及餐飲業	42,463,069	64,786,395	22,323,326	52.57%	3,492,439	5,670,837	2,178,398	62.3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傳播業	30,653,406	33,940,767	3,287,361	10.72%	385,077	576,264	191,187	49.65%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74,615,613	81,355,752	6,740,139	9.03%	3,007,336	3,838,478	831,142	27.64%
不動產業	25,551,845	28,964,176	3,412,331	13.35%	1,230,770	2,206,406	975,636	79.2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934,313	26,564,559	4,630,246	21.11%	4,565,467	4,078,163	-487,304	-10.67%
支援服務業	21,617,060	31,678,603	10,061,543	46.54%	1,494,447	2,255,592	761,145	50.93%
教育服務業	6,358,490	9,352,103	2,993,613	47.08%	386,056	536,977	150,921	39.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7,717,418	72,716,933	14,999,515	25.99%	23,748,153	31,459,728	7,711,575	32.4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227,733	9,181,284	1,953,551	27.03%	568,837	1,057,596	488,759	85.92%
其他服務業	17,301,569	21,711,738	4,410,169	25.49%	1,156,971	1,384,471	227,500	19.66%
小計	714,289,588	965,884,443	251,594,855	35.22%	69,520,854	93,780,182	24,259,328	34.90%
總計	3,557,438,244	3,567,018,675	9,580,431	0.27%	644,318,380	709,229,123	64,910,743	10.07%

註：本分析統計表(D)表示不陳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表示無數值或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

綜整民國 100 年與民國 105 年龜山區工商及服務業統計結果，倘以增減數量來看，「製造業」為成長數量最為顯著之產業，不論在場所數、員工數與生產總額三個面向均有成長。

## 第四章 計畫目標、課題與發展構想

### 第一節 計畫目標

- 一、透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拆離，重建計畫之層級並符合法令之管制。
- 二、延續主要計畫精神，並制定可行之執行機制，以期計畫之體現。
- 三、針對都市特性及發展，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以落實地區發展需要。

### 第二節 規劃原則

#### 一、落實計畫層級

經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後之相關細部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主要計畫構想之體現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檢討調整細部計畫內容。

#### 三、都市環境品質塑造

加強都市計畫之管理，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並研擬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塑造良好之都市環境品質。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 課題一：因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趨勢予以檢討

#### 說明：

現行龜山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計 15 條，係依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該要點僅針對各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與使用項目、設置公益設施項目與獎勵規定，及臨路退縮與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規模進行規範。

然前次檢討至今已逾 10 年，計畫範圍內之人口與都市發展趨勢、都市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規劃思潮皆已轉變，故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需作必要性調整。

#### 對策：

配合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修訂之「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調整內容與文字，並為避免執行困擾，刪除重覆管制內容。

### 課題二：配合未來捷運綜線車站周邊發展需求，研議相關推動策略

#### 說明：

隨著本市捷運綠線之設置，市府於民國 107 年起已陸續發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於車站周邊增訂增額容積之獎勵項目，以回應土地發展需求。然本計畫區後續亦將設立捷運綜線之車站，東西向橫越本計畫區主要發展核心，應思考是否參考捷運綠線做法，導入相關推動策略，以利地區發展。

#### 對策：

參考捷運綠線車站周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內容及獎勵措施，同時檢視本計畫區現況與未來發展，檢討後酌予納入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課題三：河岸開放空間連結薄弱，應拓展腹地強化鍵結

#### 說明：

南崁溪由東向西流經本計畫範圍，早期河畔空間不足、水質不佳，伴隨桃園市政府辦理南崁溪治理規劃及河岸綠美化作為，水岸資源品質顯著提升，本案亦受惠於此，惟河道南北兩側聚落

## 公開展覽草案

密集，僅能利用有限空間開闢公園綠地，造成河岸開放空間跳島式分布，連結性不足，人行空間受到限縮。

對策：

導入都市設計概念，南崁溪兩側河岸沿線留設退縮空間，塑造河岸公園、綠地，串連既有空間，塑造整體完整性，強化民眾與水岸空間互動，提升居民親水程度。

### 課題四：應針對重點景觀與開放空間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說明：

本計畫區重點景觀地區為南崁溪沿岸與萬壽路二段沿線。南崁溪沿岸近年伴隨治理規劃及河岸綠美化，水岸空間品質顯著提升，惟南崁溪南北兩側聚落密集，僅能利用有限空間開闢公園綠地，造成河岸開放空間跳島式分布，連結性不足。另計畫區中心之萬壽路二段沿線多屬商業區，為早年發展之在地型商業型態，建物較老舊，無連貫性人行空間。

對策：

本計畫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自南崁溪兩側河岸沿線留設人行步道，提供河岸公園、綠地，並串連既有自行車道及開放空間，塑造整體完整性，強化民眾與水岸空間互動，提升居民親水程度。另針對計畫區內建成與人口高度集中地區，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節點、建築基地退縮、景觀植栽規劃等內容，落實都市環境營造與景觀型塑之發展。

### 課題五：規劃區域防災系統，落實防災相關設施與設備之建立。

說明：

本計畫區因受到可發展之土地規模較小限制，人口居住密度較高且巷道狹小，如遇災害，可能造成救災困難。

對策：

明訂本計畫區防救災道路，並以中、小學校設施為救災中心，選定各防災圈之避難場所、醫療據點及消防據點等。另透過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之配合，輔以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等手段，疏通危險巷弄，並預留綠帶及開放空間用地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四節 整體發展構想

### 一、計畫發展定位

本計畫區長期以來作為桃園區的衛星市鎮之一，且為與新北市間的過境地區，隨著龜山工業區的產業發展需求、與周邊市區逐漸發展成熟且飽和，又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已趨完備，地區發展自主性已不可同日而語。近年更有捷運系統之規劃，為本計畫區創造都市結構重組與再發展之價值與契機。

本計畫區周邊二級產業基礎完整，且位屬桃園市與新北市發展之銜接，又區域房價可及，故在空間機能分工下，再藉由捷運棕線建置之契機，強化龜山既有發展優勢(3A)：Amenities-成熟的建成環境、Accessibility-無礙的交通運輸及Affordable-可負擔的居住空間。透過都市計畫之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研擬，成為銜接核心區域發展之空間，未來配合基礎設施與居住環境整備，期扭轉本計畫區既定之邊陲思維，成為新興宜居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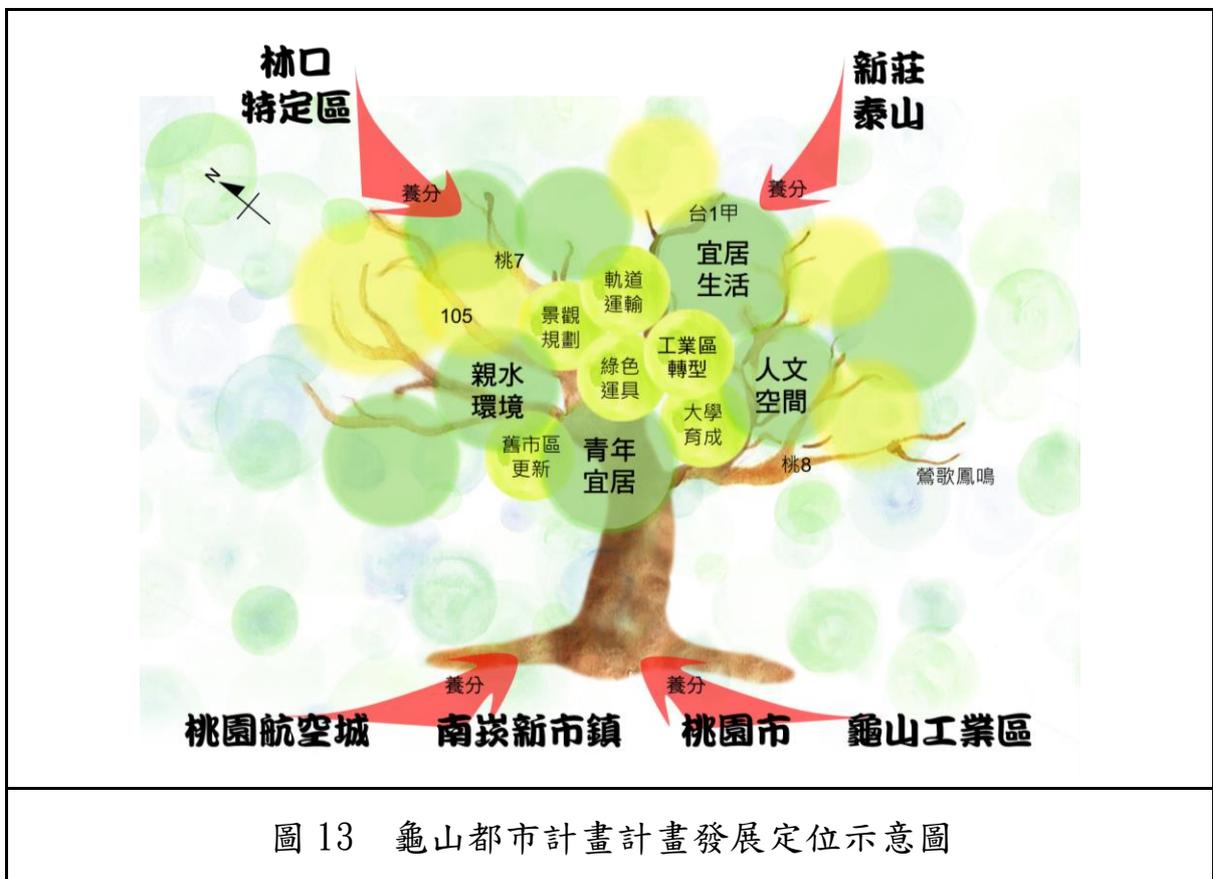


圖 13 龜山都市計畫計畫發展定位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計畫發展目標

以龜山都市計畫區之雙軸線(臺一甲線沿線、南崁溪與臺一線沿線)發展紋理，盤點與檢視既有都市環境，依其不同現況屬性及其發展條件資源劃分，透過合理引導管制，落實計畫定位。

## 三、空間規劃內容

### (一)臺一甲線沿線：地方活化與資源引導

臺一甲線東西貫穿本計畫區，路線行經人口最為密集、機能發展最為完善之核心地區，據此，就本軸線沿線地區，「地方活化與資源引導」為主要規劃核心。

#### 1. 工業聚落策略轉型

龜山區為桃園市主要產業發展地區之一，就業人口減少但產值仍持續增加，顯示整體經濟趨勢之改變。區內傳統產業型態已逐漸轉型朝向非傳統產業及其他附加產業發展。考量未來捷運系統引入後，將對土地使用產生影響，都市計畫應預為順應調整。

另外，考量桃園捷運棕線(草案)未來可能站點之規劃，將可能帶動場站周邊發展，故本次通檢將部分工業區規劃為策略發展地區，提出轉型構想，為後續區內各工業區變更轉型與再發展之指導參考，詳參「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五章第二節四、工業區轉型構想。

#### 2. 加速地方活化更新

本計畫區內因包含舊社區聚落、軍眷村及工業區等，居住環境較為複雜。計畫區西側鄰近舊桃園市區，屬早期發展之人口集居處，現況多為五樓以下且屋齡逾三十年以上建築。

為因應自然與人為複合災害等對都市空間之影響，兼顧都市機能調整、未來捷運棕線場站設置帶動地區轉型，檢討現況受限無法更新開發之住宅區及商業區，調整相關附帶條件限制，且配合「擬定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計畫，利用公有資源投入引發連鎖活化效益，達到地區環境改善，完善都市防災系統。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南崁溪與臺一線沿線：都市設計與景觀塑造

南崁溪與臺一線位於本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沿岸已有「南崁溪治理計畫」，涵蓋河川環境營造與生態維護，另外此區也有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規劃「南崁溪右岸自行車道」(龜山國中至太古山，全長約3公里)及「龜山自行車道」(林口至眷村故事館，全長約7公里)之部分路段，周邊都市紋理除住宅社區外，多屬保護區與河川區範圍，據此，就本軸線沿線地區，「都市設計與景觀塑造」為主要規劃核心。

#### 1. 串聯藍綠軸帶景觀

透過都市設計管制，提供南崁溪兩側地區可親近性的開放空間，並輔以綠化等相關規定，得與既有之河岸空間串連，維護河川生態環境，同時與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串連，打造南崁溪沿岸連續性帶狀景觀休憩空間。

#### 2. 強化綠色運輸機能

經盤點，本計畫區需再加強之基礎設施主要為交通設施，考量未來捷運棕線將於本計畫區內設置三處捷運場站，其可帶動區內人潮活動、旅運需求增加，同時促進都市機能轉型，故以保留捷運系統、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等空間，以達到轉運之效，並與既有公路系統串聯，打造完善綠色運輸機能，整備基礎交通系統設施。

#### 3. 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

因應本計畫區內之山坡地地區，坡度較陡，又人口高齡化及老舊社區巷道狹窄、開放空間欠缺，透過都市設計準則輔以都市防災系統規劃，檢討建築行為，降低環境衝擊，重塑都市永續空間，提高地區環境容受力。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五章 計畫之變更

###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依循「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範圍。

####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人口及居住密度依循「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計畫目標年予以訂定。

####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係依循主要計畫發展構想及原則，相關變更原則係依循主要計畫之規定，調整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 四、公共設施計畫

依循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原則，惟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部分，納入本次計畫變更以符計畫之層級。

#### 五、交通系統計畫

依據主要計畫交通系統結構調整，檢討既成巷道，另考量道路交通系統及防災緊急通道等需求，於本次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訂定計畫道路退縮之規定。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考量桃園市相關都市設計及退縮建築規定，並參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修定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另歷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中增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配合本案整併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中另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皆一併檢討後納入。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維持以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興闢之開發方式，惟未納入本計畫範圍檢討且已發布細部計畫之地區，其開發方式從其原計

## 公開展覽草案

畫之規定。另相關土地取得經費、開闢經費及預定開發年限則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八、現有巷道變更為計畫道路檢討原則

清查龜山都市計畫現有巷道，非屬現有巷道者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現有巷道變更為計畫道路之原則如下：

#### (一)現有巷道認定原則

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2.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其他可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 (2)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 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
4. 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幢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 20 年。
5. 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

#### (二)計畫道路變更原則

考量路幅過於狹小及避免過多狹小都市計畫道路切割土地使用，及大幅調整原現行計畫之街廓，故現況通行寬度達 7 公尺以上者，考量下列情形後，得配合調整變更為計畫道路。

1. 除寬度超過 7 公尺以上，且變更後全線路寬不低於 7 公尺者，現有巷道兩側應連接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2. 距離相鄰路口之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以上；既有道路路口 20 公尺以上，無涉及建物損及、造成多叉路及交通動線過於複雜或衝突者。

## 公開展覽草案

3. 為符合畸零地最小深度規則，避免變更後計畫道路造成建築基地過淺而難以整合規劃建築。
- (三)依重製疑義決議內容調整變更。
  - (四)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調整變更。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變更事項

本次通盤檢討依前述發展現況、檢討變更原則及計畫圖重製作業決議，共計提列變更內容 17 案。各項變更位置、變更內容、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含都市設計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詳表 26、表 28 及圖 15)，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6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文小(四)東北側商業區與廣場用地(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第六案)	商業區 (0.0516)	停車場用地 (停六) (0.1035)	考量現況已供停車使用，為因應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不足之問題，本次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1. 延續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第 10 案，修正現行計畫圖誤植，並取消原帶條件。 2. 變更範圍產權屬國有及市有，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2	計畫區西側，德育街	高職 (0.0837)	體育場用地 (0.0127)	考量現況為已開闢之道路(8M)，故配合連接桃園都市計畫紋理，使計畫道路完整延續。	變更範圍產權皆屬市有，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管理。
		體育場用地 (0.0003)	道路用地 (0.0710)		
3	計畫區西側，明興街 140 巷(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道路用地 (0.0181)	第一種住宅區 (0.0181)	經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後路型不符計畫紋理，故本次修正現有計畫道路路型，將部分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產權屬國有及市有，為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及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第九案)			變更為住宅區，現況仍維持道路使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4	計畫區西側，山鶯路 30 巷 10 弄	第一種住宅區 (0.0371)  道路用地 (0.0138)	道路用地 (附七) (0.0371)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七) (0.0138)  附帶條件：山鶯段 906-1 地號應捐贈 30% 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代金繳納，作為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回饋，並應於核定前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此區現況為山鶯路 130 巷 10 弄，已供公眾通行使用，產權屬市有及私人所有，地籍已分割完成，而原規劃為計畫道路囊底部分有建築物座落，且本計畫道路自民國 62 年規劃迄今仍無辦理徵收，故本次進行調整，同時考量現況建物未來指示建築線需求，修正計畫道路路型。	山鶯路 130 巷 10 弄之市有部分為龜山區公所管理。
5	計畫區西北側，精忠五村公兒二	第一種住宅區 (0.0104)	道路用地 (0.0104)	1. 考量公兒二自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劃設以來已逾 20 年尚未開發，又公兒二土地上仍有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且部分已為領有建築照之合法民宅使用，故考量民眾之權益，屬私有土地之公兒二範圍變更為住宅區(特)；屬國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之公兒二範圍	1. 倘公兒二變更住宅區(特)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以其土地市價總額 45% 折算代金，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繳交予市府，則同意依其範圍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 2. 有關代金
		道路用地 (0.0121)	住宅區(特) (0.0121)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公兒二) (0.0693)	住宅區(特) (0.0682)		
			道路用地 (0.0011)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園仍維持為公兒二。</p> <p>2. 另考量產權及通行現況調整原有路型, 併同考量工務局建議(桃工新企字第 1070043591 號函), 配合道路通行安全, 劃設道路截角。</p> <p>3. 其中公兒二調整為住宅區(特)部分, 考量本案土地面積較小, 執行變更分區之回饋有其困難度, 故以回饋比例 45% 為原則, 調降變更後土地之容積率為 110%, 以符公平。</p>	之計算及繳交方式依照「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6	計畫區北側、文小(一)東南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88)	道路用地 (0.0088)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B2-2 案, 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道路用地 (0.0112)	第一種住宅區 (0.0112)		
7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重劃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34)	道路用地 (0.0034)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2 案;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10 及 G2-3-11 案, 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8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重劃區東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71)	人行步道用地 (0.0071)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3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綠地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78)	第一種住宅區 (0.0073) 綠地用地 (0.0005)		
9	計畫區東側、兒(六)	第一種住宅區 (0.0092)	綠地用地 (0.0092)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4 案、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3-5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用予以變更。	與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第 6 案併同調整。
		第一種住宅區 (0.0006)	綠地用地 (0.0006)		
		綠地用地 (0.0085)	第一種住宅區 (0.0085)		
10	計畫區中央、陸光三村西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第二種住宅區 (0.0002)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D2-2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用予以變更。	
		第二種住宅區 (0.0494)	第一種住宅區 (0.0494)		
11	計畫區中央、公兒(四)	第一種住宅區 (0.0093)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四) (0.0093)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5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用予以變更。	
12	計畫區西側、文小(五)東側	綠地用地 (0.0092)	第一種住宅區 (0.0092)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8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13	計畫區南側、明興街	第一種住宅區 (0.0134)	道路用地 (0.0134)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44巷51弄北端	道路用地 (0.0159)	第一種住宅區 (0.0159)	研商會議 E1-9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道路用地 (0.0002)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14	計畫區南側、明興街244巷52弄南端	道路用地 (0.0009)	第一種住宅區 (0.0009)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9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15	計畫區北側邊界	第一種住宅區 (0.0012)	綠地用地 (0.0012)	1. 依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1-5 案，配合地籍與現況予以變更。 2. 經主要計畫變更後，致細部計畫產生零星第一種住宅區土地，需配合調整為綠地用地。	與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第 11 案併同調整。
16	(1) 計畫區西南側，文中(三)北側(原市五)	第一種住宅區 (註) (0.1305)	第一種住宅區 (註) (0.1305)	1. 本案屬民國 80 年 6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將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註)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 6 處，除已開發完成之原市一外，目前尚未開發之原市四與市六，經查目前已申請辦理市地重劃獲准，故本次不調整該二處之開發方式。 2. 其原細部計畫書中九、事業及財務計畫(一)開發方式明載：「…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由民國八	本計畫區內附帶條件將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註)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 6 處，除已開發完成之原市一外，目前尚未開發之原市四與市六，經查目前已申請辦理市地重劃獲准，故本次不調整該二處之開發方式。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五) (註) (0.06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五) (註) (0.0695)		
	(2) 計畫區中央，兒(二)南側(原市二)	第一種住宅區 (註) (0.0912)	第一種住宅區 (註) (0.09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六) (註) (0.019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六) (註) (0.0199)		
(3) 計畫區中央，兒(三)	第一種住宅區 (註) (0.1731)	第一種住宅區 (註) (0.1731)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北側(原市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七) (註) (0.083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七) (註) (0.0839)	<p>十二年起,四年內開發完成。」經查,尚有四處迄今尚未開發,已不符合實際情形,故本次修正原開發方式文字,調整原規定之開發期限,並明訂逾期未開發將恢復原分區與後續開發方式,以促進土地利用,改善環境品質。</p> <p>3. 本案係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倘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本次規定期限內開發,且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原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者,未來土地所有權人仍得自行開闢使用,故應非屬留待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p>	
	上開(1)、(2)及(3)3處	<p>開發方式：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作為實施之依據,由民國八十二年起,四年內開發完成。</p>	<p>開發方式：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參酌內政部「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本案需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逾時未辦理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原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且該用地未來非屬留待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p>		
17	計畫區全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p>1. 依據實際發展與需求,增(修)訂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p> <p>2. 檢討納入歷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增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配合本案整併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中另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3. 有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p>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內容,鑑於「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已修訂相關規定,故本次予以刪除。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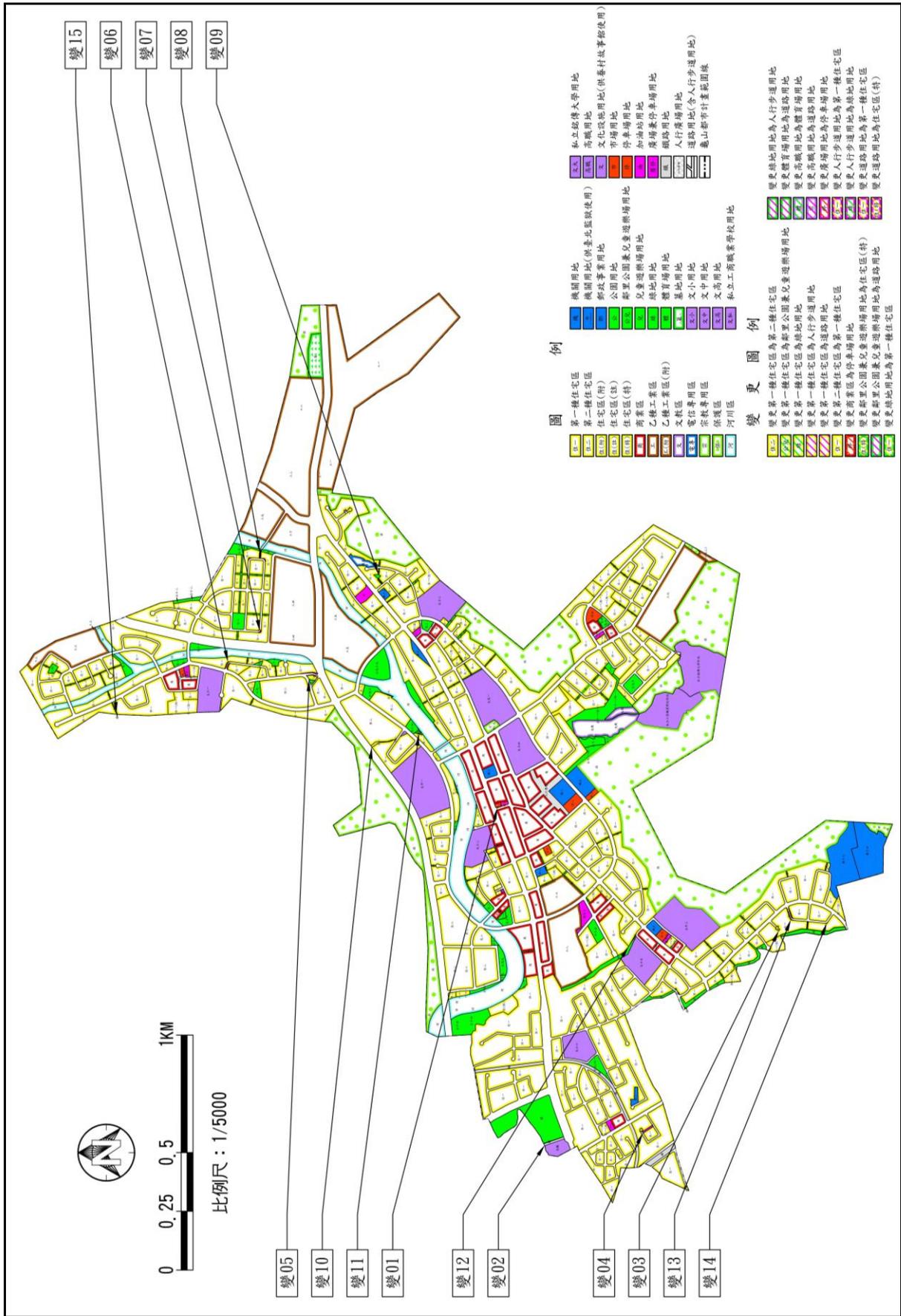


圖 15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7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1	2	3	4	5	6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181	-0.0371	-0.0104	+0.0024
		第一種住宅區(附)				+0.0138		
		第一種住宅區(註)						
		第二種住宅區						
	住宅區(特)						+0.0803	
	商業區		-0.0516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附)						
	文教區							
	宗教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保護區							
	河川區							
	小計		-0.0516	+0.0000	+0.0181	-0.0233	+0.0699	+0.002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 用地	文小						
		文中						
		高職		-0.0837				
		文高						
		小計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公園用地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93	
	兒童遊戲場用地							
	綠地用地							
	體育場用地			+0.0127				
	停車場用地		+0.1035					
	市場用地							
	廣場用地		-0.05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							
	文化設施用地							
	墓地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710	-0.0181	+0.0233	-0.0006	-0.0024	
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0.0516	+0.0000	-0.0181	+0.0233	-0.0699	-0.0024	
計畫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7	8	9	10	11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104	+0.0002	-0.0013	+0.0492	-0.0093
		第一種住宅區(附)					
		第一種住宅區(註)					
		第二種住宅區				-0.0492	
	住宅區(特)						
	商業區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附)					
	文教區						
	宗教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保護區						
	河川區						
	小計		-0.0104	+0.0002	-0.0013	+0.0000	-0.009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 用地	文小					
		文中					
		高職					
		文高					
		小計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公園用地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93
	兒童遊戲場用地						
	綠地用地			-0.0001	+0.0013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						
	文化設施用地						
	墓地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104					
人行步道用地			-0.0001				
小計		+0.0104	-0.0002	+0.0013	+0.0000	+0.0093	
計畫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12	13	14	15	本次增減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92	+0.0027	+0.0009	-0.0012	+0.0130
		第一種住宅區(附)					+0.0138
		第一種住宅區(註)					+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0.0492
	住宅區(特)						+0.0803
	商業區						-0.0516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0.0000
		乙種工業區(附)					+0.0000
	文教區						+0.0000
	宗教專用區						+0.0000
	電信專用區						+0.0000
	保護區						+0.0000
	河川區						+0.0000
	小計		+0.0092	+0.0027	+0.0009	-0.0012	0.006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000
	學校 用地	文小					+0.0000
		文中					+0.0000
		高職					-0.0837
		文高					+0.0000
		小計					-0.0837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0.0000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0.0000
	公園用地						+0.0000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00
	兒童遊戲場用地						+0.0000
	綠地用地		-0.0092			+0.0012	-0.0068
	體育場用地						+0.0127
	停車場用地						+0.1035
	市場用地						+0.0000
	廣場用地						-0.05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00
	人行廣場用地						+0.0000
	加油站用地						+0.0000
	郵政事業用地						+0.0000
	文化設施用地						+0.0000
	墓地用地						+0.0000
	鐵路用地						+0.0000
道路用地			-0.0027	-0.0009		+0.0800	
人行步道用地						-0.0001	
小計		-0.0092	-0.0027	-0.0009	+0.0012	-0.0063	
計畫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註2：表內面積單位為公頃。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8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p>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訂定之。</p>	<p>1. 文字調整。 2. 配合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爰修正法令依據。</p>																												
<p>二、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965 628 142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住宅區</td> <td>60%</td> <td>200%</td> <td>一般住宅區</td> </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 <td>40%</td> <td>260%</td> <td>為配合眷村改建已奉省府核准之陸光三村、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td> </tr> </tbody> </table> <p>(二)設置停車位之規定：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60%	200%	一般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0%	260%	為配合眷村改建已奉省府核准之陸光三村、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	<p>二、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925 1192 1655">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住宅區</td> <td>60%</td> <td>200%</td> <td>一般住宅區</td> </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 <td>40%</td> <td>260%</td> <td>為配合眷村改建已奉省府核准之陸光三村、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td> </tr> <tr> <td>住宅區(特)</td> <td>60%</td> <td>110%</td> <td>計畫區西北側，配合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第 7 案新增之住宅區。</td> </tr> </tbody> </table> <p>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 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2 公尺，寬度至少 1 公尺，機車道寬度至少 1.5 公尺。</p>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60%	200%	一般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0%	260%	為配合眷村改建已奉省府核准之陸光三村、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	住宅區(特)	60%	110%	計畫區西北側，配合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第 7 案新增之住宅區。	<p>1. 文字調整。 2.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規範調整設置停車位之規定。</p>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60%	200%	一般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0%	260%	為配合眷村改建已奉省府核准之陸光三村、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60%	200%	一般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0%	260%	為配合眷村改建已奉省府核准之陸光三村、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																											
住宅區(特)	60%	110%	計畫區西北側，配合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第 7 案新增之住宅區。																											

# 公開展覽草案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p>三、 (一)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二)設置停車位之規定：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u>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u> <u>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2 公尺，寬度至少 1 公尺，機車道寬度至少 2 公尺。</u></p>	<p>1. 文字調整。 2.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規範調整設置停車位之規定。</p>
<p>四、<u>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u>，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p>	<p>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p>	<p>文字調整。</p>
<p>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p>	<p>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p>	<p>未修正。</p>
<p>六、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p>	<p>六、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p>	<p>未修正。</p>
<p>未規定。</p>	<p>七、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第 1 項第 5 款之使用。</p>	<p>1.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專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配合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p>

# 公開展覽草案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市施行細則」，爰修正電信專用區土地使用項目依據。																		
<p>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p>	<p>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中，供臺北監獄使用之機十六，<u>其他管制事項如下：</u></p> <p>(一)<u>為維護計畫區內坡地環境及住宅區安寧，毗鄰保護區及住宅區土地，應退縮5公尺以上留設開放空間，並由臺北監獄負責綠美化。</u></p> <p>(二)<u>應於發照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變更建築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u></p>	<p>1. 點次調整。</p> <p>2.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民國99年9月2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3.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調整應於發照前提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文字。</p>																		
<p>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688 628 1834">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中以下</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含私立職校)</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含私立職校)	50%	200%	<p>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700 1139 1845">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建蔽率</th> <th>容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中以下</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高中(職)(含私立職校)</td> <td>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含私立職校)	50%	200%	點次調整。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含私立職校)	50%	200%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含私立職校)	50%	200%																		
未規定。	<p>十、私立銘傳大學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u>其他管制事項如下：</u></p> <p>(一)依下列規定開發建築使用：</p>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民國95年1月20日發																		

# 公開展覽草案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p>1. <u>開發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2. <u>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林相，不得建築使用。</u></p> <p>3. <u>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以尚未達 40%之地區，以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為限。</u></p> <p>4. <u>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以下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此外，並應檢附詳細工程地質調查報告及有關專業技師簽證認為安全之證明文件，送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發照建築。</u></p> <p>(二) <u>用地內既有道路(德明路)使用部分，應維持其原有通行之功能，並提供公共使用。</u></p> <p>(三) <u>應依下列都市設計原則規定事項辦理：</u></p> <p>1. <u>建築物風格、外觀形狀、材質及色彩，應與周圍自然景觀及南側現有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之原有建築形式相融合。</u></p> <p>2. <u>建築設計應融入生態工法及綠建築的觀念，並加強基地綠覆、透水鋪面及廢污水處理之規劃設計。</u></p> <p>3. <u>建築物配置，應配合原地形地貌，作適當的規劃設計，避免破壞山坡地之自然脈絡與紋理。</u></p>	<p>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p>	<p>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p>	<p>點次調整。</p>
<p>十、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p>	<p>十二、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p>	<p>點次調整。</p>
<p>未規定。</p>	<p>十三、<u>有關文化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使用項目規定如下：</u></p> <p>(一) <u>文化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100%。</u></p> <p>(二) <u>文化設施用地得為下列設施使用：</u></p>	<p>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納入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p>

# 公開展覽草案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p><u>1. 與文化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u>  <u>(1) 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場、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u>  <u>(2)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u>  <u>(3)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u>  <u>2. 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u>  <u>(1) 餐飲服務設施，惟使用面積不得超過樓地板面積 30%。</u>  <u>(2) 醫療保健設施。</u>  <u>(3)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u>  <u>(4)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u>  <u>(5) 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u>  <u>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u></p>	<p>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u>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u>  <u>(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u>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u>  <u>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刪除。</p>	<p>因「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1條已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得適用之容積獎勵規定，為避免造成市政府執行困擾，故本次刪除之。</p>
<p><u>十二、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臨</u></p>	<p><u>十四、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保護區除</u></p>	<p>點次、文字</p>

# 公開展覽草案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p>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p>	<p>外)，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p>	<p>調整。</p>
<p>十三、本計畫區開發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應於發照前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p>	<p>十五、為維護本計畫區重點景觀地區之風貌，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本點所定之重點景觀地區範圍如下(詳附圖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壽路與萬壽路二段間完整街廓(綠地用地、鐵路用地除外)。</li> <li>2. 萬壽路二段道路中心線往南深進 100 公尺，且深進面積達該街廓 1/2 以上者之完整街廓(保護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人行廣場用地除外)。另部分街廓因考量深度過深，故以計畫道路中心線垂直延伸至該街廓邊界為界納入範圍。</li> </ol> <p>(二)重點景觀地區範圍內都市設計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基地臨河川區側者，應沿基地境界線留設寬度至少 4 公尺之連續性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供人行步道及景觀綠化空間使用，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li> <li>2. 前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至少 1.5 公尺範圍內植栽單排行道樹，應為連續鋪面，且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鋪面仍應連續。</li> <li>3. 中興路西側與中和南路北側間商業區街廓(詳附圖 2)，應配合建築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調整。</li> <li>2. 配合計畫區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明訂本計畫區重點景觀地區，調整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規定，並擬定相關都市設計原則內容。</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p><u>整體規劃，留設至少 6 公尺*6 公尺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其留設位置以臨計畫道路為優先，可合併建築退縮空間計算。</u></p> <p><u>4.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u>(三)其中，建築基地位於本點規定之重點景觀地區範圍內，且開發面積大於 1,500 平方公尺者，申請開發建築時，應於發照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u></p>	
<p>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u>透水土地</u>種植花草樹木。</p>	<p>1. 點次調整。</p> <p>2.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增加透水土地文字。</p>
<p>未規定。</p>	<p><u>十七、增額容積相關規定：</u></p> <p><u>(一)位於捷運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範圍涵蓋到之細部計畫街廓(詳附圖 3 至附圖 6)，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但前述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皆未達 8 公尺和街廓面積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不予適用。</u></p> <p><u>(二)增額容積最高以住宅區基準容積率之 10%為限，商業區、工業區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u></p> <p><u>(三)有關增額容積申請方式、容積價金及送審書件等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另訂之。</u></p>	
<p>未規定。</p>	<p>十八、本計畫範圍內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除本計畫檢討範圍載明開發方式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從其原計畫規定者外(共 1 處，詳附圖 7)，其餘地區及無規定者皆適用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p>

## 公開展覽草案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十五、本要點未依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依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註：附圖詳計畫書第六章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六章 檢討後之計畫

### 第一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範圍相同。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市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里、龜山里、山德里與山福里全部及大同里、新路里、中興里、山頂里、嶺頂里、楓樹里與精忠里部分地區，檢討後計畫總面積為444.8832公頃(詳表29、表30及圖16)。

### 第二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至計畫目標年為62,000人；居住密度以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算為每公頃約342人。

###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劃設面積為164.3854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45.41%；計畫總面積之36.95%。

##### (一)第一種住宅區

本次檢討後第一種住宅區劃設面積145.0694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40.08%；計畫總面積之32.61%。

##### (二)第一種住宅區(附)

本次檢討後第一種住宅區(附)劃設面積為5.2597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1.45%；計畫總面積之1.18%。

##### (三)第一種住宅區(註)

## 公開展覽草案

本次檢討後第一種住宅區(註)劃設面積為 0.876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4%；計畫總面積之 0.20%。

### (四)第二種住宅區

本次檢討後第二種住宅區劃設面積為 13.180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3.64%；計畫總面積之 2.96%。

## 二、住宅區(特)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特)劃設面積為 0.675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9%；計畫總面積之 0.15%。

## 三、商業區

本次檢討後商業區劃設面積為 16.1647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47%；計畫總面積之 3.63%。

## 四、工業區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劃設面積為 55.676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5.38%；計畫總面積之 12.51%。

### (一)乙種工業區

本次檢討後乙種工業區劃設面積為 55.506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5.33%；計畫總面積之 12.48%。

### (二)乙種工業區(附)

本次檢討後乙種工業區(附)劃設面積為 0.169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5%；計畫總面積之 0.04%。

## 五、文教區

本次檢討後文教區劃設面積為 2.057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57%；計畫總面積之 0.46%。

## 六、宗教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宗教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0.211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 公開展覽草案

## 七、電信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電信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0.313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9%；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八、保護區

本次檢討後保護區劃設面積為 61.7603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13.88%。

## 九、河川區

本次檢討後河川區劃設面積為 21.1422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4.75%。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本次檢討後機關用地劃設面積為 7.326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02%；計畫總面積之 1.65%。

### 二、學校用地

本次檢討後學校用地劃設面積為 22.084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6.10%；計畫總面積之 4.96%。

#### (一)文小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劃設面積為 11.066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3.06%；計畫總面積之 2.49%。

#### (二)文中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中用地劃設面積為 7.520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08%；計畫總面積之 1.69%。

#### (三)高職用地

本次檢討後高職用地劃設面積為 0.527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5%；計畫總面積之 0.12%。

#### (四)文高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劃設面積為 2.9695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82%；計畫總面積之 0.67%。

### 三、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本次檢討後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劃設面積為 2.7667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6%；計畫總面積之 0.62%。

### 四、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劃設面積為 3.511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97%；計畫總面積之 0.79%。

# 公開展覽草案

## 五、公園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劃設面積為 4.518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25%；計畫總面積之 1.02%。

##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2.712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5%；計畫總面積之 0.61%。

## 七、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2.872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9%；計畫總面積之 0.65%。

## 八、綠地用地

本次檢討後綠地用地劃設面積為 3.4885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96%；計畫總面積之 0.78%。

## 九、體育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體育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2.8354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8%；計畫總面積之 0.64%。

## 十、停車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0914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0%；計畫總面積之 0.25%。

## 十一、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104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3%；計畫總面積之 0.02%。

## 十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819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3%；計畫總面積之 0.18%。

## 十三、人行廣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人行廣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565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43%；計畫總面積之 0.35%。

# 公開展覽草案

## 十四、加油站用地

本次檢討後加油站用地劃設面積為 0.301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十五、郵政事業用地

本次檢討後郵政事業用地劃設面積為 0.300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十六、文化設施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化設施用地劃設面積為 0.026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 十七、墓地用地

本次檢討後墓地用地劃設面積為 1.066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9%；計畫總面積之 0.24%。

## 十八、鐵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鐵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1.421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9%；計畫總面積之 0.32%。

## 十九、道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63.612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7.57%；計畫總面積之 14.30%。

## 二十、人行步道用地

本次檢討後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0.072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2%。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9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檢討前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通檢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面 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估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145.0564	0.0130	145.0694	40.08%	32.61%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附)	5.2459	0.0138	5.2597	1.45%	1.18%
		第一種住宅區 (註)	0.8762	0.0000	0.8762	0.24%	0.20%
		第二種住宅區	13.2293	-0.0492	13.1801	3.64%	2.96%
		住宅區(特)	0.5949	0.0803	0.6752	0.19%	0.15%
	商業區	16.2163	-0.0516	16.1647	4.47%	3.63%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55.5069	0.0000	55.5069	15.33%	12.48%
		乙種工業區(附)	0.1699	0.0000	0.1699	0.05%	0.04%
	文教區	2.0573	0.0000	2.0573	0.57%	0.46%	
	宗教專用區	0.2119	0.0000	0.2119	0.06%	0.05%	
	電信專用區	0.3133	0.0000	0.3133	0.09%	0.07%	
	保護區	61.7603	0.0000	61.7603	--	13.88%	
	河川區	21.1422	0.0000	21.1422	--	4.75%	
	小計	322.3808	0.0063	322.3871	66.16%	72.4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3260	0.0000	7.3260	2.02%	1.65%	
	學校 用地	文小	11.0662	0.0000	11.0662	3.06%	2.49%
		文中	7.5206	0.0000	7.5206	2.08%	1.69%
		高職	0.6116	-0.0837	0.5279	0.15%	0.12%
		文高	2.9695	0.0000	2.9695	0.82%	0.67%
		小計	22.1679	-0.0837	22.0842	6.10%	4.96%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 用地	2.7667	0.0000	2.7667	0.76%	0.62%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0.0000	3.5112	0.97%	0.79%	
	公園用地	4.5180	0.0000	4.5180	1.25%	1.02%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 遊樂場用地	2.7726	-0.0600	2.7126	0.75%	0.61%	
	兒童遊戲場用地	2.8728	0.0000	2.8728	0.79%	0.65%	
	綠地用地	3.4953	-0.0068	3.4885	0.96%	0.78%	
	體育場用地	2.8227	0.0127	2.8354	0.78%	0.64%	
	停車場用地	0.9879	0.1035	1.0914	0.30%	0.25%	
市場用地	0.1040	0.0000	0.1040	0.03%	0.02%		
廣場用地	0.0519	-0.0519	0.0000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196	0.0000	0.8196	0.23%	0.18%		
人行廣場用地	1.5656	0.0000	1.5656	0.43%	0.35%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檢討前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通檢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面 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加油站用地	0.3013	0.0000	0.3013	0.08%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3006	0.0000	0.3006	0.08%	0.07%
文化設施用地	0.0268	0.0000	0.0268	0.01%	0.01%
墓地用地	1.0660	0.0000	1.0660	0.29%	0.24%
鐵路用地	1.4211	0.0000	1.4211	0.39%	0.32%
道路用地	63.5322	0.0800	63.6122	17.57%	14.30%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0.0001	0.0721	0.02%	0.02%
小計	122.5024	-0.0063	122.4961	33.84%	27.53%
都市發展用地	361.9807	0.0000	361.9807	100.00%	--
計畫總面積	444.8832	0.0000	444.8832	--	1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護區與河川區。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0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項目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五	0.2380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	屬主要計畫
	機六	0.2428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	
	機八	0.6867	龜山區公所	
	機九	0.7619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綜合行政大樓	
	機十一	0.2273	公路警察局	
	機十四	2.4967	法務部矯正署	
	機十五	0.1293	桃園消防局龜山分隊	
	機十六	2.543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小計	4.7827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7861	楓樹國小	屬主要計畫
	文小二	1.4477	新路國小	
	文小三	2.2081	自強國小	
	文小四	2.4939	龜山國小	
	文小五	1.7585	幸福國小	
	文小六	1.3719	山頂國小	
	小計	11.0662		
	文中一	4.2714	龜山國中	
	文中三	3.2492	幸福國中	
	小計	7.5206		
	高職	0.527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原省立桃園農工)	
	文高一	2.9695	壽山高中	
	合計	22.0858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667	成功工商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私立銘傳大學	屬主要計畫	
公園	公二	0.3572	楓樹公園	屬主要計畫
	公十一	0.5493	龜山第三運動公園	
	公十一(附一)	1.8767	計畫區南側	
	公十二	0.1415	計畫區北側	
	公十三	0.0669	計畫區西北側、南崁溪沿岸	
	公十四	1.1908	計畫區西北側、南崁溪沿岸	
	公十五	0.3356	計畫區中央	
	小計	4.5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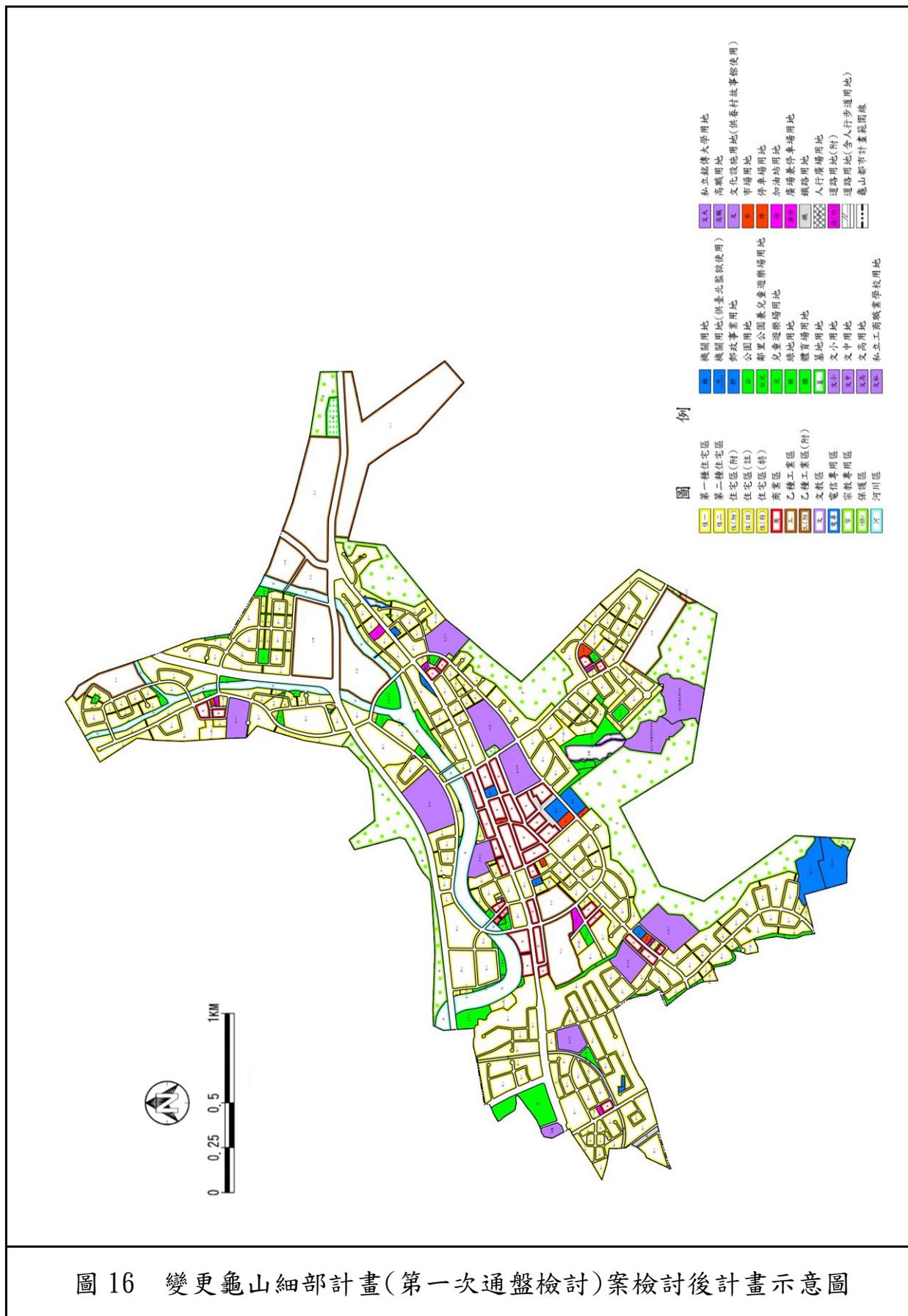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一	0.1848	計畫區北側	屬細部計畫
	公兒二	0.0315	計畫區北側	屬細部計畫
	公兒三	0.2601	楓樹五號公園	屬主要計畫
	公兒四	0.0282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屬細部計畫
	公兒五	0.0411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沿岸	屬細部計畫
	公兒六	0.2862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屬細部計畫
	公兒七	0.0147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屬細部計畫
	公兒八	0.1370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屬細部計畫
	公兒九	0.3154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屬細部計畫
	公兒十	0.3858	計畫區南側	屬細部計畫
	公兒十九	1.0278	中正公園	屬主要計畫
	小計	2.7126		--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147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沿岸	屬主要計畫
	兒二	0.1132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三	0.1684	計畫區中央	
	兒四	0.1526	計畫區南側	
	兒五(附一)	0.1117	計畫區北側	
	兒六(附一)	0.0292	計畫區東北側	
	兒七(附一)	0.1168	計畫區南側	
	兒八(附一)	0.0688	計畫區中央	
	兒九(附一)	0.3408	計畫區西側	
	兒十	0.2147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沿岸	
	兒十一	0.2222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十二	0.1165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沿岸	
	兒十三	0.4152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十四	0.1888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十五	0.0210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十六	0.0036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十七	0.0613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十八	0.2605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十九	0.0376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兒二十	0.0829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	
小計	2.8728			
綠地用地		3.4885	遍布全計畫區	屬細部計畫
體育場用地		2.8354	桃園市立體育場	屬主要計畫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772	計畫區北側	屬細部計畫
	停二	0.3356	計畫區中央	
	停三	0.1226	計畫區中央	
	停四	0.2921	計畫區南側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停五	0.1604	計畫區南側	
	停六	0.1035	計畫區中央(本次新增)	
	小計	1.0914		
市場用地	市七	0.1040	新路市場	屬細部計畫
人行廣場用地		1.5656	(共6處)	屬細部計畫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998	計畫區中央	屬細部計畫
	廣停五(註)	0.0695	計畫區西南側	屬細部計畫
	廣停六(註)	0.0199	計畫區中央	屬細部計畫
	廣停七(註)	0.0839	計畫區中央	屬細部計畫
	廣停八(註)	0.0664	計畫區南側	屬細部計畫
	廣停九(註)	0.0967	計畫區西側	屬細部計畫
	廣停十	0.3834	計畫區中央	屬主要計畫
	小計	0.8196		--
加油站用地		0.3013	中油龜山站	屬主要計畫
郵政事業用地	郵一	0.1522	龜山郵局	屬主要計畫
	郵二	0.1484	龜山民安街郵局	
	小計	0.3006		
文化設施用地		0.0268	眷村故事館	屬主要計畫
墓地用地		1.0660	計畫區東北側	屬主要計畫
鐵路用地		1.4211	桃林鐵路	屬主要計畫
人行步道用地		0.0721	(共4處)	屬細部計畫
道路用地		63.6122	--	<12公尺道路、原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屬細部計畫；≥12公尺道路及具附帶條件者，屬主要計畫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承接主要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檢討後茲依聯外道路、區內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及人行步道說明如下(詳表 31 及圖 17)：

### 一、聯外道路

#### (一)特 I 號道路(三民路，寬度 30 公尺)

三民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為台一線。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桃園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 (二)特 II 號道路(振興路，寬度 30 公尺)

振興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林口地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 (三) I-1 號道路(長壽路，寬度 30 公尺)

長壽路屬計畫區聯外東西向交通幹道，為台一線。主要作為計畫區與新北市及桃園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

#### (四) I-2 號道路(忠義路，寬度 40 公尺)

忠義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主要作為計畫區與林口地區之聯絡道路，為 105 縣道。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

#### (五) I-3 號道路(萬壽路二段，寬度 20 公尺)

萬壽路二段屬計畫區聯外東西向交通幹道，為台一甲線。主要作為計畫區與新北市及桃園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

#### (六) II-4 號道路(大同路，寬度 15 公尺)

## 公開展覽草案

大同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主要作為計畫區與大丘田地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與機慢車道，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 (七) II-5 號道路(中興路，寬度 15 公尺)

中興路屬計畫區聯外東西向交通幹道，主要作為計畫區與龜山工業區之聯絡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與機慢車道。

### (八) II-7 號道路(山鶯路，寬度 15 公尺)

山鶯路屬計畫區聯外南北向交通幹道。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與機慢車道。

## 二、區內道路

### (一) II-1 號道路(光榮路、長峰路，寬度 15 公尺)

光榮路、長峰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

### (二) II-2 號道路(自強西路、自強南路、自強北路，寬度 15 公尺)

自強西路、自強南路、自強北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環狀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與機慢車道。

### (三) II-3 號道路(自強東路，寬度 15 公尺)

自強東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環狀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與機慢車道。

### (四) II-6 號道路(明興街，寬度 15 公尺)

明興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

### (五) III-1 號道路(光明街，寬度 12 公尺)

光明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2車道。

### (六) III-2 號道路(楓樹路、楓樹七街東側道路，寬度 12 公尺)

## 公開展覽草案

楓樹路及楓樹七街東側道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尚未完全開闢。

### (七) III-3 號道路(光峰路，寬度 12 公尺)

光峰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八) III-4 號道路(陸光路，寬度 12 公尺)

陸光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九) III-5 號道路(中和路、中和南路，寬度 12 公尺)

中和路、中和南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十) III-6 號道路(新樂街、忠誠街，寬度 12 公尺)

新樂街及忠誠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南北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十一) III-7 號道路(萬壽路二段 933 巷、明仁路，寬度 12 公尺)

萬壽路二段 933 巷及明仁路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十二) III-8 號道路(明成街，寬度 12 公尺)

明成街為計畫區內地區性東西向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

## 三、區內次要道路

配置區內次要道路多處，計畫寬度 11、10、9、8 及 7 公尺。

## 四、人行步道

為方便人行，酌設 4 公尺寬人行步道 5 處。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1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後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路名	寬度(m)	起迄點
特-I	三民路	30	計畫區西北界-I-3號道路
特-II	振興路	30	計畫區東北界-I-1號道路
I-1	長壽路	30	計畫區東界-公十四北側
I-2	忠義路	40	計畫區北界-I-1號道路
I-3	萬壽路二段	20	I-1號道路-計畫區西界
II-1	光榮路、長峰路	15	光明街-II-2號道路
II-2	自強西路、自強南路、 自強北路	15	II-5號道路-I-3號道路-II-4號道路-I-3號道路
II-3	自強東路	15	I-3號道路-II-4號道路-II-5號道路
	自強東路	15	
II-4	大同路	15	II-2號道路-計畫區南界
II-5	中興路	15	II-4號道路-計畫區西界
II-6	明興街	15	II-5號道路-計畫區西南界
II-7	山鶯路	15	I-3號道路-計畫區西界
III-1	光明街	12	U型起訖II-1號道路
III-2	楓樹路	12	I-1號道路-II-1道路
	楓樹七街東側道路(尚未開闢)	12	
III-3	光峰路	12	U型起訖II-1號道路
III-4	陸光路	12	II-2號道路-III-5號道路
III-5	中和路、中和南路	12	I-3號道路II-2號道路-II-4號道路-兒三
	中和南路	12	
III-6	新樂街	12	I-3號道路-II-5號道路-II-3號道路
	忠誠街	12	
III-7	萬壽路二段 933 巷	12	I-3號道路-II-5號道路-II-3號道路
	明仁路	12	
III-8	明成街	12	U型起訖II-4號道路

註：上表僅列 12 公尺以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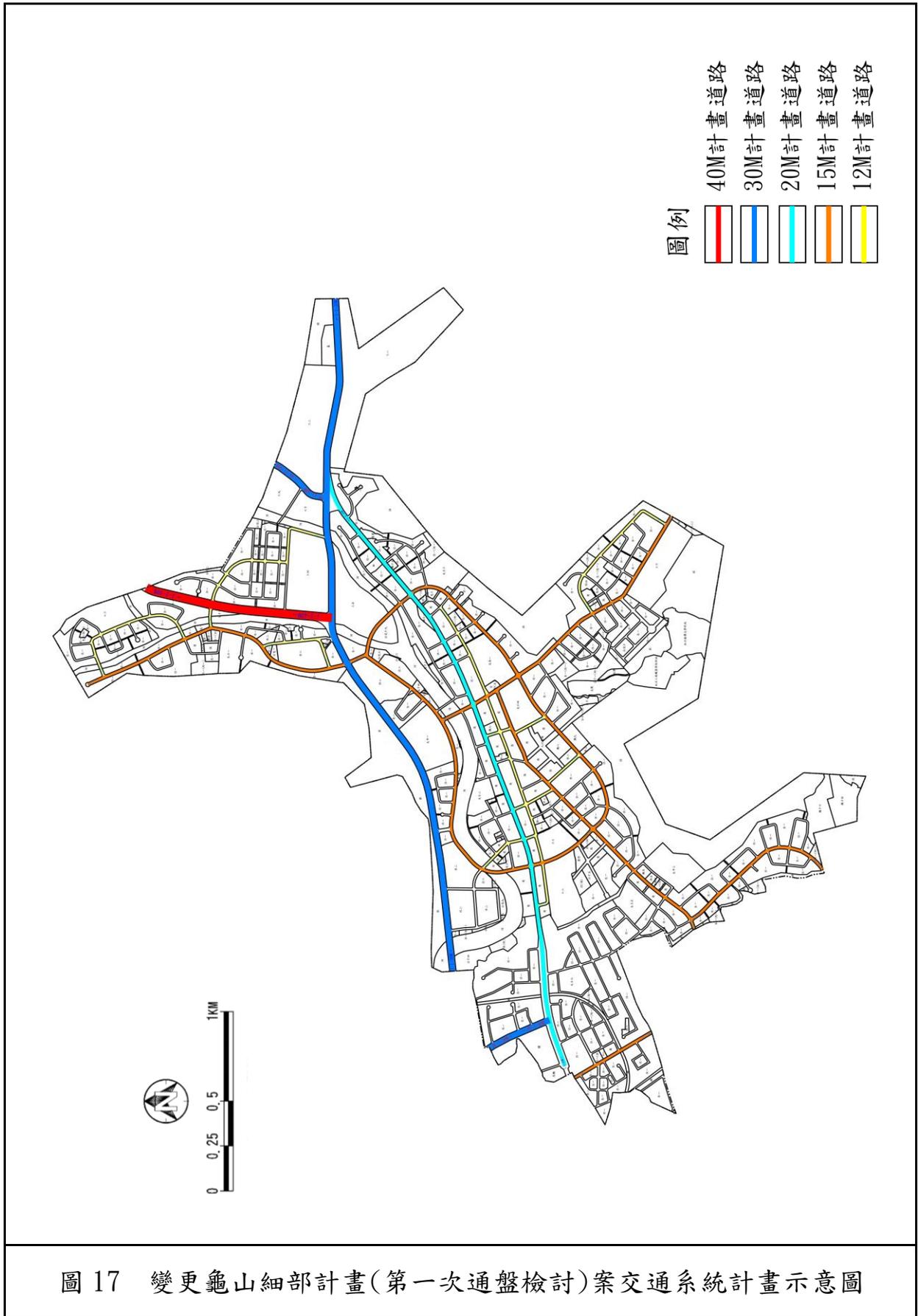


圖 17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對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及消防救災路線等，進行規劃與檢討。另配合桃園市政府公告之龜山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案都市防災計畫如下(詳圖 18)：

### 一、災害應變中心

以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另配合計畫區內其他機關，作為蒐集災變情報資訊、指揮緊急消防事宜、維持災後秩序，同時儲備消防器材、水源等救災物資。

(一)區公所：龜山區公所。

(二)警政單位：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龜山分隊。

(三)消防單位：桃園消防局第一大隊龜山分隊。

### 二、臨時收容所及緊急避難所

提供災變地區復原完成前之短期臨時庇護場所，應具備災民臨時收容、醫療緊急救護、區域物質及飲水之轉運發放、醫療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功能；另外在防災區劃內應具有傳達正確資訊、供應必要之生活設施、自主消防能力及供給完善之庇護設施，故指定以學校、公園、體育場及活動中心為臨時收容所及緊急避難所。

(一)學校：區內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及文高用地。

(二)公園：區內公園用地及綠地。

(三)體育場：桃園市立體育館。

(四)活動中心、集會所：龜山活動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山德里活動中心、陸光里活動中心、幸福活動中心、龜山區山福里集會所、龜山區中興里集會所、龜山山頂里集會所、龜山楓樹里集會所等。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醫療據點

本計畫區內醫療據點較為缺乏，僅包含地區型之大明醫院及其他在地診所。鄰近計畫區則包含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三民院區、桃新醫院、福太婦幼醫院、德仁醫院及桃園長庚醫院等。

## 四、防救災路線

### (一)主要救災路線

以本計畫區內路寬 15M 以上主要道路為緊急道路，可通達至全市各區域。

### (二)緊急避難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內路寬 12 公尺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的路網。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功能，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 (三)避難輔助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內路寬 11、10、9、8 及 7 公尺道路為避難輔助道路，主要在各指定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連接前二層級救災避難道路時，作為前二層級救災避難道路之輔助道路。

## 五、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之配合

區內計畫道路除具防災避難疏散功能，並兼具防止火災延燒隔離功用。另外，得利用計畫區之保護區、河川區及公園、綠地、停車場等開放空間系統作為區隔，以有效防止或延緩火災蔓延。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及本案細部計畫中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訂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建蔽率及前院、側院深度等規定，以有效管控區內各宗建築基地之法定空

## 公開展覽草案

地比例及須留設最小寬度，其留設之開放空間亦為各宗建築基地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六、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 (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之配合

計畫區內北側為南崁溪流域，業由經濟部公告其河川區域範圍，已劃設為河川區，以利後續水利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利用。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及本案細部計畫中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訂各宗建築基地後續開發法定空地之透水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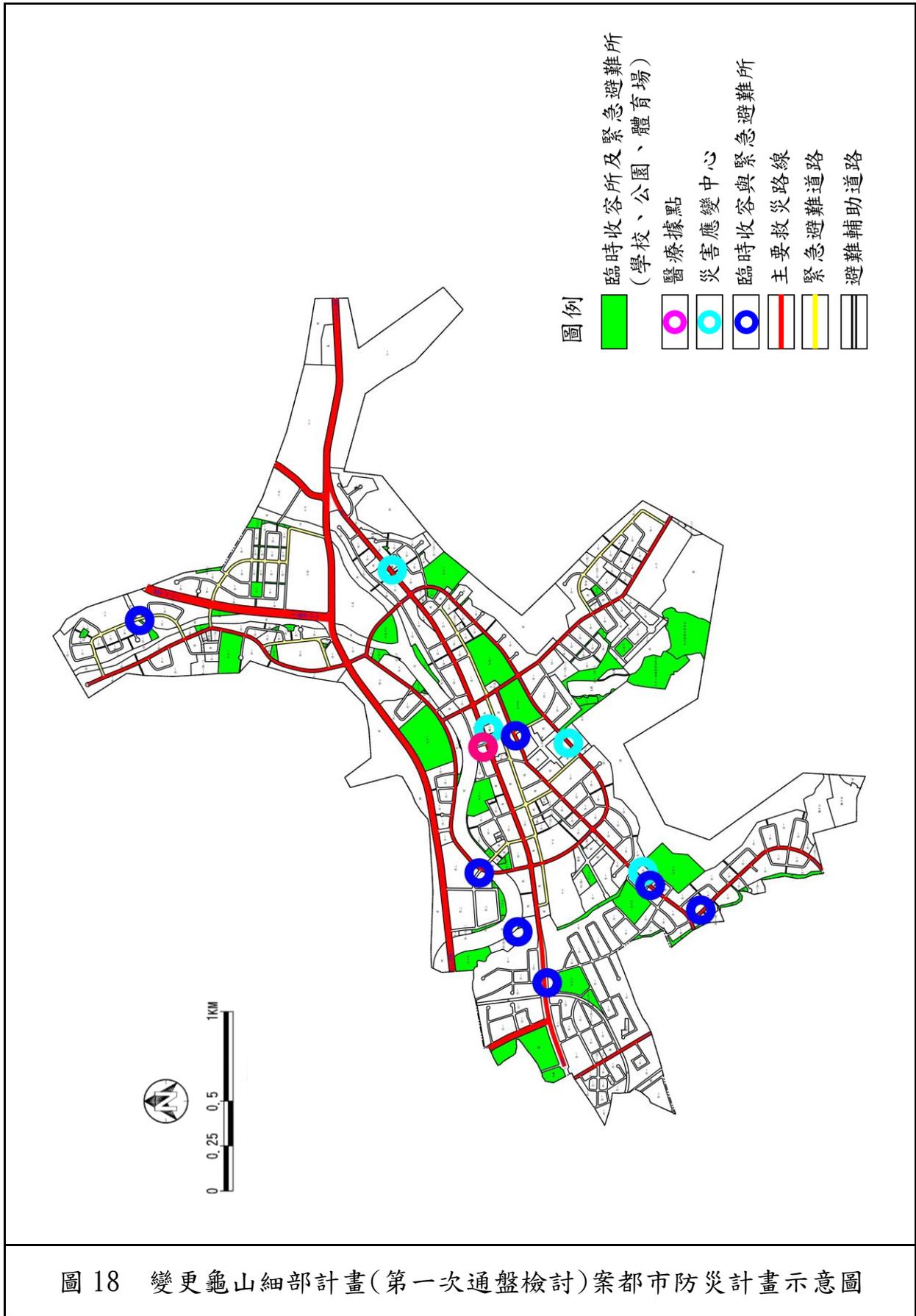


圖 18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八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60%	200%	一般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0%	260%	為配合眷村改建已奉省府核准之陸光二村、陸光三村、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
住宅區(特)	60%	110%	計畫區西北側，配合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編號第 7 案新增之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

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2 公尺，寬度至少 1 公尺，機車道寬度至少 1.5 公尺。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商業區	80%	320%	—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各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

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2 公尺，寬度至少 1 公尺，機車道寬度至少 1.5 公尺。

## 公開展覽草案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 六、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七、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第 1 項第 5 款之使用。
-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中，供臺北監獄使用之機十六，其他管制事項如下：
- (一)為維護計畫區內坡地環境及住宅區安寧，毗鄰保護區及住宅區土地，應退縮 5 公尺以上留設開放空間，並由臺北監獄負責綠美化。
- (二)應於發照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變更建築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含私立職校)	50%	200%

- 十、私立銘傳大學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其他管制事項如下：

- (一)依下列規定開發建築使用：
1. 開發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林相，不得建築使用。
  3. 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以尚未達 40%之地區，以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4. 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以下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
- 此外，並應檢附詳細工程地質調查報告及有關專業技師簽證認為

## 公開展覽草案

安全之證明文件，送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用地內既有道路(德明路)使用部分，應維持其原有通行之功能，並提供公共使用。

(三)應依下列都市設計原則規定事項辦理：

1. 建築物風格、外觀形狀、材質及色彩，應與周圍自然景觀及南側現有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之原有建築形式相融合。
2. 建築設計應融入生態工法及綠建築的觀念，並加強基地綠覆、透水鋪面及廢污水處理之規劃設計。
3. 建築物配置，應配合原地形地貌，作適當的規劃設計，避免破壞山坡地之自然脈絡與紋理。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十二、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三、有關文化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及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文化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100%。

(二)文化設施用地得為下列設施使用：

1. 與文化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場、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
- (2)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
- (3)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2. 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餐飲服務設施，惟使用面積不得超過樓地板面積 30%。
- (2)醫療保健設施。
- (3)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 (4)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 (5)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 公開展覽草案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十四、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保護區除外)，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十五、為維護本計畫範圍重點景觀地區之風貌，應依下列規定：

(一)本點所定之重點景觀地區範圍如下(詳附圖 1)：

1. 長壽路與萬壽路二段間完整街廓(鐵路用地除外)。
2. 萬壽路二段道路中心線往南深進 100 公尺，且深進面積達該街廓 2/3 以上者之完整街廓(保護區、鐵路用地除外)。另部分街廓因考量深度過深，故以計畫道路(興一街)中心線垂直延伸沿地籍邊界(山福段 13 地號)至該街廓邊界為界納入範圍。

(二)建築基地位於本點規定之重點景觀地區範圍內，且開發面積大於 1,500 平方公尺者，申請開發建築時，應於發照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照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三)重點景觀地區範圍內都市設計規定如下：

1. 建築基地臨河川區側者，應沿基地境界線留設寬度至少 4 公尺之連續性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供人行步道及景觀綠化空間使用，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
2. 前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至少 1.5 公尺範圍內植栽單排行道樹，應為連續鋪面，且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鋪面仍應連續。
3. 中興路西側與中和南路北側間商業區街廓(詳附圖 2)，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留設至少 6 公尺\*6 公尺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其留設位置以臨計畫道路為優先，可合併建築退縮空間計算。
4.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

## 公開展覽草案

同意者，從其規定。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透水土地種植花草樹木。

十七、增額容積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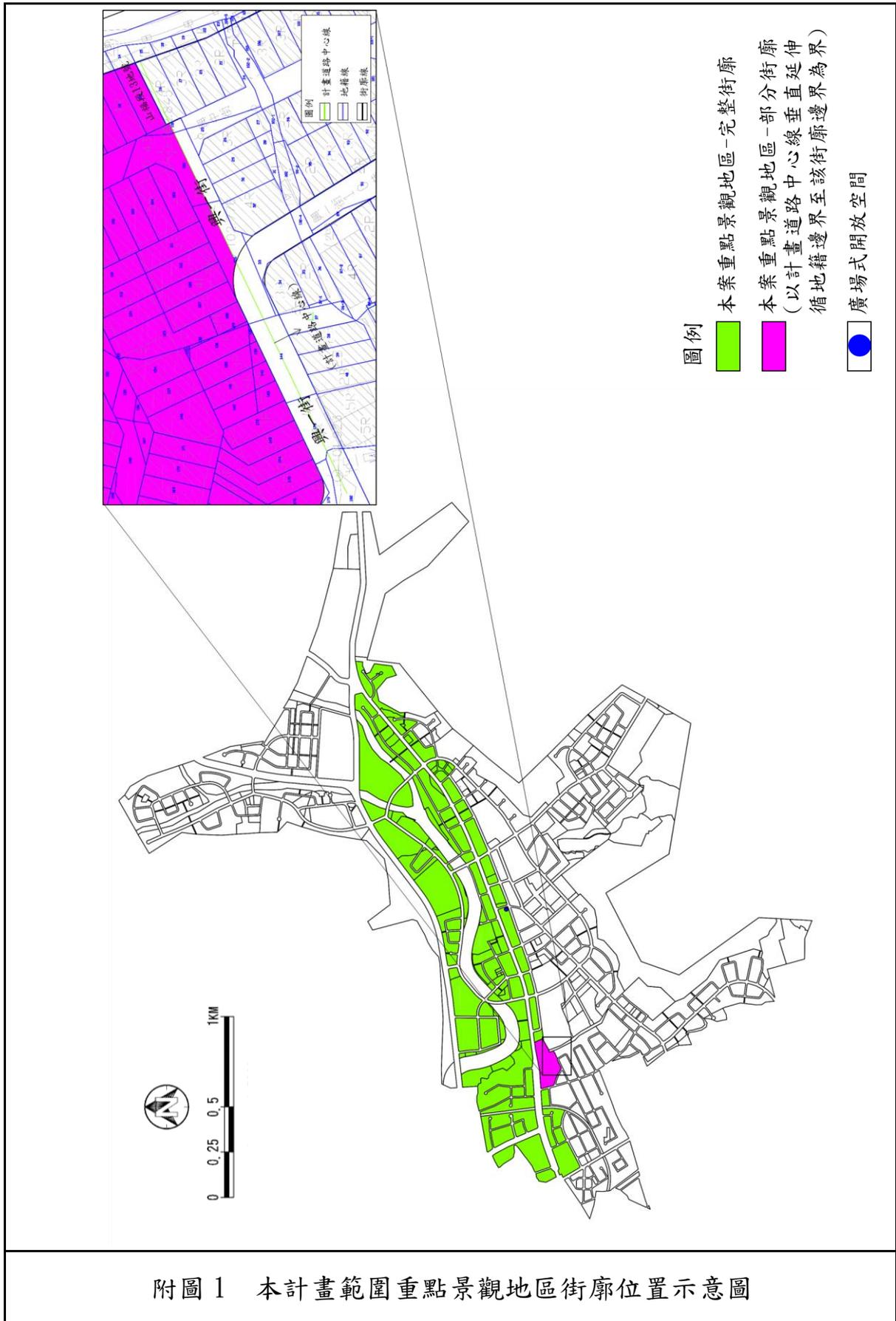
(一)位於捷運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範圍涵蓋到之細部計畫街廓(詳附圖 3 至附圖 6)，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但前述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皆未達 8 公尺和街廓面積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不予適用。

(二)增額容積最高以住宅區基準容積率之 10%為限，商業區、工業區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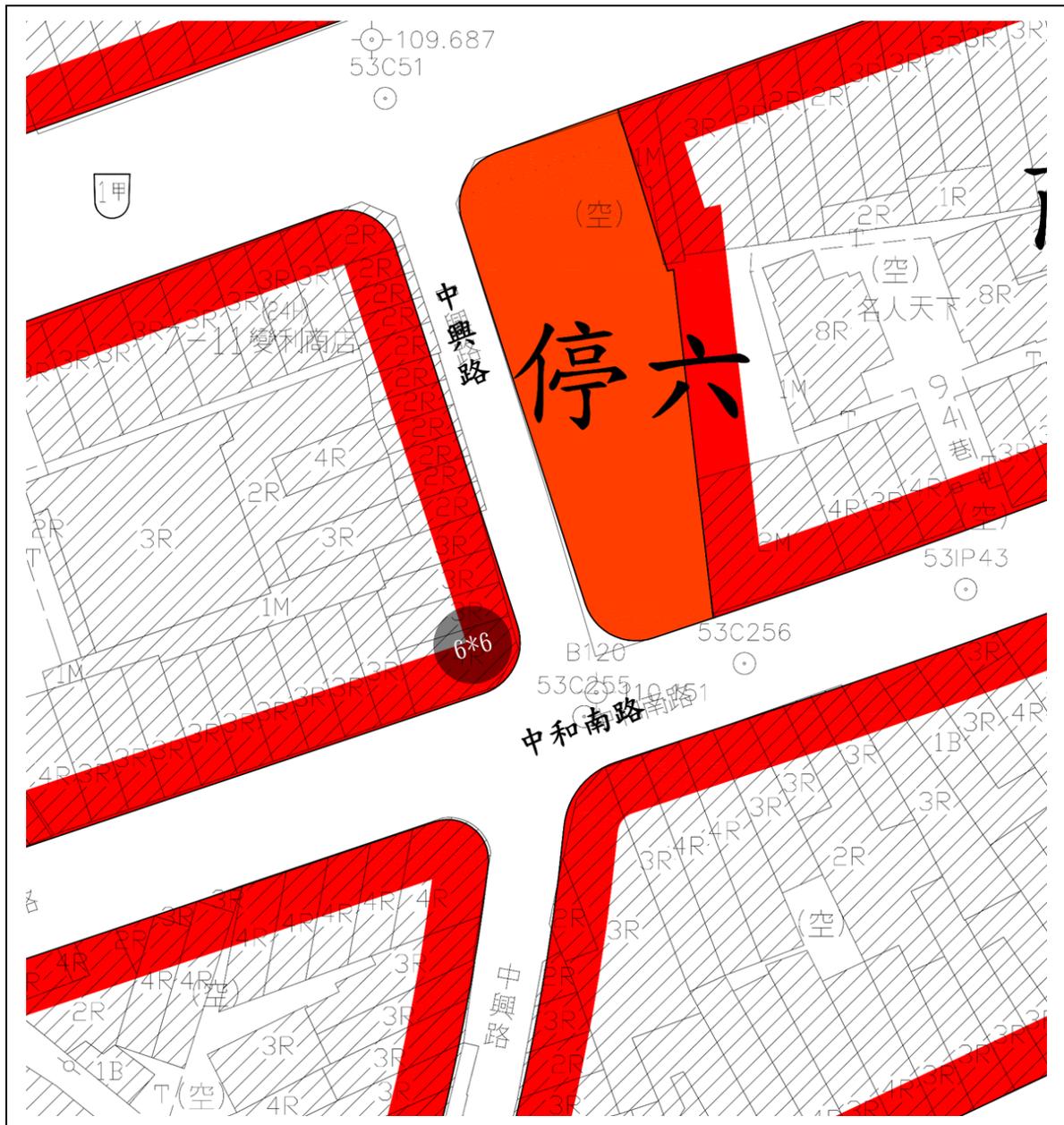
(三)有關增額容積申請方式、容積價金及送審書件等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另訂之。

十八、本計畫範圍內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除本計畫檢討範圍載明開發方式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從其原計畫規定者外(共 1 處，詳附圖 7)，其餘地區及無規定者皆適用本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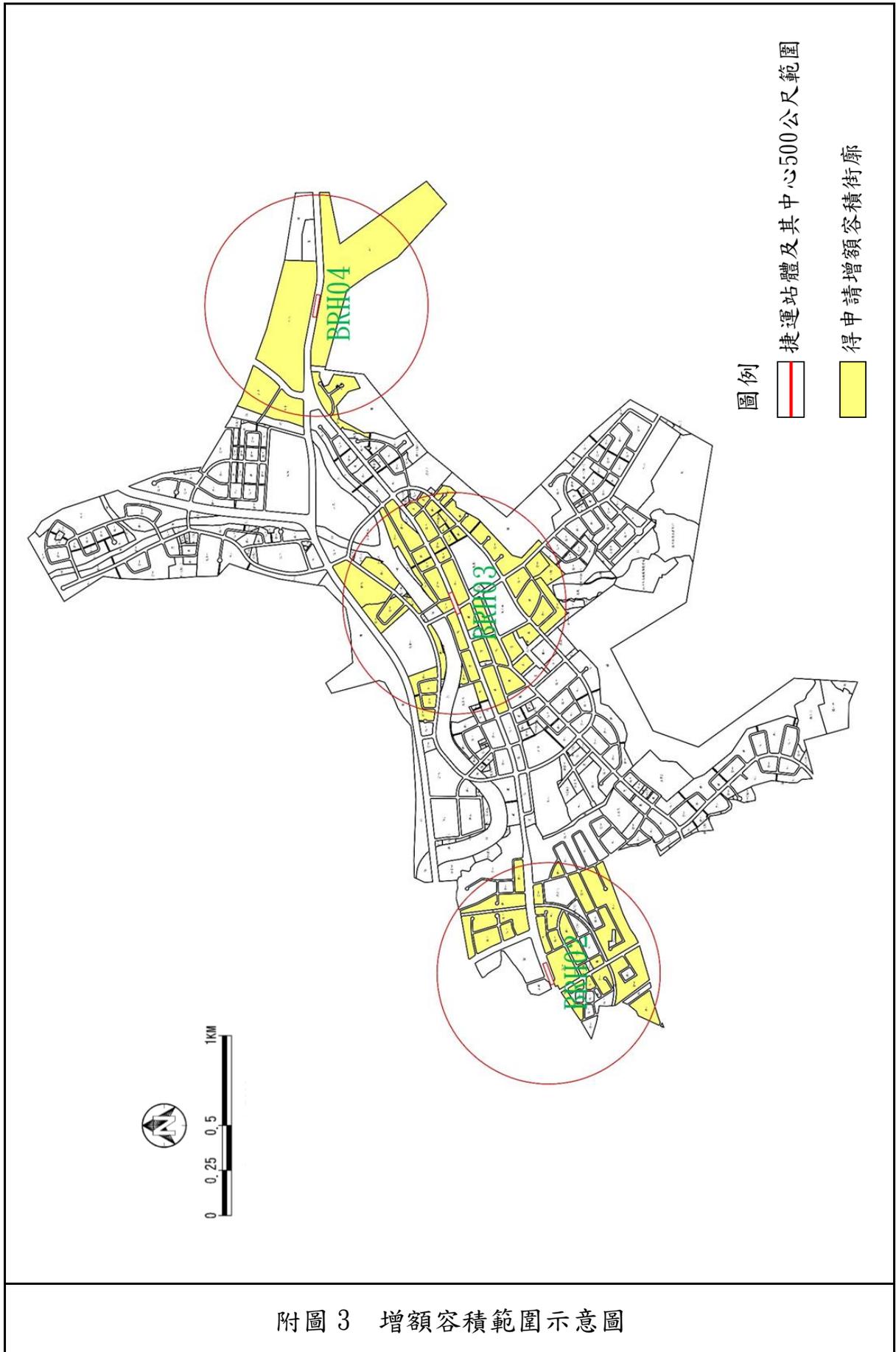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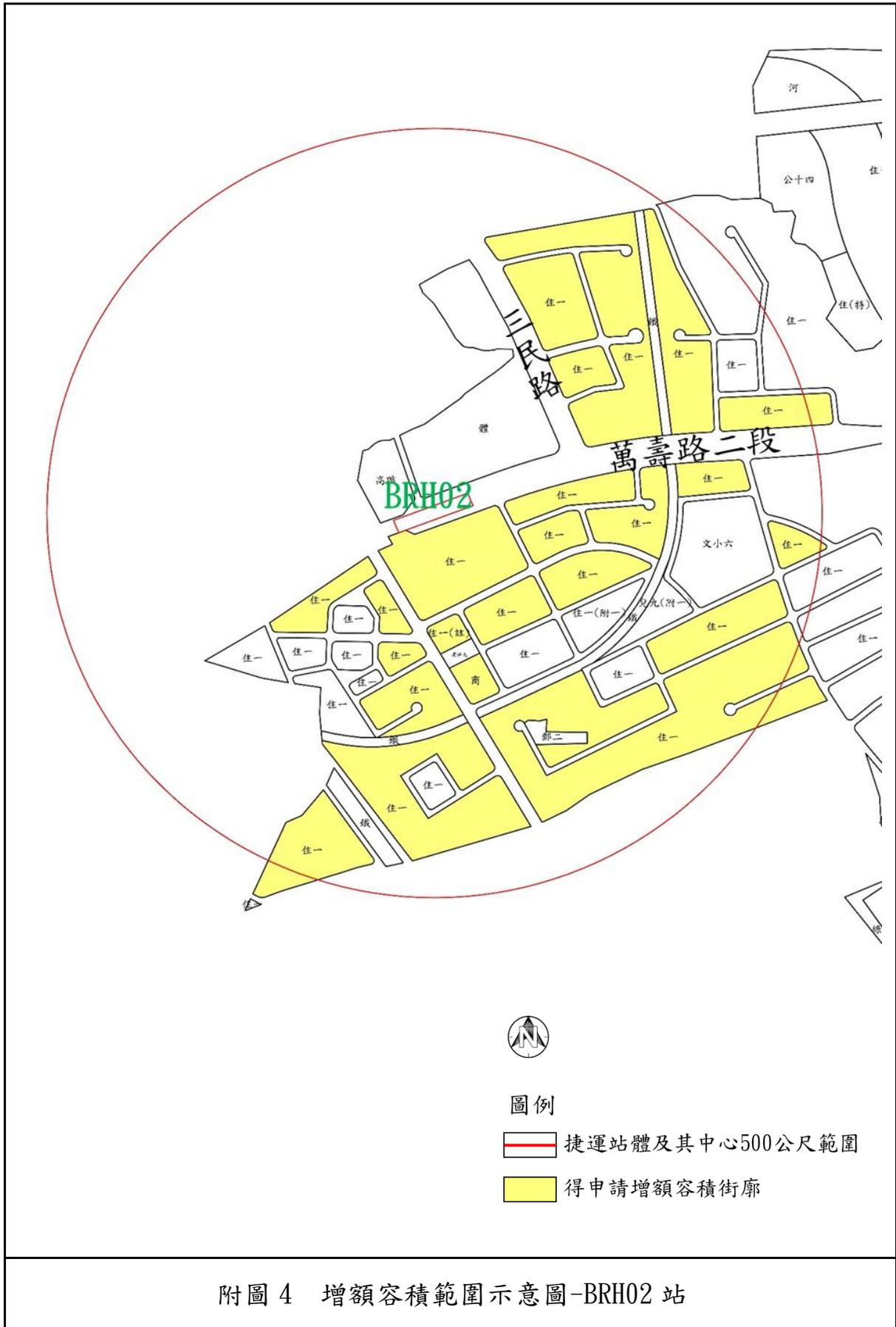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草案



附圖 2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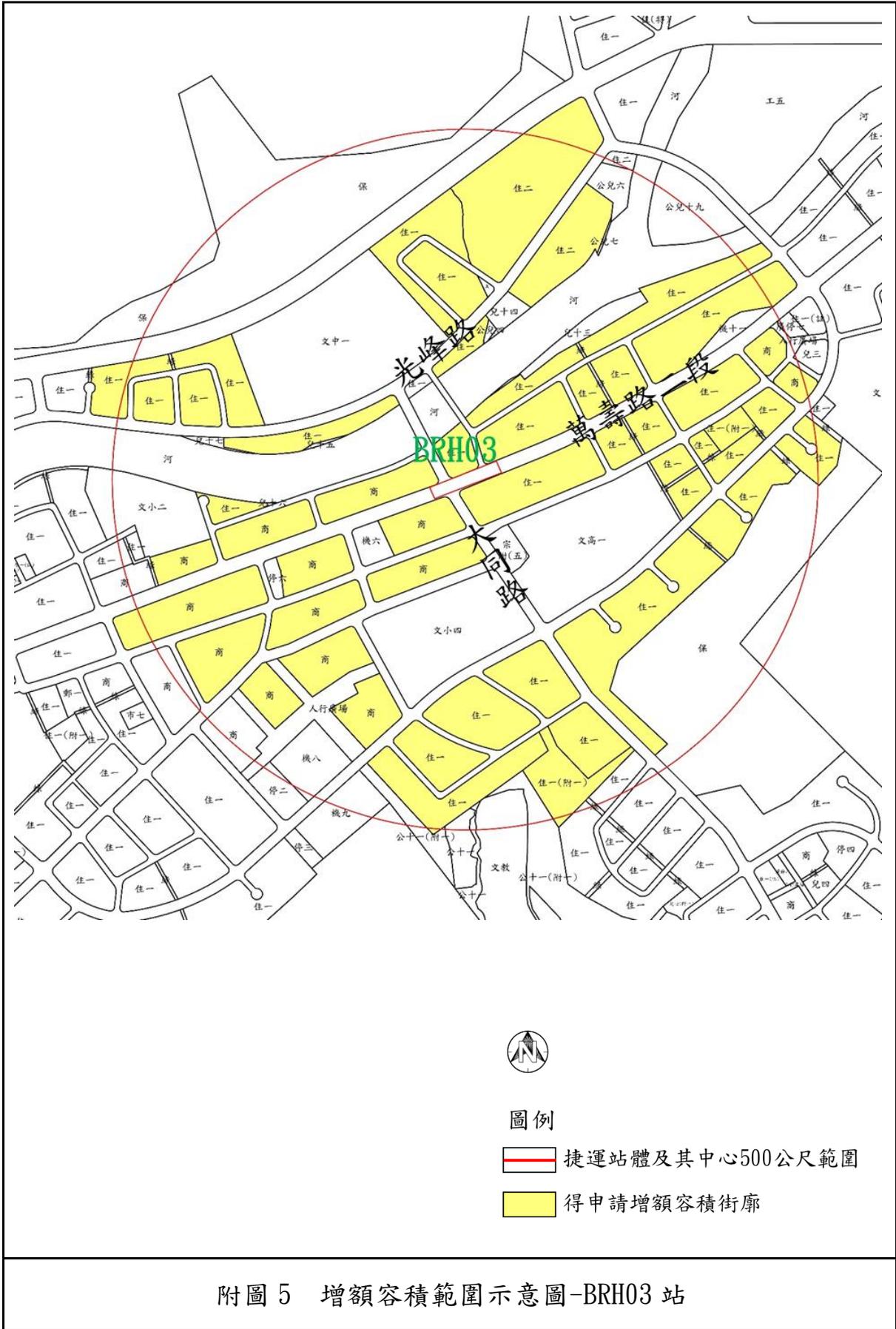
附圖 3 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



附圖 4 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BRH02 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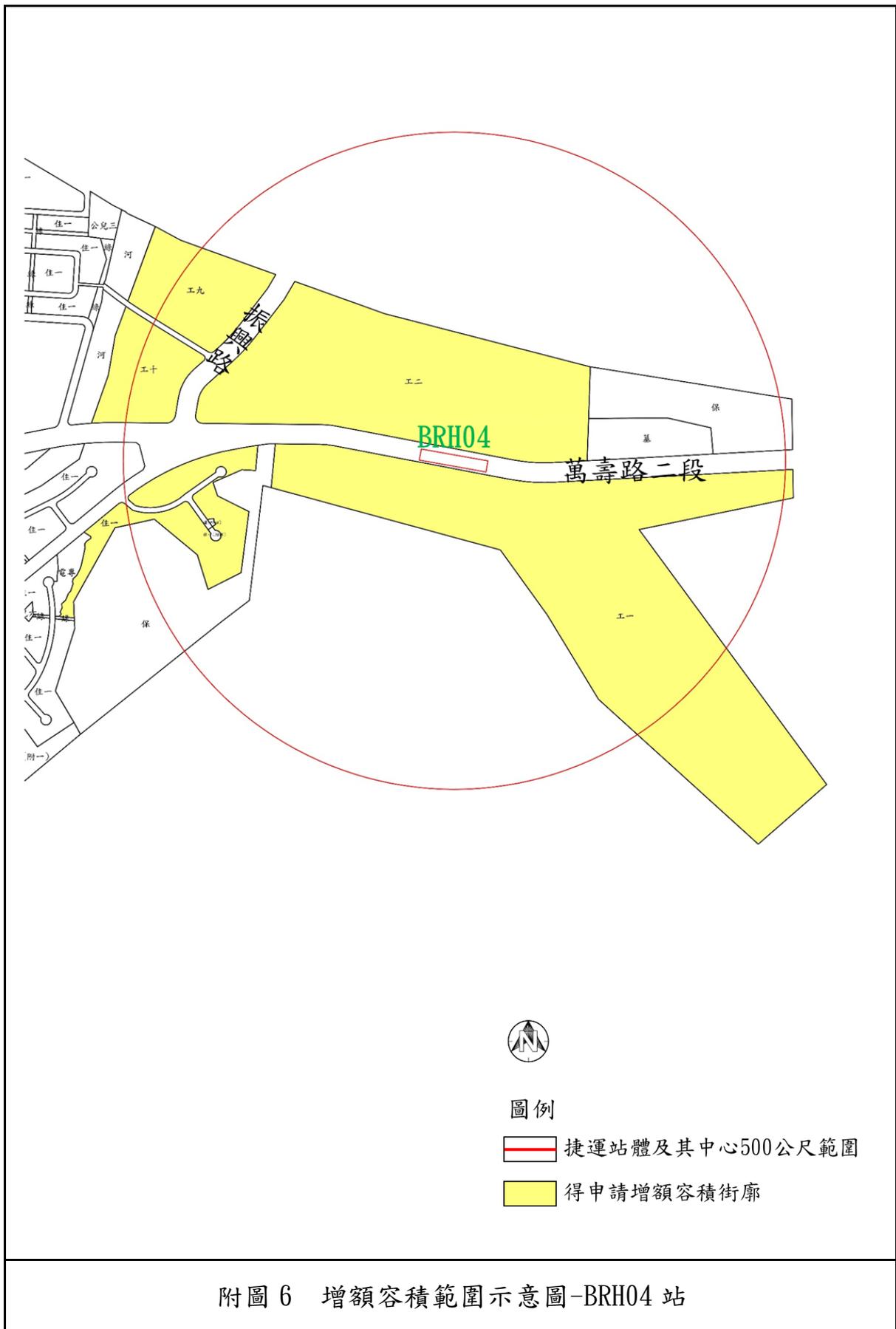
註：捷運車站站體位置仍需依後續實際設置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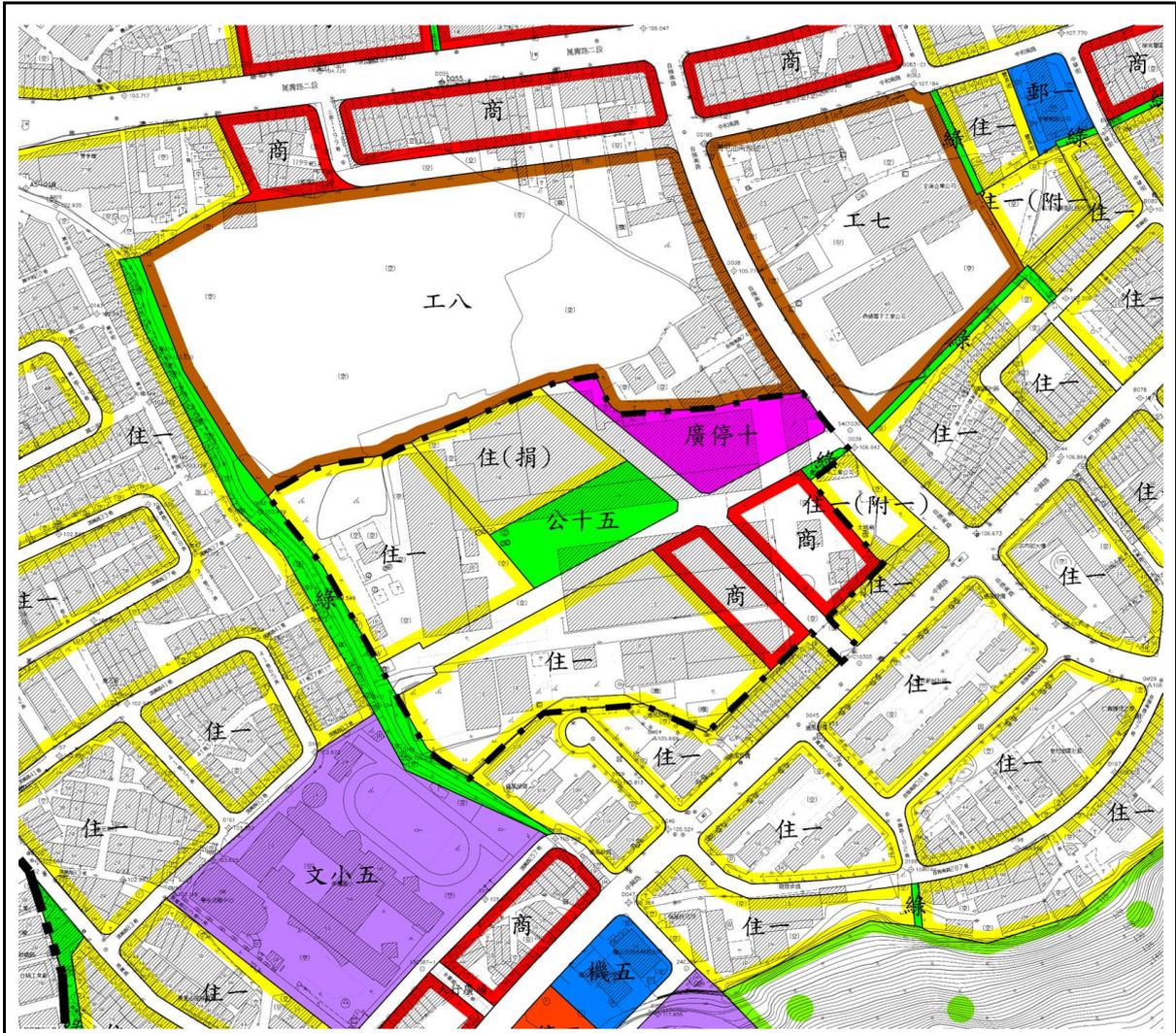
註：捷運車站站體位置仍需依後續實際設置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註：捷運車站站體位置仍需依後續實際設置為準。

# 公開展覽草案



## 圖例



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從其原計畫規定之地區範圍。(103.05.2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附圖 7 非屬本計畫檢討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從其原計畫規定地區  
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都市建設經費龐大，為期將來健全發展以提供充分都市機能，應妥善擬定實施進度，供今後分期建設之依據，概估實施進度與所需經費如下(詳表 32)：

表 32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總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 經費 (萬元)	預定完成 期限 (民國年)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 購	市地 重劃	其他					
公園 用地	公十一 (附一)	1.8767		V		3,753	130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公十二	0.1415	V		V	283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公十五	1.1908	V		V	2,382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公	0.3356		V	V	671	--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興闢
鄰里 公園 兼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公兒二	0.0315	V		V	63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公兒五	0.0411	V		V	82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童 遊樂 場	兒一	0.1470	V		V	294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二	0.1132	V	V	V	226	130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三	0.1684	V		V	337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四	0.1526	V		V	305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五 (附一)	0.1117		V		223	130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七 (附一)	0.1168		V		234	130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八 (附一)	0.0688		V		138	130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九 (附一)	0.3408		V		682	130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十一	0.2222	V	V	V	444	130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十二	0.1165	V		V	233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十三	0.4152	V		V	830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十六	0.0036	V		V	7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十八	0.2605	V		V	521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兒二十	0.0829	V		V	166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綠地用地	3.4918	V		V		4,820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停車 場用 地	停五	0.1604	V		V	265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 公開展覽草案

項目	總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 經費 (萬元)	預定完成 期限 (民國年)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 購	市地 重劃	其他					
廣場 兼停 車場 用地	廣停五 (註)	0.0695		V		139	115年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興闢
	廣停六 (註)	0.0199		V		40	115年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興闢
	廣停七 (註)	0.0839		V		168	115年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興闢
	廣停八 (註)	0.0664		V		133	115年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興闢
	廣停九 (註)	0.0967		V		193	115年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興闢
	廣停十	0.3834		V	V	767	--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 興闢
道路用地	63.6122	V		V	9,834	115年	桃園市政府	年度預算編列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註2：表內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3：已開闢之公共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註4：公及廣停十依「103.05.2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辦理。

註5：公十一(附)、兒二、兒五(附)、兒七(附)、兒八(附)及兒九(附)，依「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註6：表內未列之兒六，因已由私人開闢為非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故暫不編列預算取得。

## 第七章 後續應辦及其他應表明事項

### 第一節 後續應辦事項

無後續應辦事項。

### 第二節 其它應表明事項

#### 一、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本案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二、經本次通盤檢討後續應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經本次通盤檢討後續應依附帶條件規定內容辦理，其變更內容及位置如下(詳表 33 及圖 19)：

表 33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地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	計畫區西側，山鶯路 30 巷 10 弄	第一種住宅區 (0.0371)  道路用地 (0.0138)	道路用地(附七) (0.0371)  第一種住宅區(附七) (0.0138)  附帶條件：山鶯段 906-1 地號應捐贈 30%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代金繳納，作為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回饋，並應於核定前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此區現況為山鶯路 130 巷 10 弄，已供公眾通行使用，產權屬市有及私人所有，地籍已分割完成，而原規劃為計畫道路囊底部分有建築物座落，且本計畫道路自民國 62 年規劃迄今仍無辦理徵收，故本次進行調整，同時考量現況建物未來指示建築線需求，修正計畫道路型。	山鶯路 130 巷 10 弄之市有部分為龜山區公所管理。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經本次通盤檢討後續應依修正後開發方式規定辦理。

經本次通盤檢討後續應依修正後開發方式內容辦理，其變更內容及位置如下(詳表 34 及圖 19)：

表 34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修正開發方式地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6	(1) 計畫區西南側，文中(三)北側(原市五)	第一種住宅區(註) (0.1305)	第一種住宅區(註) (0.1305)	1. 本案屬民國 80 年 6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將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註)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並於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在案。 2. 其原細部計畫書中九、事業及財務計畫(一)開發方式明載：「…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由民國八十二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逾時未辦理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原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	本計畫區內附帶條件將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註)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 6 處，除已開發完成之原市一外，目前尚未開發之原市四與市六，經查目前已申請辦理市地重劃獲准，故本次不調整該二處之開發方式。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五)(註) (0.06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五)(註) (0.0695)		
	(2) 計畫區中央，兒(二)南側(原市二)	第一種住宅區(註) (0.0912)	第一種住宅區(註) (0.09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六)(註) (0.019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六)(註) (0.0199)		
		人行步道用地(註) (0.0289)	人行步道用地(註) (0.0289)		
	(3) 計畫區中央，兒(三)北側(原市三)	第一種住宅區(註) (0.1731)	第一種住宅區(註) (0.173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七)(註) (0.083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七)(註) (0.0839)		
	上開(1)、(2)及(3)3處	開發方式： 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作為實施之依據，由民國八十二年內開發完成。	開發方式： 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參酌內政部「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本案需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逾時未辦理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回復原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發期限，並明訂逾期未開發將恢復原分區與後續開發方式，以促進土地利用，改善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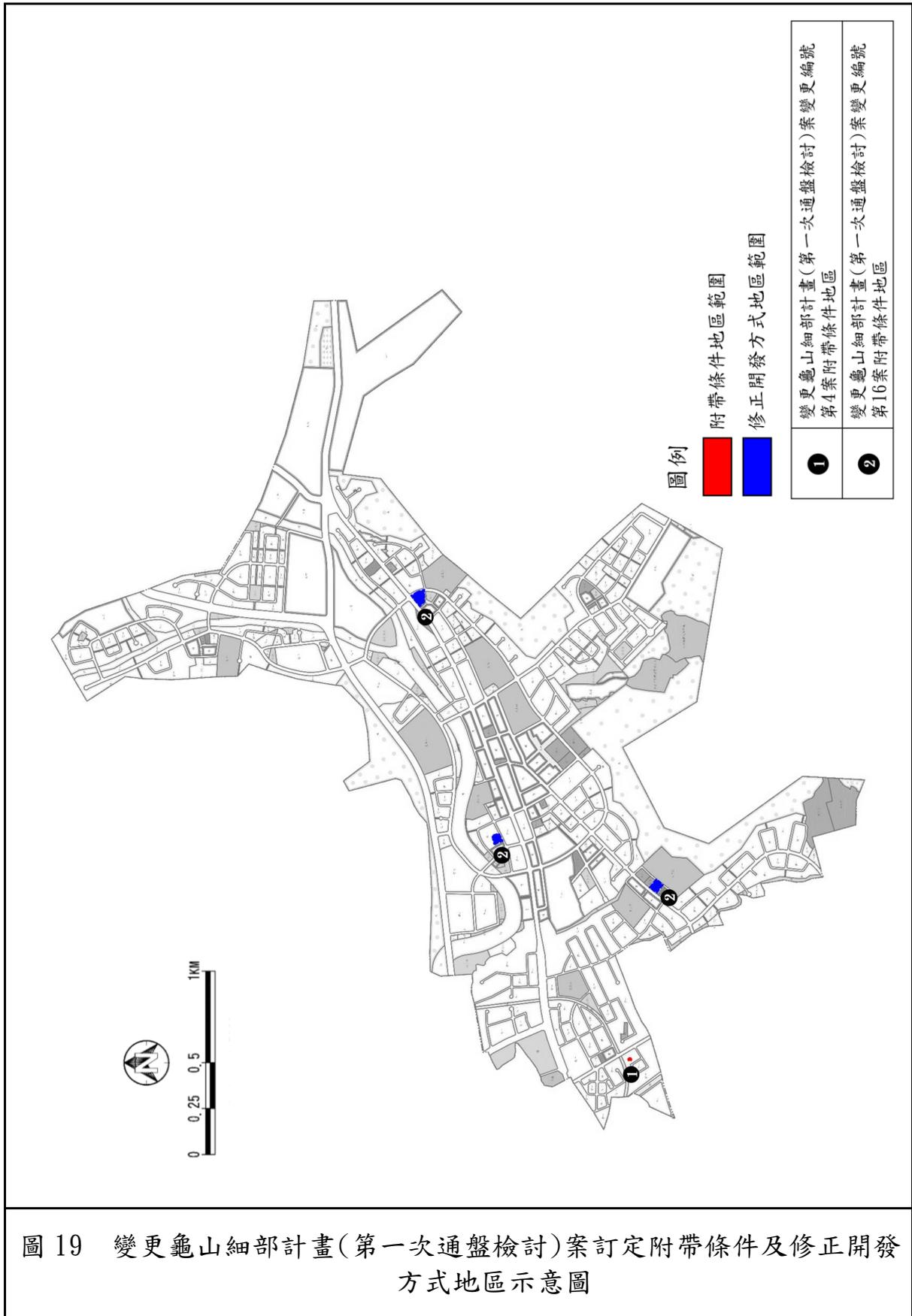


圖 19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訂定附帶條件及修正開發方式地區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附錄一、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 公開展覽草案

# 公開展覽草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5月10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游科長立偉

記錄：賴秋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餘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請本局都市行政科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地籍重測之樁位疑義(詳表二)研商會議資料，以供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套繪後，納入後續本案疑義研商會議參考。

(三)請業務單位協助取得所需建號(詳表三)之建照執照等相關資料，以供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後續本案疑義研商會議參考。

(四)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計畫區與桃園市都市計畫區間之疑義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六、散會：上午11時45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1-1	3534 608 、 3544 608	計畫區 西北側 邊界	45S87、 28S88、 28S88-1、 24S89、 24S90(龜山) 、 015S31007 、 015S44001 、 015S44002 、 015S44003(林口)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約誤差 15.28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2.99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6 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2	G1-2	3544 608 、 3554 608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S90~24S100(龜山)、 015S44003~ 015S44014(林口)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 4.17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2.21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7 類、G6-8 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3	G1-3	3554 608 、 3554 609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S100~24S104(龜山) 、 015S44014~ 015S44015 、 015S43001~ 015S43003(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2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9 類、G6-20 類。 2. G6-9: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G6-20:都計≠樁位,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4	G1-4	3554	計畫區	24S105-1-2	1. 都計=樁位=地籍	1. 依循林口特定區	依龜山都計	公所版本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09、3554、610	北側邊界	4S108(龜山)、015S43004~015S43007(林口)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3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學校用地。	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情形: 1. G6-10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5	G1-5	3554、6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08~24S110、24C669(龜山)、015S43007~015S43009、015S43024	1. 都計≠(樁位(約誤差3.08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1.14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1類。 2. 都計≠樁位,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6	G1-6	3554、610、3554、611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10~24S113(龜山)、015S43009~015S43011、015S42001(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1.64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河川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2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7	G1-7	3554、610、3554、611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13~24S114-1(龜山)、015S42001~015S42003、004S6~004S7(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12.37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線與林口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3類、G6-14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工業區、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住宅區。	範圍為準。 2.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精忠段16、275、277、280、283、284、285、286、529、530、781-1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計畫之乙種工業區。 3.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		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8	G1-8	3554 610 、 3564 610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S114-1~2 4S115(龜山) 、004S7、 015S43014(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8.69M。 5. 林口都計：工業區；龜山都計：工業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3類、G6-14類。 2. G6-13：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3. G6-14：都計≠樁位，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9	G1-9	3564 610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S116、 24C43001(2 4C34)(龜山) 、 015S43017(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3.37M)≠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樁位線誤差約1.32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	1. 樁號C43001與C34皆為道路中心樁，且座標相同，建議修正。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地籍分割及樁位測釘時間等疑義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5類。 2. 24S115-24S116：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 3. 24S116-24C3001：都計≠樁位≠地籍。 4. 24S115-24S116：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路用地。			酌樁位提列變更。 5. 24S116-24C3001：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地籍提列變更。
10	G1-10	3564 609 、 3564 610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C43001(2 4C34)、 24S117~24S 118(龜山) 、 015S43018~ 015S43019( 林口)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2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47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地籍重測與樁位誤差疑義，及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1-11	3564 609	計畫區 東北側 邊界	24S120-24S 122(龜山) 、 015S43021~ 015S43022 、 015S57064( 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2.87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舊路坑一段1283、1285地號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6.55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河川區。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楓樹段134地號、西嶺段261、263、273-277、281-283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公兒、河川區與乙種工業區；舊路坑一段1283、1285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林口都計保護區，地籍尚未分割。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6類、G6-17類。 2. G6-16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3. G6-17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12	G1-12	3564 609	計畫區 東北側	24C688、 24S123~24S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現況。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574 609	邊界	124(龜山) 、 005C57033(林口)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西嶺段 526 地號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 保護區、道路用地; 龜山都計: 工業區、道路用地。	圍涉及之西嶺段 233-1、287、288、289、290、293、294、297、299、302、304、306、309、310、525、526、527 地號, 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乙種工業區。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1. G6-16 類、G6-18 類。 2. G6-16: 都計 ≠ 樁位, 樁位 = 地籍 ≠ 現況。 3. G6-18: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13	G1-13	3574 609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24S124~24S125、24S1、47S57058(龜山)、071S57058(林口)	1. 都計 ≠ 樁位(約誤差 8.28M) = 地籍; 樁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 保護區; 龜山都計: 保護區。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 584-590、591-1、127-1、132-1、133-1、134-1、594-1、595-1、602-1、604 地號, 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保護區。 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並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9 類。 2. 都計 ≠ 樁位, 樁位 = 地籍 ≠ 現況。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14	G1-14	3564 609	計畫區東側邊界	24S2、24S3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 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 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用地。	1.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 該建物位屬本案工業區與非都市未編定土地, 現況為工業廠房, 權屬為私有, 無影響其使用權益。 2. 因本案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一致, 且無違規劃原意,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 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 免提列疑義案。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5	G1-15	3564	計畫區	24S4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無違規劃原意, 故	都計樁位重	公所版本無此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09	東南側邊界		<p>≠現況。</p> <p>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p> <p>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案。	疑義
16	G1-16	3564 609	計畫區東南側邊界	24S5	<p>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p> <p>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p> <p>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p>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都計樁位重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案。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7	G1-14	3564 609	計畫區東南側邊界	24S5-24S7	<p>1. 都計≠(樁位(約誤差 21.50M)=地籍=現況)。</p> <p>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p> <p>3. 都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p>	<p>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兔子坑段 200 地號、201 地號部分、東嶺段 736、738、739、743~751、753~760、718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乙種工業區。</p> <p>2.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3-1 類。 2. 都計≠樁位，樁位=地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18	G1-15	3564 608 、 3564 609	計畫區南側邊界	24S8-24S9	<p>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p> <p>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p> <p>3. 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p>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如經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無建築執照，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C1-19 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依權責酌處。
19	G1-19	3564 606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C553 、 24S21	1. 都計＝樁位＝地籍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 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 線橫越於建物上， 但無影響地主權益 問題。 4. 龜山都計：住宅 區；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 牧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 都計、樁位與地籍 線一致，故建議依 都計、樁位與地籍 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 籍重合，非 屬疑義分類 討論範圍， 免提列疑義 案。	公所版本無此 疑義
20	G1-20	3564 606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C135 、 24S22	1. 都計＝樁位＝地籍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 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 線橫越於建物上， 但無影響地主權益 問題。 4. 龜山都計：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山 坡地保育區，建築 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 都計、樁位與地籍 線一致，故建議依 都計、樁位與地籍 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 籍重合，非 屬疑義分類 討論範圍， 免提列疑義 案。	公所版本無此 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二：所需地籍疑義資料範圍地段彙整表(已完成數值重測地區)

編號	地段
1	精忠段
2	楓樹段
3	頂湖段
4	陸光段
5	海萍段
6	東嶺段
7	明興段
8	幸福段
9	兔子坑段
10	西嶺段
11	山德段
12	山鶯段
13	山福段
14	舊路坑一段
15	大同段
16	其他已進行重測並完成疑義研討之地段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三：所需建照資料之建號彙整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建號	備註
1	精忠段	283	00492-001	
			00151-000	
			00152-000	
			00154-000	
2		284	00492-001	
3		285	00492-001	
	00155-000			
4	286	00492-001		
		00155-000		
		00156-000		
		00157-000		
		00158-000		
5	915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2R)	
6	916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2R)	
7	東嶺段	746	02227-000	
8		902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1R)
9		783	1566-000	
10		817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2B)
11	山頂段	376	06386-001	
			06386-002	
12		376-7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1R)

#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7月6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游科長立偉

記錄：賴秋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

(二)下列事項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資料，以供納入後續研商會議參考。

1. 道路截角通案性處理原則。

2. 表二所載地號之建照執照資料。

3. 表三所載建築線文號之建築線指示圖資料。

六、散會：上午11時10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1	G1-21	35446 04、 35446 05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S27~24S 2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桃園市：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新北市：地籍未分割。 3. 地形現況建物坐落於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但屬新北市鶯歌區非都市土地。 4. 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 地形現況建物屬新北市地籍範圍內，故判斷該建物應係以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發照建築。 2.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提列變更案，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C1-20類。 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2	G1-22	35446 04、 35446 05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S29~24S 3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桃園市：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新北市：地籍未分割。 3. 地形現況建物坐落於龜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內，但屬新北市鶯歌區非都市土地。 4. 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地形現況建物部分屬新北市地籍範圍內，應係以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發照建築，但不影響權益。 2.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C1-20類。 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3	G1-23	35446 05	計畫區 西南側 邊界	24S44~24S 45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約誤差5.91M)。 2. 地籍已分割(屬山頂段部分為圖解區、屬明興段部分為數值區)。 3. 樁位線橫越於地形現況之建物上，有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因樁位展繪線橫越於建物之上，考量規劃原意與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產權及後續如何使用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D1-1類。 2.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誤差約5.98M。 3. 樁位損及建物。 4. 依龜山都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4. 龜山都計：公園用地；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計線展繪，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24	G1-24	3534606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13S70-13S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山鶯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造坐落範圍與使用容積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1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 參考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5	G1-25	3534606、3534607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13S77-13S85；桃園都計：外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山德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造坐落範圍與使用容積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2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 參考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26	G1-26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邊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龜山都計未測定樁位，≠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東門段圖解區)，與都計線誤差約3.9M不等。</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li> </ol>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產權是否為公有地，如是，則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如產權為私人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4-13類、G4-14類。</li> <li>2. 龜山都計為未測定樁，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高)；桃園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高中職)	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後續再由樁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所有，則再提會討論。 2. 後續請都市行政科配合辦理補釘樁位事宜。	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 4. 龜山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桃園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 5.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27	G1-27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09C35、09IP11、09C463、09IP8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成功段圖解區)，與樁位線誤差約3.5M。 3. 現況路形(壽山路)與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南側(都計樁位7M、地籍3.6M，現況5.7M)。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桃園都計：住宅區	考量規劃原意此處都市計畫道路應為7M道路，但因樁位與都計重合線橫越現有建物，考量維護地主權益，故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造坐落範圍、使用容積狀況及計畫道路範圍是否全部位於龜山都計內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3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南側似為舊有建物，且未臨建築線。 3. 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 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 5. 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8	G1-28	35346 07	計畫區 西側邊 界	龜山都 計： 09IP85-24 S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未分割(成功段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造坐落範圍與使用容積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4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li> </ol>
29	G1-29	35346 07、 35346 08	計畫區 西側邊 界	龜山都 計： 24S84-24S 85-1、 45S86；桃 園都計：外 88、C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部分未分割(三聖段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林口都計樁位線與桃園都計樁位線一致。</li> <li>6. 龜山都計：河川區、保護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桃園都計：河川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林口都計：保護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5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桃園都市計畫：保護區。</li> <li>5.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1	3564608	計畫區東南側	10C589、16C5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道路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1 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2	G2-1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C1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與直角。</li> <li>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學校用地(文中)、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3	G2-1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IP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li> </ol>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地。			
4	G2-1	35546 07	計畫區 東南側	40C1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3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直角</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5	G2-1	35646 07	計畫區 東南側	10C566、 10C2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6	G2-1	35646 06	計畫區 東南側	10C1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7	G2-1	3564606	計畫區東南側	10C1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G2-1	3554607	計畫區中央	10C254、53C2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商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9	G2-1	3544607	計畫區中央	10IP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li> </ol>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為圓弧，地籍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 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10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0C4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9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7 類。 2. 都計=樁位≠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 0.41~3.65 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2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7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0.41~3.65M。</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3	G2-1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8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M。</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4	G2-1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8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地。	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5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0類。 2. 都計=樁位≠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4-0.5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84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地籍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論。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9	G2-1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20-13C422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0	G2-1	35346 06	計畫區 西側	13C4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二：所需建照資料之建號彙整表

編號	舊地籍	新地籍	建號	備註
1	無	大樹林段 1-36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2	無	大樹林段 1-38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	無	大樹林段 1-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	無	大樹林段 1-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5	無	大樹林段 1-41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6	無	大樹林段 1-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7	無	大樹林段 1-4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8	無	大樹林段 1-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9	無	大樹林段 1-45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10	無	大樹林段 1-46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11	無	大樹林段 1-47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12	無	大樹林段 1-48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13	無	大樹林段 1-49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14	無	大樹林段 1-53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15	無	大樹林段 1-59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6	無	大樹林段 1-6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7	無	大樹林段 1-63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8	無	大樹林段 1-6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9	無	大樹林段 1-69 地號		現況有建物(1R)
20	無	大樹林段 762-24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21	無	大樹林段 762-25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22	無	大樹林段 762-26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23	無	大樹林段 762-13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24	無	大樹林段 762-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25	無	大樹林段 762-91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26	無	大樹林段 762-92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27	無	大樹林段 762-9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28	無	大樹林段 762-95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29	無	大樹林段 762-96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30	無	山鶯段 1066-2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1	無	山鶯段 1066-3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2	無	山鶯段 1066-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3	無	山鶯段 1066-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4	無	山鶯段 1066-4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5	無	山鶯段 1066-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6	無	山鶯段 1066-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7	無	山鶯段 1067-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8	山頂段 52-16 地號	山鶯段 109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9	山頂段 52-29 地號	山鶯段 1096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0	山頂段 52-28 地號	山鶯段 1097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1	山頂段 52-32 地號	山鶯段 1107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舊地籍	新地籍	建號	備註
42	山頂段 52-31 地號	山鶯段 1108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3	山頂段 52-37 地號	山鶯段 1112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4	山頂段 39-18 地號	山德段 536-1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5	山頂段 39-19 地號	山德段 536-2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6	山頂段 39-25 地號	山德段 5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47	山頂段 39-97 地號	山德段 5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8	山頂段 39-26 地號	山德段 541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9	山頂段 39-27 地號	山德段 5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0	山頂段 39-52 地號	山德段 54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1	山頂段 39-55 地號	山德段 5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2	山頂段 39-28 地號	山德段 545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3	山頂段 39-31 地號	山德段 555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54	山頂段 39-2 地號	山德段 557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55	山頂段 38-111 地號	山德段 571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6	山頂段 40-22 地號	山德段 738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7	山頂段 40-60 地號	山德段 7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8	山頂段 40-57 地號	山德段 7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9	山頂段 40-59 地號	山德段 758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0	無	山德段 758-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1	山頂段 40-61 地號	山德段 759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2	新路坑段 78-14 地號	新路段 303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63	新路坑段 78-15 地號	新路段 304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64	新路坑段 786-10 地號	新路段 36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5	新路坑段 786-11 地號	新路段 362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6	新路坑段 786-12 地號	新路段 36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67	新路坑段 786-13 地號	新路段 364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68	小檜溪段 594-6 地號	成功段 27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69	小檜溪段 594-31 地號	成功段 28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0	小檜溪段 595-1 地號	成功段 29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1	小檜溪段 595-7 地號	成功段 30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2	小檜溪段 594-21 地號	成功段 32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3	小檜溪段 594-8 地號	成功段 3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74	小檜溪段 594-5 地號	成功段 36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5	小檜溪段 594-28 地號	成功段 37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6	小檜溪段 594-9 地號	成功段 38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7	小檜溪段 594-11 地號	成功段 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78	小檜溪段 594-23 地號 小檜溪段 594-26 地號 小檜溪段 594-33 地號 小檜溪段 595-8 地號	成功段 43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三：所需建築線指示圖之文號彙整表

編號	位置	建築線文號
1	臨壽山路（北側）	79-4042
2	臨壽山路（北側）	75-1705
3	臨壽山路（北側）	82-12174
4	臨壽山路（北側）	81-32179
5	臨壽山路（北側）	91-734
6	臨壽山路（南側）	75-2775
7	臨壽山路（南側）	71-2627

#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有關補充「106.02.14 龜山都市計畫-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及「106.04.28 龜山都市計畫-龜山區山德段 326、327 地號(新釘 R10501~R10504 等 4 支及廢除樁位 S147 等 5 支樁位)成果」兩案樁位成果，97 座標不符情形，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處理，依所公告之 67 座標展繪，並進行座標轉換，惟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二)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餘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3-1	3564610、 3564611	計畫區東側	24C43001、 24C57033	1. 龜山與林口特定區道路銜接處誤差約0.41M-1.33M不等。龜山樁位=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道路用地。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並於林口特定區重製時提請建議配合修正。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10類、G5-11類 2. 龜山、林口特定區間道路銜接處有誤差，未能完全接合。 3. 依龜山樁位為準據以展繪，並於林口特定區重製時提請建議配合修正。
2	G3-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炭溪西側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4R)，約2.69M，分別為住一與住二。 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住宅區、公兒用地。 5. 為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的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細部計畫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3類 2. 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範圍界線為主要計畫內住一、住二分區界線，樁位未測釘樁。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3	G3-3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炭溪西側	38IP47、 38BC47、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公兒用地、道路用地。 5. 為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的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G3-4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加油站用地	10S346、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加油站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的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E2-2類 2. 二通之變三(北側住宅區變更為加油站用地)。 3. (都計=現況)≠樁位≠地籍。樁位連線錯誤(10S347&10S346之連線)。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3-5	3564609	計畫區東側、兒六西側	10S341、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的處，並考量是否依地籍提列變更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12類 2. 都計≠地籍，綠帶樁位未展繪。 3. 地籍已分割綠帶。 4. 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以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	G3-6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文中東側	10S323、10C596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7類 2. 樁位未測定。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7	G3-7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文小三西北側	49C163、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5R)，約2.85M，建物部分屬學校用地(文小三)範圍。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並考量是否依地籍提列變更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7類 2. 樁位未測定。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8	G3-8	3554607	計畫區南側、公十一西側	10S264、10S292-10S294	1. 地籍=現況，無都計分區，為多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保護區。	廢除不必要樁位 10S292-10S29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釘樁原意，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14類 2. 10S264、10S292、10S293為保護區內之樁位，為多餘之樁位。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廢除不必要樁位10S292-10S293。
9	G3-10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S203、10S204、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停車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樁位疑義內容：C-3案 2. 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10	G3-11	3544608	計畫區中央	10C508、10IP95、10S210	1. (都計=現況)≠地籍，樁位連線錯誤。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連線成果，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9類 2. 都計≠樁位，樁位未展繪線帶。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1	G3-12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兒八東側	10C503、16C246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連線錯誤。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連線成果，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6類 2. 都計≠樁位，樁位未展繪線帶。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2	G3-13	3544607、 3544608	工八	33S602、 54C10308、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5. 為103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6類 2. 於「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工業區已變更為住、商、工、廣停，然部分位置未釘樁連線、無道路截角。 3. 地籍部分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3	G3-14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52、 24C364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3類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3. 樁號24S52與24C364、24S139-1間之住宅區與綠地之分界線未連線。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3-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244、 24S380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0類 2. 住宅區與文中之邊界，未測釘樁位。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5	G3-16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1、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6	G3-17	353460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09C463、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山德段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B、3R)。 4. 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2類 2. 鐵路用地範圍邊界未測釘樁位。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3-18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09C37、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樁位疑義內容：F-1案 2. 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8	G3-19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13S501-1 3S502、 13S506-1 3S507	1. 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鐵路用地。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 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4 類 2. 樁位展繪線包含都市計畫圖內非必要連線。 3. 鐵路用地東側邊界應接近為樁位 13S500 與 13S505；西側邊界應接近為 13S503 與 13S508 之連線。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為鐵路用地內部，樁位連線錯誤。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 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
19	G3-20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S75、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1 類 2. 住宅區兩側道路未測釘樁位。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20	G3-21	3544606	計畫區南側，機十四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機關用地。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樁位 24BC62、24MC62、24EC62、24IP62。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9 類 2. 北側住宅區道路都計≠(樁位=地籍)；未測釘樁位。 3. 991018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已做變更。 4. 依都計線展繪，建議廢除樁位 24BC62、24MC62、24EC62、24IP62、24S31，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有關道路標準截角檢核，以顧問公司所提重製疑義建議方式辦理；未劃設截角之部分，納入一般通檢階段再行處理。

(二)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16 (G3-16)、18 (G3-18) 等 2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3	G3-13	3544607、3544608	工八	33S602、54C10308、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5. 為 103.05.22「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6類。 2. 於「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工業區已變更為住、商、工、廣停，然部分位置未釘樁連線、無道路截角。 3. 地籍部分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3-14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52、24C364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3類。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3. 樁號 24S52 與 24C364、24S139-1 間之住宅區與綠地之分界線未連線。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5	G3-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244、24S380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0類。 2. 住宅區與文中之邊界，未測釘樁位。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3-16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1、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俟確認樁位釘樁原意與建物建築線指示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7	G3-17	3534607、3534608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09C463、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山德段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B、3R)。 4. 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再檢核產權狀況，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2類。 2. 鐵路用地範圍邊界未測釘樁位。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3-18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09C37、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道路用地(三民路30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俟確認路寬、產權與建物建築線指示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樁位疑義內容：F-1案。 2. 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9	G3-19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13S501-13S502、13S506-13S507	1. 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鐵路用地。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13S501與13S506、13S502與13S507之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4類。 2. 樁位展繪線包含都市計畫圖內非必要連線。 3. 鐵路用地東側邊界應接近為樁位13S500與13S505；西側邊界應接近為13S503與13S508之連線。13S501與13S506、13S502與13S507之連線，為鐵路用地內部，樁位連線錯誤。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13S501與13S506、13S502與13S507之連線。
20	G3-20	3544606	計畫區南側，機十四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機關用地。 5. 屬99.10.18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依地籍範圍辦理變更之個案變更案。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樁位24BC62、24MC62、24EC62、24IP62。	考量規劃原意，為進行地籍變更，故依地籍展繪都計線，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9類。 2. 北側住宅區道路都計≠(樁位=地籍)；未測釘樁位。 3. 991018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已做變更。 4. 依都計線展繪，建議廢除樁位24BC62、24MC62、24EC62、24IP62、24S31，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21	G3-21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R)。 4. 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為83.08.05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	G2-1-1	3564608	計畫區東南側	10C589、10C590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道路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	G2-1-2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C15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與直角。 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學校用地(文中)、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	G2-1-3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IP99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G2-1-4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40C1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3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直角。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2-1-5	356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C566、10C26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6	G2-1-6	3564606	計畫區東南側	10C1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7	G2-1-7	3564606	計畫區東南側	10C1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G2-1-8	3554607	計畫區中央	10C254、53C255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商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椿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9	G2-1-9	3534607	計畫區中央	101P91	1.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椿位線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椿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 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0	G2-1-10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0C43	1.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椿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2-1-1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93	1.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椿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7類。 2.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3. 椿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0.41-3.65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2	G2-1-1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36	1.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椿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7類。 2.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3. 椿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0.41-3.65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3	G2-1-13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6	1.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椿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8類。 2.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3. 椿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2-1-14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5	1.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椿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8類。 2. 都計=椿位=現況≠地籍。 3. 椿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5	G2-1-15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0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4-0.5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2-1-16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84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1-17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2-1-18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9	G2-1-19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20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0	G2-1-20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18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1	G2-1-21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	24C36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8M)與都計樁位重合線(10M)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B1-6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樁位線半徑10M、地籍線半徑為8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G2-4-2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 G2-2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2-1	3554610	計畫區東北側	C63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1B),約9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 5.住宅區、河川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B1-7 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	G2-2-2	3554609	計畫區東側	48C26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2.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 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3	G2-2-3	3554608	計畫區東側	10C5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33M-0.61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G2-2-4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13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5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5	G2-2-5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13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自強段、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5R),約0.37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關單位酌處。	
6	G2-2-6	3554607	計畫區西側	15C69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約0.59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4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7	G2-2-7	3564607	計畫區西側	10C13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1B)，約1.8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5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8	G2-2-8	3564607	計畫區西側	10C55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79M-1.55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9	G2-2-9	3564607	計畫區西側	10IP10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45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2-2-10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5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B),約0.68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2-2-11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53C13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1.1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2	G2-2-12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53C5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1.18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3	G2-2-13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49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80-0.83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4	G2-2-14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25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54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郵政用地、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5	G2-2-15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33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5R),約1.34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7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2-2-16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33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4R),約0.96M-1.23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7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2-1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448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5R),約0.34M-0.4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0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2-2-18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44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約0.4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0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9	G2-2-19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31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5R),約0.37M-0.84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0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巷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0	G2-2-20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C4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49M-0.64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1	G2-2-21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1P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78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2	G2-2-2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40M-0.45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9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3	G2-2-23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26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9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4	G2-2-24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13C3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36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6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5	G2-2-25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13C3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59M-0.71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2-6 類。</li> <li>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26	G2-2-26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1P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49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7	G2-2-27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	24C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63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 G2-3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椿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3-1	356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24S118-1~24S118-2、24C286-3	1.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標準截角)與直角(無規劃外角),椿位線為圓弧(標準截角),地籍為圓弧(標準截角)。 5.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規劃原意為 8M 寬道路,都計線道路外角無規劃截角。椿位線內外角皆規劃 8M 標準截角,故考量標準截角劃設原則,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椿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椿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4 類。 2.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3.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鄉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之變二。 4.依都計線展繪,依椿位線提列變更。
2	G2-3-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24C127	1.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椿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8M 劃設外角,椿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椿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椿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椿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5 類。 2.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3.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鄉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之變二。 4.依都計線展繪,依椿位線提列變更。
3	G2-3-3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	10C618-10C619	1.(都計=地籍)≠椿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椿位線為直角,地籍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椿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椿位部分後續再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椿位部分後續再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30 類。 2.(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4	G2-3-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工七南側	10C120	1.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椿位線為直角,地籍為圓弧。 5.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屬綠地用地連接道路用地之轉角,故不須劃設道路截角,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後續椿位部分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後續椿位部分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32 類 2.(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2-3-5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14-13C414-2	1.(都計=地籍)≠椿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椿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椿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椿位部分後續再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椿位部分後續再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椿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椿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6	G2-3-6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79	1.都計≠(椿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椿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椿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椿位部分後續再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椿位部分後續再由椿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椿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椿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7	G2-3-7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6	1.(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部分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內角偏移路寬 7M 劃設外角)、樁位線(標準截角外角)、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7M 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都計與地籍一致，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G2-3-8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5	1.(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7M 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都計與地籍一致，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1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9	G2-3-9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0、 24EC60、 24MC60、 24BC6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較符合標準截角規劃(8M 路寬偏移劃法)，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2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 公開展覽草案

## G2-4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4-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東側	24C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li> <li>3.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精忠段1481地號，現況為加油站使用3R)，約9.03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標準截角)、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li> <li>5.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p>考量規劃原意，且都計線橫越合法建物，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p>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2-18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3.依都計線展繪，並註明為特殊截角，再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li> </ol>
2	G2-4-2	3534608	計畫區西北側	09IP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新路段)。</li> <li>3.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新路段463-1、463-2、499、500地號，現況為住宅3R)，約0.41M、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約3.3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p>計畫道路為7M寬道路，都計線內角為標準截角，外角為內角之弧度向外偏移7M；樁位線則為內外角皆畫設標準截角。但考量都計線損及建物較少，為維護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p>俟確認建物狀況、地籍權屬與現況後，再提會討論。</p>	<p>公所版本無此疑義。</p>

# 公開展覽草案

## G2-5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格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5-1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13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宗教專用區、道路用地。 6.屬95年通盤檢討變7案，由學校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與道路用地。	考量本案為95年3通時由學校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與道路用地，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者，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者。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G2-5-2	3534608	計畫區西北側	09C4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	因樁位線無劃設截角，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3	G2-5-3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8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部分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5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樁位線損及建物。 4.部分地籍未分割。 5.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4	G2-5-4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6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樁位線損及建物。 4.部分地籍未分割。 5.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2-5-5	3544607	計畫區西側	13IP7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1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	G2-5-6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樁位也非屬標準截角。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7	G2-5-7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與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鐵路用地、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2.截角外角:此處地形現況為已開闢道路與綠地,權屬屬公私共有,考量倘劃設道路截角(圓弧角),將產生公私共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造成需進行整合之情形,故考量地主權益,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8類、G2-12類。 2.G2-8類:(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G2-12類:(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圓弧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8	G2-5-8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8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8類、G2-12類。 2.G2-8類:(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G2-12類:(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圓弧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9	G2-5-9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IM),權屬屬私有,考量倘劃設道路截角(圓弧角),將產生私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造成需進行整合之情形,故考量地主權益,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2-5-10	3534607	計畫區南側	13C41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11	G2-5-11	3534607	計畫區南側	13C41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12	G2-5-1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17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樁位線為圓弧,都計線與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3	G2-5-13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工七南側	10IP9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部分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8M 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31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都市線為直角,樁位為弧角。 4.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2-5-14	3544607	計畫區南側	24IP67、24EC67、24MC67、24BC6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4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15	G2-5-15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6、24EC66、24MC66、24BC6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9 類。 2.(都計=現況)≠樁位=地籍)。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6	G2-5-16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5、24EC65、24MC65、24BC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0 類。 2.(都計=現況)≠(樁位=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5-17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4、24EC64、24MC64、24BC6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3R),權屬為私有,考量倘調整道路截角弧度,將產生私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截角外角部分),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需整合,另外也有原住宅區減少之問題(截角內角部分),使地主權益受損,故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1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
18	G2-5-18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3、24EC63、24MC63、24BC6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4R),權屬為私有,考量倘調整道路截角弧度,將產生公私共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截角外角部分),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需整合,另外也有原住宅區減少之問題(截角內角部分),使地主權益受損,故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3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 G2-6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6-1	334607	計畫區南側	13C415、13C41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山德段 702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3R),約 0.69M。 4.都計線為一側圓弧一側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本案損及之建物係因地籍分割問題導致,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C1-8 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6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依「106.9.15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調整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另有關地籍未分割或純屬地籍問題部分，彙整成冊後，供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二)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B2-1、B2-3、B2-4、B3-1、E1-1、E1-2、E1-5、E1-6、E2-1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 B類、C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B2-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24S421-2 4S423、 24S134-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034-1042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5R)，約0.69M。 4. 住宅區。 5. 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旁之住宅區。	本案住宅區為附帶條件範圍地區，考量規劃原意及都計線與樁位線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涉及建物建造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B2-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24C226、 24EC1125、 241P125、 24BC125、 24MC12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208-7、1211、1217、1218、1230地號，現況為光峰路260巷與住宅2R)，約2.87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經使用分區查詢，建物位屬住宅區上，地籍與現況一致，考量民眾權益與規劃原意(為8M寬道路)，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3	B2-3	3554609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光峰路南側	R104156- R104157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陸光段 523、524、530、531、517-9、536、537、542-547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R)，約9.8M。 4. 河川區、住宅區。 5. 屬95.6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13案。	1. 原都市計畫圖展繪時，因考量樁位於106年新測釘，即與都計法圖有落差，但與周邊街廓(依都計法圖展繪)銜接合理，因無違規劃原意，且倘依樁位線，住宅區面積較大，考量地主權益，原都計線展繪時即以樁位線展繪。 2. 95年3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 3. 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原都計圖展繪依套繪之法圖範圍展繪，疑義狀況調整為(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俟確認河川範圍線並更新地籍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B2-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東側區界	C488-C48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205-208、215、277-279、280、294-302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1-4R)，約2.6M。 4. 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現況建物係興建範圍超出地籍範圍，非屬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影響問題，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道路寬度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D3-1類 2.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5	B2-5	3534607	計畫區西側、民安街 84 巷 18 弄兩側	13C404、13C409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山鶯段 537-557、709-721、816、817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約 2.5M。 4. 道路用地。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為 7M 道路用地、地籍線為 7M，但無分割非等寬，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6	B3-1	3554608	南崁溪沿岸南側	41NR46-4 1NR57、 R10205-R 10207、 50R10101 -50R1010 3、 R1030200 4-R10302 011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新路段 44、59、60、170、171、182、214-1、218-4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約 2.4M-5.2M。 4. 住宅區、河川區。 5. 屬 95.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13 案。	1. 95 年 3 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 2. 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河川範圍線並更新地籍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7	C1-1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536、 10C538	1. (都計 = 地籍 = 現況) ≠ 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 樁位線橫越建物(大同段 678-710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約 1.2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與地籍重合線為 8M 道路、樁位線為 10M 道路，但大部分無分割。考量規劃原意為 8M 道路，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C2-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24S105-2 4S105-1、 24C636-2 4C636-1	1. (都計 = 地籍) ≠ 樁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與地籍重合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180、1253 地號，現況為住宅 1R)，約 1.47M。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本案都計與地籍線一致，為寬度 4M 之人行步道，現況建物屬興建範圍超出，非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影響問題，樁位線寬度為 2M，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建議調整樁號 24S105-1 與 24C636-1 之樁位。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P3-2 類 2. (都計 = 現況) ≠ (樁位 = 地籍) 3. 迴車道部分暫依都計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4M 步道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9	C2-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R10502、 R10504	1. (都計 = 地籍) ≠ 樁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廣停用地。 5. 屬 83.08.0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1. 83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 0.96 公頃)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面積 0.1 公頃)不一致，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 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考量原 83 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 0.96 公頃)範圍線較符合規劃原意，故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再依樁位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 E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捲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8	E1-1	3554611	計畫區北側	24S451~24S45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河川區。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俟確認河川範圍線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1-2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以樁位線提列變更。
19	E1-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	24S420-2、24C23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廣停用地。 5. 屬 83.08.0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本案為民國 83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之分區,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俟確認涉及建物建造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0	E1-3	356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24C128-1-24C128-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 都計線橫越建物(楓樹段 151、156、174 地號,現況為住宅(5R)與道路(4M),約 2.38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又因都計線橫越建物,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1	E1-4	3564609	計畫區東側、兒六	10S340-10S34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 5. 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1-5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 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22	E1-5	3554609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之公兒用地	R104157-R10416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用地。 5. 屬 82.12.1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公兒用地。	1. 82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89 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 故建議依 95 年 3 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本區與周邊涉及土地權屬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E1-6	3544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西側區界	10C492-10C49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線、樁位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336-349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4R),約 0.91M-1.6M)。 4.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且為建物興建範圍超出,非屬都計線或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問題,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俟確認涉及建物建造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捲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4	E1-7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工八北側	10C249、10IP42	1. 都計≠(捲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工業區、道路用地。	考量捲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捲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捲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5	E1-8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文小五東側	13S225、13IP79-1、13C386、13C228	1. 都計≠(捲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學校用地(文小五)。	考量捲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捲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捲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6	E1-9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	24BC61、24NC61、24EC61、24IP61、24C353	1. 都計≠(捲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 3. 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明興段543-5、543-1、583、590、591、592、657、656、658、659、661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3R),約2.4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考量捲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捲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捲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1-7類 2. 都計≠(捲位=地籍)=現況) 3. 暫依都計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捲位線提列變更。
27	E2-1	3534608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原桃園陸橋處)	13C325-13C334	1. (都計=現況)≠捲位≠地籍。捲位與地籍部分重合。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山鶯段;圖解區:中興段)。 3. 捲位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山鶯段6-23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R-5R),約1.6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都計線為38M道路,捲位線為41M道路,地籍線為40.5M道路,都計線與地籍線皆無影響建物,捲位線橫越建物。95年3通檢討此段道路無標示路寬(因屬陸橋範圍)。 2. 考量規劃原意,與影響建物之問題,建議依都計展繪,捲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捲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本區與周邊涉及土地權屬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7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D1-4、D2-1、G1-9、G1-10、G1-26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餘未表列者，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編號 D2-1、G1-9、G1-10 案，請本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地籍逕為分割相關資料；編號 G1-26 案請本局都市行政科協助提供新補釘樁位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俾利案進。

六、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 D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D1-1	3554609	計畫區東側、電信專用區	55R8-55R3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電信專用區。 5.屬 99.09.2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範圍。	1.99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76 年「公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9 年電信事業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該變更範圍展繪。 2.故建議依 99 年電信事業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展繪(半嶺段 162 地號範圍,為地籍線),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地籍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1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半嶺段 162 地號範圍展繪,並建議廢除樁位 55R08-55R36。
11	D1-2	3554608	計畫區中央、停三	10S264-10S2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1-2 類。 2.(都計=地籍=現況)≠樁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12	D1-3	3554607	計畫區中央、銘傳大學範圍	R1-R47、55R54-55R5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5.屬 95.01.2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街廓。	考量原變更範圍係以地籍範圍為準,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地籍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5-13 類。 2.未測釘樁位。 3.依規劃原意之地籍範圍展繪。
13	D1-4	3534608	計畫區西側、南溪西側	09S152-09S159、41NR5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 5.屬 74.11.1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7 案,為附帶條件地區: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2.如部份公六變更為住宅區而產生公園用地不足時,公九即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如公六維持原計畫時,公九則變更為保護區。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兩側皆屬住宅區),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原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3-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D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2、22C374-6、22MC374-2、13S14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5	D2-1	3554609	計畫區北側	24S101-24S1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li> <li>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700、1701、1702、1703 地號, 現況為住宅與道路(4M), 約 2.38M)。</li> <li>4.住宅區、保護區。</li> </ol>	<p>因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p>	<p>補充該地籍是否為逕為分割、保護區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保護問題,以及建物建照範圍等資料後,再提會討論。</p>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4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p>
16	D2-2	3554609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	24R22-24R36、24IP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li> <li>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都計:陸光段 592 地號,現況為 15R 建物,約 3.5M;樁位:陸光段 307 地號,約 2.40M)。</li> <li>4.住宅區。</li> <li>5.屬 82.12.1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住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2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年3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89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5年3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3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li> <li>2.故建議依 95年3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變更。</p>	<p>公所版本無此疑義。</p>
17	D2-3	3544608	計畫區西側、工八北側	13S238-13S239、33S6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li> <li>3.都計線、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中興段 1144-1146、1162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3R),但因屬住宅區及商業區,故判斷無影響建物之情況。</li> <li>4.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li> </ol>	<p>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之情形,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p>	<p>依都計線展繪。</p>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6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p>
18	D2-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東側區界	C488-C4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205-208、215、277-279、280、294-302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4R),約 2.6M)。</li> <li>4.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異類型原為 B2 類,調整為 D2 類。</li> <li>2.規劃原意路寬為 8M)。</li> <li>3.考量規劃原意,且現況建物係興建範圍超出地籍範圍,非屬都計線或樁位線影響問題,故建議依都計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依規劃原意判斷路寬應為 8M,依都計線展繪,並酌予調整統一路寬為 8M)。</p>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3-1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p>

# 公開展覽草案

## 再提會討論案(本次已決議者)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9	G3-19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S75、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4-11類。 2.住宅區兩側道路未測釘樁位。 3.地籍未分割。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1	G1-7	3554611、3554612	計畫區北側界	24S113-24S114-1(龜山)、015S42001-015S42003、004S6-004S7(林口)	1.都計≠(樁位(約誤差 12.37M)=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龜山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林口都計：工業區、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住宅區。	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精忠段 16、275、277、280、283、284、285、286、529、530、781-1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計畫之乙種工業區。 3.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	依龜山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6-13類、G6-14類。 2.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2	G1-9	3564611	計畫區北側界	24S116、24C43001(24C34)(龜山)、015S43017(林口)	1.都計≠樁位(約誤差 3.37M)≠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樁位線誤差約 1.32M。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樁號 C43001 與 C34 皆為道路中心樁，且座標相同，建議修正。 2.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地籍是否為逕為分割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6-15類。 2.24S115-24S116：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 3.24S116-24C3001：都計≠樁位≠地籍。 4.24S115-24S116：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5.24S116-24C3001：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地籍提列變更。
3	G1-10	3564610、3564611	計畫區北側界	24C43001(24C34)、24S117-24S118(龜山)、015S43018-015S43019(林口)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 2M。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0.47M。 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地籍是否為逕為分割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4	G1-11	35646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20~24S122(龜山)、015S43021-015S43022、015S57064(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約誤差 2.87M)≠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舊路坑一段 1283、1285 地號未分割(數值區)。</li> <li>3.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6.55M。</li> <li>5.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河川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楓樹段 134 地號、西嶺段 261、263、273~277、281~283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公兒、河川區與乙種工業區；舊路坑一段 1283、1285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林口都計保護區，地籍尚未分割。</li> <li>2.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16 類、G6-17 類。</li> <li>2.G6-16 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li> <li>3.G6-17 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li> <li>4.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ol>
5	G1-17	3574609	計畫區南側邊界	24S5~24S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約誤差 21.50M)=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都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兔子坑段 200 地號、201 地號部分、東嶺段 736、738、739、743~751、753~760、718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乙種工業區。</li> <li>2.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li> </ol>	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3-1 類。</li> <li>2.都計≠樁位，樁位=地籍。</li> <li>3.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ol>
6	G1-18	3564609、3574609	計畫區南側邊界	24S8~24S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li> <li>3.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li> </ol>	<p>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p>	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1-19 類。</li> <li>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li> <li>3.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7	G1-24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13S70-13S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山鶯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1 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參考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8	G1-25	3534607、 3534608	計畫區側界	龜山都市計畫：13S77-13S85；桃園都市計畫：外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山德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市計畫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市計畫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市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2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參考林口特定區依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9	G1-26	3534608	計畫區側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市計畫未測定樁位，≠地籍。</li> <li>2.地籍已分割(新路段、東門段圖解區)，與都計線誤差約 3.9M 不等。</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市計畫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高)；桃園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高中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市計畫線展繪，後續再由樁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因此處刻正進行補釘樁位作業，俟確認補釘樁位資料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4-13類、G4-14類。</li> <li>2.龜山都市計畫為未測定樁，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桃園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li> <li>5.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8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

六、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再提會討論案(本次已決議)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1-2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09C35、09IP11、09C463、09IP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成功段圖解區),與樁位線誤差約3.5M。</li> <li>3.現況路形(壽山路)與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南側(都計樁位7M、地籍3.6M,現況5.7M)。</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p>考量規劃原意此處都市計畫道路應為7M道路,但因樁位與都計重合線橫越現有建物,考量維護地主權益,故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p>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3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南側似為舊有建物,且未臨建築線。</li> <li>3.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li> </ol>
11	G1-28	3534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09IP85-24S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地籍未分割(成功段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4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依龜山都計線展繪。</li> </ol>
9	G1-26	3534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計未測定樁位,≠地籍。</li> <li>2.地籍已分割(新路段、東門段圖解區),與都計線誤差約3.9M不等。</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高);桃園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高中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後續再由樁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4-13類、G4-14類。</li> <li>2.龜山都計為未測定樁,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桃園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li> <li>5.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	B2-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西、東側	24S421-24S423、24S13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li> <li>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1034-1042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5R),約0.69M。</li> <li>4.住宅區。</li> <li>5.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旁之住宅區。</li> </ol>	<p>本案住宅區為附帶條件範圍地區,考量規劃原意及都計線與樁位線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p>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4-2	3534608	計畫區西北側	09IP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新路段)。</li> <li>3.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新路段 463-1、463-2、499、500 地號,現況為住宅 3R),約 0.41M、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約 3.3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計畫道路為 7M 寬道路,都計線內角為標準截角,外角為內角之弧度向外偏移 7M;樁位線則為內外角皆畫設標準截角。但考量都計線損及建物較少,為維護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3	D1-4	3534608	計畫區西側、南溪西側	09S152-09S159、41NR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住宅區。</li> <li>5.屬 74.11.1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7 案,為附帶條件地區: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2.如部份公六變更為住宅區而產生公園用地不足時,公九即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如公六維持原計畫時,公九則變更為保護區。</li> </ol>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兩側皆屬住宅區),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3-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	G3-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1、無樁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綠地用地、道路用地。</li> </ol>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G3-1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09C37、無樁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li> <li>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樁位疑義內容:F-1 案。 2.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 公開展覽草案

## G類(通案性原則已決議完成，本次再新增未討論部分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2-3-10	356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C128	1.(樁位=地籍)≠都計=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為圓弧,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6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11	G2-3-11	356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C129	1.(樁位=地籍)≠都計=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為圓弧,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7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21	G2-1-21	3534608	計畫區西側、南崁溪西側	26C4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2	G2-1-22	3534608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	13C32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G2-1-23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1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4	G2-1-24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8M),地籍線為圓弧(10M)。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B1-4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樁位線之囊底路半徑為8M;地籍線為10M。 4.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5	G2-1-25	354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4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道路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線一致,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6	G2-1-26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C37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2	G3-22	3354608、3564608	計畫區中央	10S317、24S16	1.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保護區。	建議移除多餘樁位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G3-23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S192	1.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商業區、機關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4	G3-2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公範十三圖	24S376、R1040103-R10401005	1.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公園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5	G3-25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北炭溪側、陸光二村南側	24S381	1.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兒童遊樂場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9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

六、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 公開展覽草案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 再提會討論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1-27	3534 608	計畫區 西側邊 界	龜山 都 計： 09C35 、 09IP1 1、 09C46 3、 09IP8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成功段圖解區)，與樁位線誤差約3.5M。</li> <li>3.現況路形(壽山路)與都計樁位線不符，樁位線橫越建物南側(都計3.5M-2.1M不等、樁位7M、地籍3.6M，現況5.7M)。</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量此處計畫道路應為7M道路，龜山都計未載明範圍涵蓋道路寬度多少，考量樁位線已為7M寬，故建議依暫依龜山都計線展繪。</li> <li>2.73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中，涵蓋完整計畫道路；然93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中，計畫道路僅涵蓋部分計畫道路。判斷規劃原意桃園都市計畫內應有此計畫道路，僅涵蓋範圍無法確認。另就龜山歷次計畫圖顯示，龜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應涵蓋一半路寬之計畫道路。</li> <li>3.建議依規劃原意，龜山都市計畫與桃園都市計畫各涵蓋一半之道路用地(壽山路7M，各涵蓋3.5M)。</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 107.02.13 決議，依都計線展繪。</li> <li>2.考量規劃原意並依據龜山歷次都市計畫圖所示，龜山都市計畫範圍涵蓋計畫道路(7M)之一半(南側3.5M)、桃園都市計畫範圍涵蓋另一半(北側3.5M)。</li> </ol>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3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南側似為舊有建物，且未臨建築線。</li> <li>3.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li> </ol>
1	B2-3	3554 609	計畫區 中央、南 崁溪沿 岸、光峰 路南側	R1041 56-R1 041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陸光段523、524、530、531、517-9、536、537、542-547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R)，約9.8M。</li> <li>4.河川區、住宅區。</li> <li>5.屬95.6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13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都市計畫圖展繪時，因考量樁位於106年新測釘，即與都計法圖有落差，但與周邊街廓(依都計法圖展繪)銜接合理，因無違規原意，且倘依樁位線，住宅區面積較大，考量地主權益，原都計線展繪時即以樁位線展繪。</li> <li>2.95年3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li> <li>3.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	B3-1	3554 608	南崁溪 沿岸南 側	41NR4 6-41N R57、 R1020 5-R10 207、 50R10 101-5 0R101 03、 R1030 2004- R1030 2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新路段44、59、60、170、171、182、214-1、218-4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03、1-5R)，約2.4M-5.2M。</li> <li>4.住宅區、河川區。</li> <li>5.屬95.6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13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5年3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li> <li>2.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格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E1-1	3554 611	計畫區 北側	24S45 1-24S 452	1.都計≠(格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河川區。	考量格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格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格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並於變更理由加註現況使用情形(已供南崁溪堤岸使用)。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F1-2類。 2.都計≠(格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以格位線提列變更。
15	D2-1	3554 609	計畫區 北側	24S10 1-24S 101-1	1.都計≠格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都計線、格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700、1701、1702、1703地號，現況為住宅與道路(4M)，約2.38M。 4.住宅區、保護區。	因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格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格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4類。 2.都計≠格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2	G1-9	3564 611	計畫區 北側邊界	24S11 6、 24C43 001(2 4C34) (龜山)、 015S4 3017(林口)	1.都計≠格位(約誤差3.37M)≠地籍；格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格位線誤差約1.32M。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林口格位展繪線相符。 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格號C43001與C34皆為道路中心格，且座標相同，建議修正。 2.建議依格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6-15類。 2.24S115-24S116：都計≠格位，格位=地籍=現況。 3.24S116-24C3001：都計≠格位≠地籍。 4.24S115-24S116：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格位提列變更。 5.24S116-24C3001：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地籍提列變更。
3	G1-10	3564 610、 3564 611	計畫區 北側邊界	24C43 001(2 4C34)、 24S11 7-24S 118(龜山)、 015S4 3018- 015S4 3019(林口)	1.(都計=格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格位重合線約誤差2M。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皆與林口格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47M。 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建議依都計與格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格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E1-2	3554 610	計畫區 北側	24S42 0-2、 24C23 0	1.都計≠(格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廣停用地。 5.屬83.08.05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本案為民國83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之分區，考量格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格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考量規劃原意，依格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	E1-5	3554 609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之公兒用地	R1041 57-R1 0416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用地。 5.屬 82.12.1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公兒用地。	1.82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95年3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89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95年3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3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故建議依95年3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3通法圖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E1-6	3544 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西側區界	10C49 2-10C 49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線、樁位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336-349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4R)，約 0.91M-1.6M。 4.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且為建物興建範圍超出，非屬都計線或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問題，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	E2-1	3534 608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原桃園陸橋處)	13C32 5-13C 334	1.(都計=現況)≠樁位≠地籍。樁位與地籍部分重合。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山鶯段；圖解區：中興段)。 3.樁位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山鶯段 6-23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R-5R)，約 1.6M。 4.住宅區、道路用地。	1.都計線為 38M 道路，樁位線為 41M 道路，地籍線為 40.5M 道路，都計線與地籍線皆無影響建物，樁位線橫越建物。95年3通檢討此段道路無標示路寬(因屬陸橋範圍)。 2.考量規劃原意，與影響建物之問題，建議依都計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6	G3-16	3534 607 3534 608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無樁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山德段數值區)。 3.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B、3R等)。 4.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修正 106.10.26 決議，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4-12 類 2.鐵路用地範圍邊界未測釘樁位。 3.地籍已分割。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10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都市計畫科(8 樓)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四、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案由：

有關本次所提重製轉繪疑義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8 月 23 日及 106 年 11 月 9 日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在案，惟經再次勘察現況地形及現行建築線指示原則等相關內容，部分原有決議案件仍具疑義，故召集相關單位再次提會討論。

六、會議簡報：(略)

七、會議決議：

經考量現況地形、畸零地情形及地主權益，並確認本府現行建築線指示原則等相關內容後，修正 106 年 5 月 10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疑義類型 G1-12、G1-13 等 2 案決議、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疑義類型 G3-2 案決議，以及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疑義類型 G2-3-1、G2-5-6、G2-5-8、G2-5-10、G2-5-11、G2-5-12 等 6 案決議。

修正後決議詳附表修正後決議欄。

# 公開展覽草案

附表：原有決議修正彙整表

106年5月10日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部分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12	G1-12	356 460 9、 357 460 9	計畫區東 北側 邊界	24C68 8、 24S12 3-24S 124(龜 山)、 005C5 7033(林 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西嶺段 526 地號未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li> <li>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 233-1、287、288、289、290、293、294、297、299、302、304、306、309、310、525、526、527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乙種工業區。</li> <li>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16 類、G6-18 類</li> <li>2. G6-16: 都計≠樁位, 樁位=地籍≠現況</li> <li>3. G6-14: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ol>
13	G1-13	357 460 9	計畫區東 北側 邊界	24S12 4-24S 125、 24S1 、 47S57 058(龜 山)、 071S5 7058(林 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約誤差 8.28M)=地籍;樁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li> <li>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現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 584~590、591-1、127-1、132-1、133-1、134-1、594-1、595-1、602-1、604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保護區。</li> <li>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li> </ol>	依龜山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19 類</li> <li>2. 都計≠樁位, 樁位=地籍≠現況</li> <li>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106年8月23日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部分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2	G3-2	355 461 0	計畫區北側、南 崁溪西側	無樁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地籍)=現況，無測釘樁位。</li> <li>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li> <li>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4R)，約2.69M，分別為住一與住二。</li> <li>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住宅區、公兒用地。</li> <li>5. 為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分區界線。</li> </ol>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細部計畫變更。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4-3類</li> <li>2. 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圍界線為主要計畫內住一、住二分區界線，樁位未測釘樁。</li> <li>3. 地籍未分割。</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 公開展覽草案

## 106年11月9日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部分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1	G2-3-1	356 461 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24S118-1-2 4S118-2、 24C28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都計線為圓弧(標準截角)與直角(無規劃外角),樁位線為圓弧(標準截角),地籍為圓弧(標準截角)。</li> <li>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li> </ol>	<p>規劃原意為8M寬道路,都計線道路外角無規劃截角。樁位線內外角皆規劃8M標準截角,故考量標準截角劃設原則,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2-14類</li>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鄉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之變二</li> <li>依都計線展繪,依樁位線提列變更</li> </ol>
6	G2-5-6	353 460 7	計畫區西側	13C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地籍未分割(圖解區)。</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li> <li>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p>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樁位也非屬標準截角。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8	G2-5-8	353 460 7	計畫區西側	13C4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地籍未分割(圖解區)。</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li> <li>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p>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p>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p>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8類、G2-12類 2. G2-8類:(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G2-12類:(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圓弧角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p>
10	G2-5-10	353 460 7	計畫區南側	13C41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p>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3類 2.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p>
11	G2-5-11	353 460 7	計畫區南側	13C41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p>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3類 2.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p>

#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12	G2-5-1 2	353 460 7	計畫區西側	13C41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樁位線為圓弧,都計線與地籍線為直角。</li> <li>住宅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li> </ol>	<p>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八、會議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11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紀錄：黃韻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G1-23 案、D1-6 案結論詳下表本次決議欄。

序號	疑義類別編號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本次決議	備註
6	D1-6	3544608-3544609、3554608-3554609	南崁溪沿岸北側	R10435-R10442、35NR2-35NR9、R10401001-R10401021、37NR10-37NR27、R104154-R104156、R104163-R10417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完全分割(數值區：陸光段、三聖段；圖解區：新路段、新路坑段)。 3. 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於 G2-3 案提出)。 4. 住宅區、河川區。 5. 屬 95.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13 案	考量規劃原意，影響現況建物部分已另案提出討論，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 (本次新增)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G1-23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邊界	24S44~24S45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約誤差 5.91M)。 2. 地籍已分割(山頂段圖解區)(明興段數值區)。 3. 樁位線橫越於地形現況之建物上，有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公園用地；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因樁位展繪線橫越於建物之上，考量規劃原意與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06.07.06 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產權後如何使會討論。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D1-1 類 2.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誤差約 5.98M。 3. 樁位損及建物。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 公開展覽草案

(二)同意修正疑義類型：

1. 原 B3-1 為 D2-5。

2. 原 G2-1-23 為 G2-5-19。

3. 原 G2-2-15 為 G2-6-2。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黃韻璇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10022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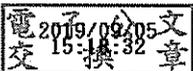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8002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29036\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1月29日召開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6次研商會議修正後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2月12日桃都計字第1060038568號函續辦。
- 二、經再檢視C類編號9決議修正如下：考量原83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0.96公頃)範圍線符合主要計畫規劃原意，故主要計畫都計線依細部計畫樁位線調整，無須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

副本：

106年11月29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數值地形圖

重製疑義第6次研商會議修正後會議紀錄

C類編號9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格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決議	備註
9	C2-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R10502、R10504	1. (都計=地籍)≠格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權問題。 4. 商業區、廣停用地。 5. 屬 83.08.0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1. 83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面積0.11公頃)與95年3通檢討變更年比較新,應參照3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 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築物,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繪,格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格位相關單位酌處。	考量原83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範圍線較符合地籍重繪原意,故依都計與地籍重繪,再依格位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考量原83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範圍線較符合主要計畫都計線意,故主要計畫都計線依細部計畫格位調整,無須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便 簽

日期：108年12月3日

單位：都市計畫科

- 一、本案為都市行政科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辦理「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 二、本案涉龜山豐達羊毛案，查會議紀錄結論(二)：「界樁連線R10307~S218~S220依地籍線作邊界處理，超過面積5平方公尺屬誤差範圍內，依地籍線新訂3支樁位並修正重劃範圍。」。依前揭結論修正後之重劃範圍與都市計畫分區界線有微幅差異(誤差範圍內)，故擬轉知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另將本案結論置於該案都市計畫書附錄備查。
- 三、擬文陳閱後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技佐黃韻璇 1081203 1081203 1201 技正宋仲濤 1130代			宋仲濤 宋仲濤 1130代 1130代 代為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191080039048



1080039048

# 公開展覽草案

摘要：本案為都市行政科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辦理「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技佐 黃韻璇：108/12/03  
11:17:19

承辦意見：

## — 簽稿意見 —

1.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技佐 黃韻璇：108/12/03  
11:02:30

承辦意見：

## — 欄位批核紀錄 —

## — 貼紙備註資訊 —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劉筱琪  
電話：03-3322101#5106  
電子信箱：100348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080038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3854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14日召開「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疑議」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1月8日桃都行字第108003497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本局(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局都市行政科



都市計畫科 108/12/02 19:08



191080039048 有附件

# 公開展覽草案

##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疑議」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地點：本局都市行政科

三、主持人：郭建志科長

記錄：劉筱琪

四、與會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結論：

(一)C187~S213 範圍線切過道路截角:

1. 本案依 S213~C187 連線與 15M 道路路邊線交叉點新釘 1 支  
樁位 B。(附件 1)

2. 原截角增設 1 支樁位 A，重劃範圍修正為 S213 與新釘樁位  
B 連線。

(二)界樁連線 R10307~S218~S220 切過中興段 1273 地號:

考量鄰地建築完整性，依地籍線作邊界處理，超出面積 5 平方  
公尺屬誤差範圍內，依地籍線新釘 3 支樁位並修正重劃範圍。

(三)中心樁連線 C10302~C10303~C10304 處道路 12M 變成 20M 路  
邊線變化點不明:本案於囊底路迴轉道新釘 A、B、C、D 總共 4  
支樁位。

六、本件請重劃會依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製作  
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簿及相關資料，俾利辦理後續。

七、散會：上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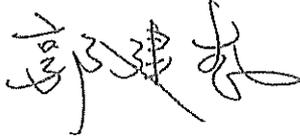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草案

召開：「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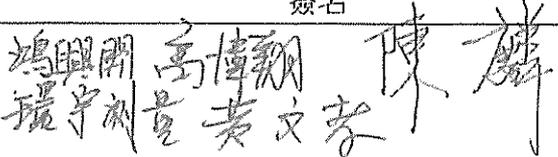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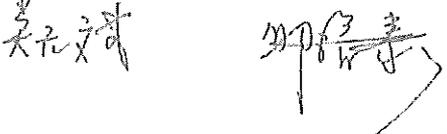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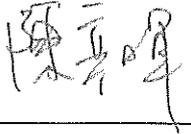
二、地點：本科閱覽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 樓)

三、主持人：郭建志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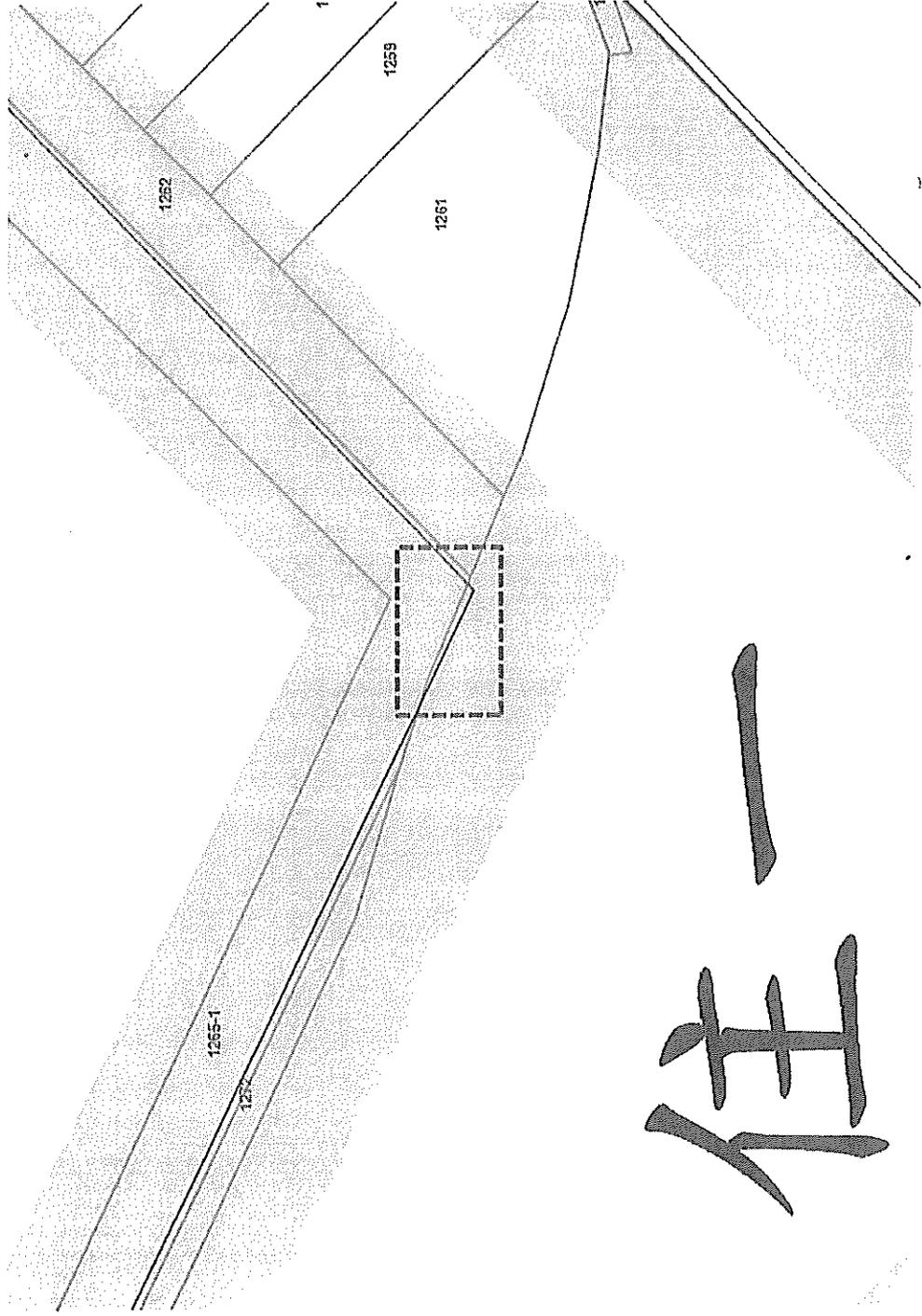


記錄：劉筱琪

四、與會人員：

單位	簽名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本局都市計畫科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豐達羊毛案S218樁位疑義位置圖



住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都市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08003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事由

開會事由：研商「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  
疑議研討

開會時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

開會地點：本局都市行政科

主持人：郭科長建志

聯絡人及電話：劉筱琪03-3322101#5106

出席者：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本局都市計畫科、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局都市行政科

備註：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都市行政科 108/11/08 16:56



191080036496 無附件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731號  
聯絡人：陳麟(分機11)  
電 話：(02)2755-2567  
傳 真：(02)2755-080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速 別：連件 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108)中興字第10801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範圍邊界疑義研討資料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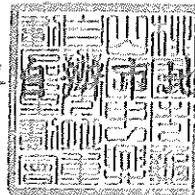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疑義研討案，詳如說明，建請 貴府協助召開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會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8條辦理。
- 二、本會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作業時，發現本區尚有數處樁位需與貴局研討，以利釐清重劃區範圍面積及後續97系統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作業，建請邀集地政局與轄區地政事務所等與會討論。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蔡 櫻



都市行政科 108/10/28 14:57  
191080034971 有附件



1. 圖上樁位非小數整三位：原始 cad 檔單位顯示設為小數 3 位，實際上圖面樁位點皆有小數四位，如按照公告坐標查長，角距都會有些為不一致。

點號		路寬	公告		坐標返算		差值	
起點	終點		方位角	距離	方位角	距離	方位角	距離
R10301	C10301	12	61.2528	35.219	61.2529	35.220	-0.0001	-0.0001
C10302	R10301	12	61.2528	55.988	61.2529	55.987	-0.0001	0.0001
R10302	C10302	12	61.2530	37.426	61.2529	37.426	0.0001	0.000
R10303	R10302	12	61.2529	63.490	61.2529	63.491	0.0000	-0.0001
C10303	R10303	12	61.2531	70.627	61.2529	70.625	0.0002	0.0002
C10304	C10303	20	61.2527	25.006	61.2529	25.006	-0.0002	0.000
C10307	R10306	12	129.3837	56.523	129.3836	56.523	0.0001	0.000
C116	C10305	15	45.4157	46.304	45.4155	46.304	0.0002	0.000
S218	R10307	0	46.1042	49.619	46.1042	49.620	0.0000	-0.0001

→ 樁位坐標應以小數三位重新展繪，製作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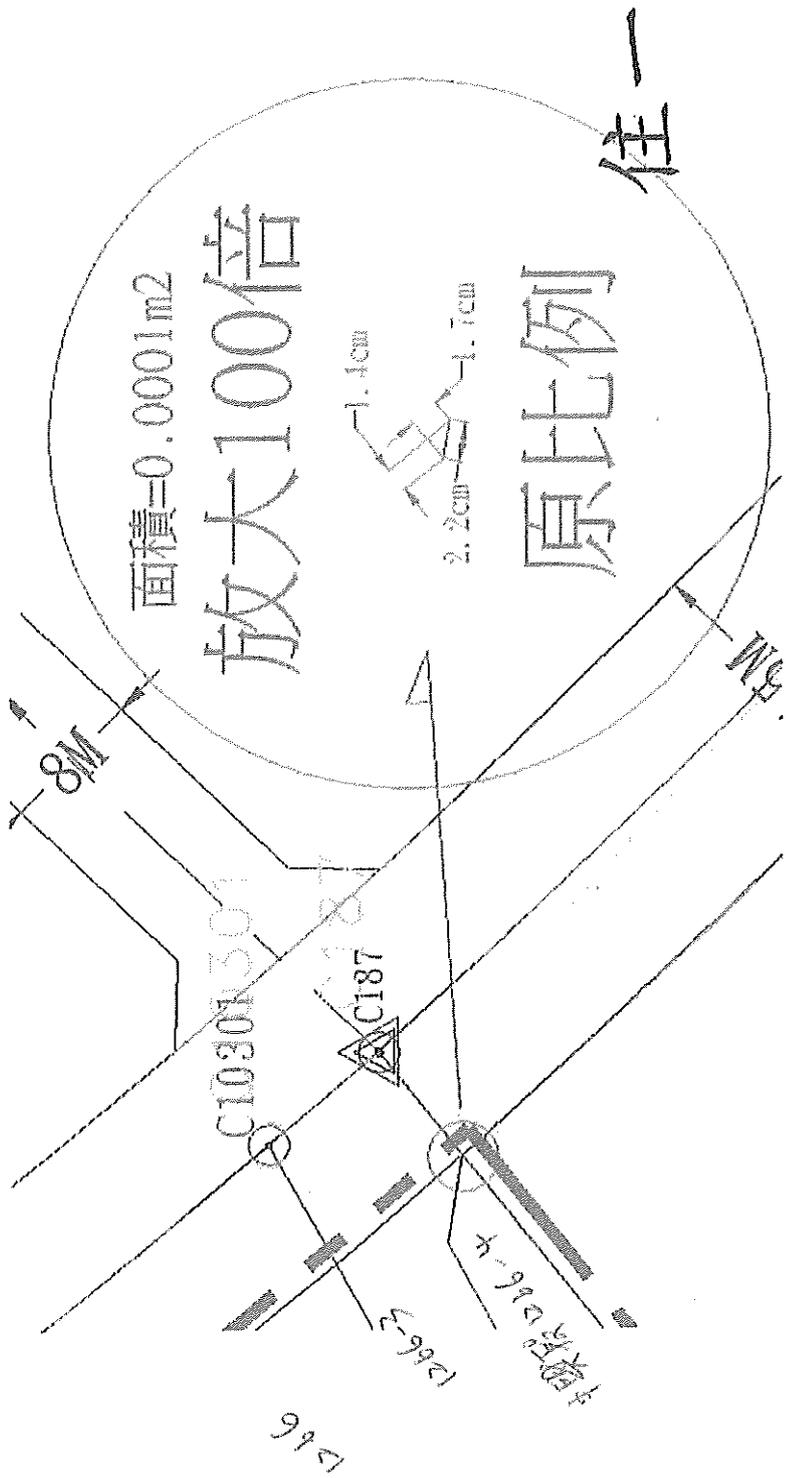
2. 原圖測樁位圖距離標示誤差：舊樁標示之距離與坐標返算不一致

點號		路寬	公告		坐標返算		差值	
起點	終點		方位角	距離	方位角	距離	方位角	距離
S213	S214	0	139.5018	55.415	139.5018	55.416	0.0000	-0.0001
S224	S221	0	50.0405	11.607	50.0405	11.606	0.0000	0.0001
S226	S225	0	118.4839	10.043	118.4839	10.044	0.0000	-0.0001

→ 更正樁位圖之距離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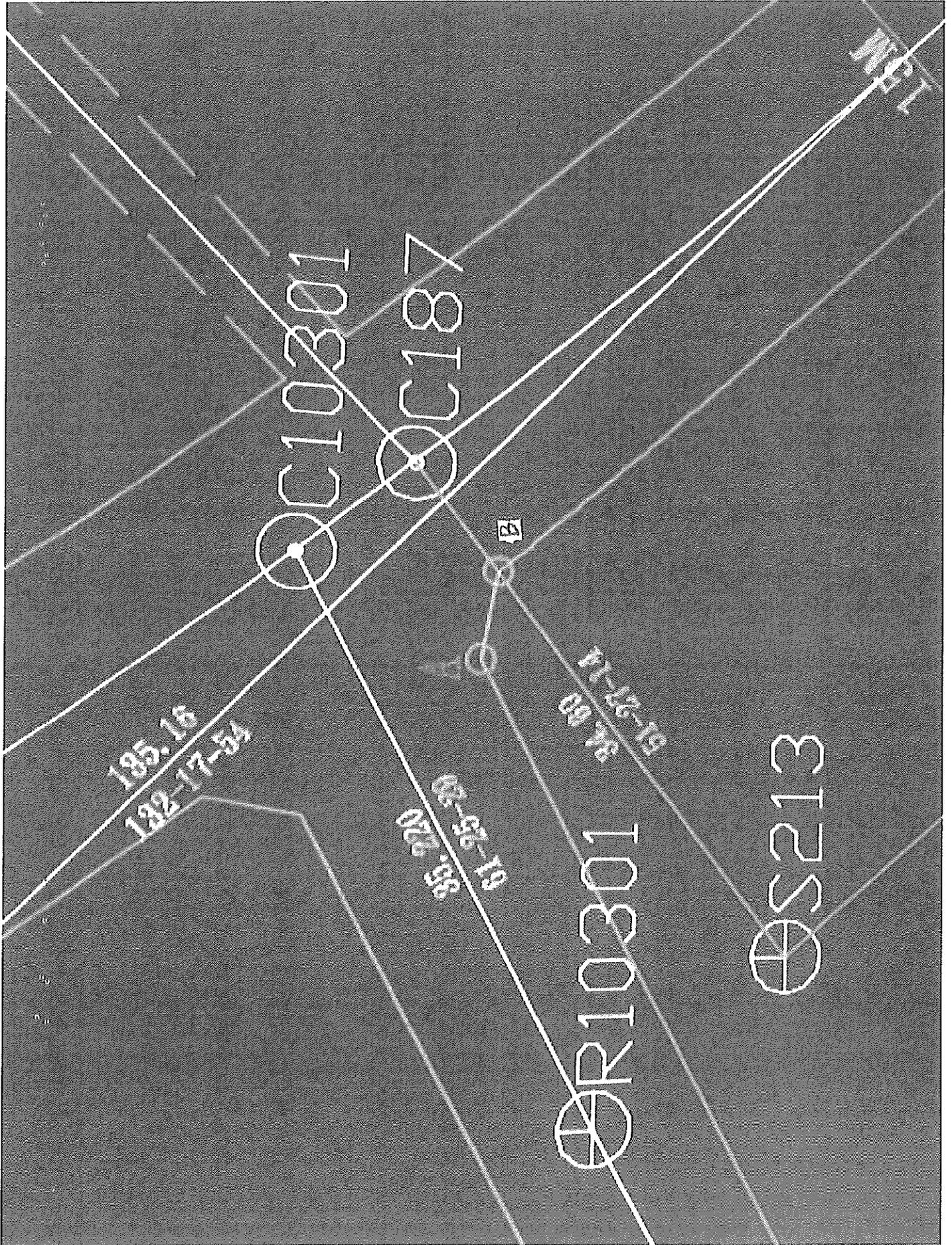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草案

3. 範圍線切過道路截角：C187~S213 連線為綠地與住宅區(附一)之區界線，亦為劃範圍線，切過道路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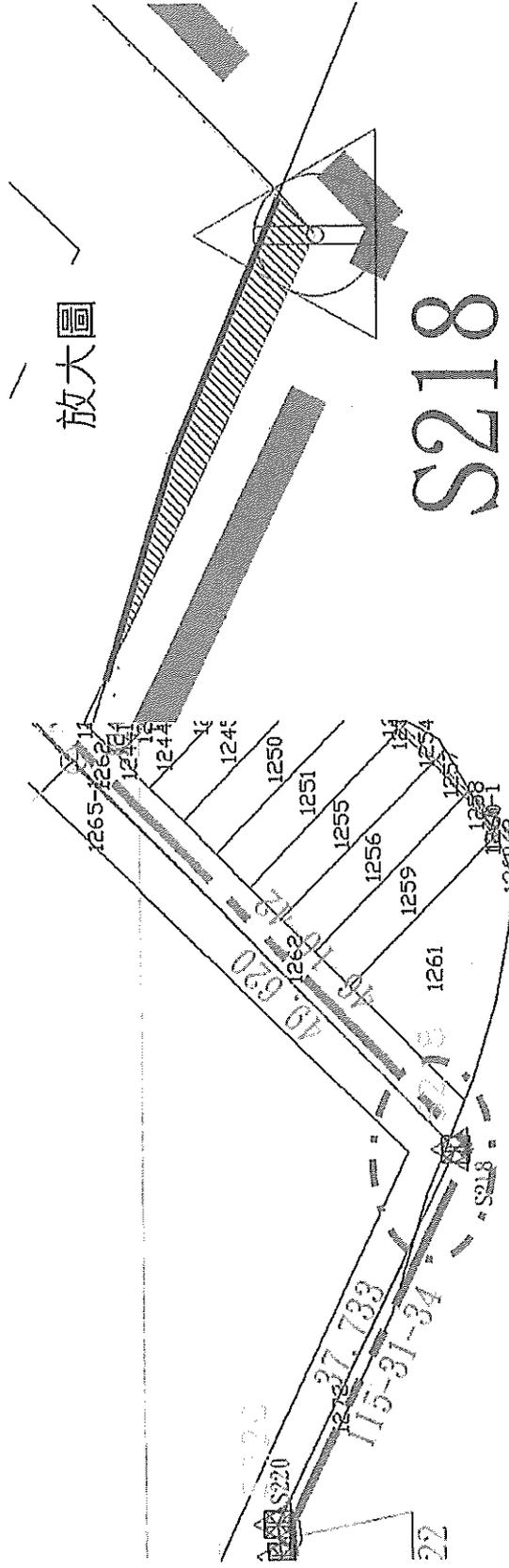
-> 1. 直接於截角新增界樁連接 S213 為區界線。

-> 2. C187 旁新增 C187-1 連接 S213 為區界線。



# 公開展覽草案

4. 樁位圖切過地籍圖：界樁連線 R10307~S218~S220 切過中興段 1273 地號，面積約 5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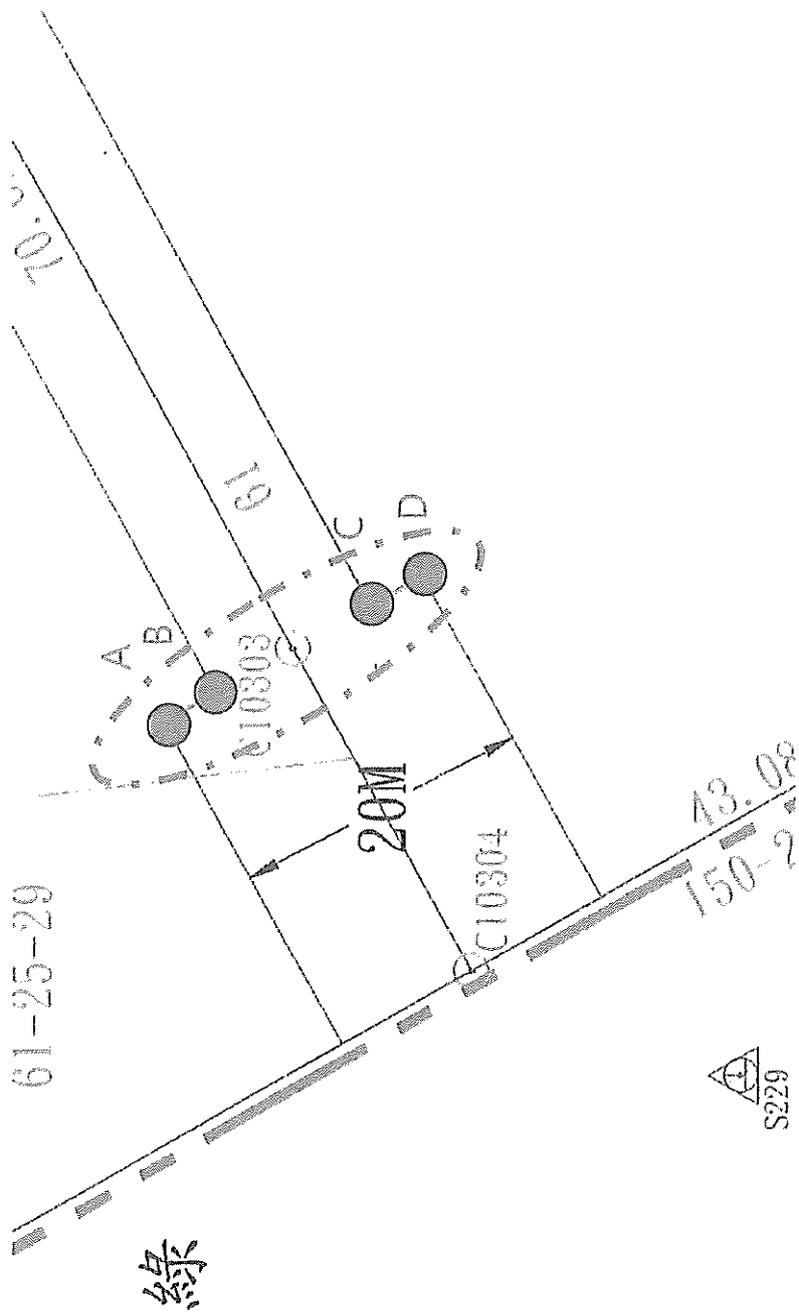
-> 1.廢除 S218 界樁 · R10307~S220 連線依照地籍線。

-> 2.依照樁位連線 R10307~S218~S220 分割 1273 地號。

# 公开展覽草案

5. 樁位圖道路寬度變化·交界處折點不明確：中心樁連線 C10302~C10303~C10304 處·道路由 12m 變成 20m·路邊線變化點不明

確·



-> 於路邊線轉折點加上 4 支界樁·

附錄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示意圖

變更龜山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桃 園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編訂

公開展覽草案

承辦	
主管	